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立即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閣下的獨立財務建議。

計劃股東應閱讀本計劃文件的全部內容。此外，本文件應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格一併閱讀。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以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1至9頁「釋義」一節中載列的涵義。

來自董事會之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2至35頁。有關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說明備忘錄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102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及就規則13要約向選擇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來自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及規則13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

有關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以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將該等表格存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98至101頁說明備忘錄中「27.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別時間及日期。另外，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如未能據此存放，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本計劃文件由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發佈。

本計劃文件的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重要須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涉及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並擬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協議計劃方式執行。因此，建議受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披露要求、規則及實務的規限，本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不會與本計劃文件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編製時已披露的資料相同。本計劃文件中所列的財務資料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不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相比較。此外，有關建議的結算程序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規則，這在某些重大方面，特別是在代價支付日期方面，與美國國內的結算程序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的州、本地及國外與其他稅法，美國股份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現金可能是一項應課稅交易。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就建議的稅務後果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美國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原因是要約集團與本公司均在美国境外註冊成立，兩者各別的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為美國境外居民，他們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或者針對有關情況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提交的判決書。此外，可能難以強迫非美國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司法權的管轄。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不批准或反對或判斷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充分。在美國，任何相反陳述將構成刑事犯罪。

股東可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營運的網站(www.nirvana-asia-ltd.com)上獲得本計劃文件的免費副本。

香港及美國境外股份持有人及選擇權持有人須知

實施非香港或美國居民的股東建議及選擇權持有人規則13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

重要須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90頁至第91頁說明備忘錄中「20.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須知

本計劃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該等詞語「相信」、「預期」、「預計」、「擬定」、「計劃」、「尋求」、「估計」、「將要」、「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語進行識別，其中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之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目 錄

	<u>頁碼</u>
重要須知.....	i
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新百利函件.....	38
說明備忘錄.....	64
1. 緒言.....	64
2. 建議之條款.....	64
3. 選擇權及規則13要約.....	67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68
5. 建議之條件.....	69
6.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71
7. 執行協議.....	75
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法院會議進行之協議計劃.....	77
9.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	78
10. 計劃之約束力.....	78
1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78
12. Bidco及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	79
13. 價值比較.....	80
14.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85
1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86
16. 有關Bidco、控股公司及Equityco之資料.....	87
17. 有關控股公司之其他資料.....	88
18. 控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意向.....	89
19. 管理層獎勵計劃.....	89
20. 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	90
21. 股票、交易及上市.....	91
22. 登記及付款.....	91
23.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	94
24. 稅項.....	94
2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94
26. 實益擁有人.....	97
27. 應採取的行動.....	98
28. 計劃之成本.....	101
29. 一般事項.....	101
30. 推薦意見.....	102
31. 其他資料.....	102

目 錄

	<u>頁碼</u>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	IV-1
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V-1
附錄六 — 協議計劃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附錄九 — 規則13要約函件	IX-1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各方將據此詮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由該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F」	指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替代建議」	指	收購守則中所指之第三方要約
「公告」	指	由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第3.5條就建議共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準政府、超國家之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法庭、仲裁庭、機關、當局或部門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註冊之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Bidco」	指	North Memoria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dco股份」	指	Bidco股本中每股1.00令吉之普通股
「Bidco股東」	指	於Bidco股東名冊登記為Bidco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國退歐」	指	英國公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全民公投中建議退出歐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現金選項」	指	建議中之現金代價選項，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3.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承諾現金選項股東」	指	AIF
「承諾現金選項股份」	指	(i)承諾現金選項股東所擁有之合共287,677,00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66%；(ii)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可能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購買之任何其他股份；及(iii)歸屬於或衍生自(i)及(ii)項所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
「承諾控股公司股份 選項股東」	指	Rightitan及Orchid
「承諾控股公司股份 選項股份」	指	(i)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擁有之合共1,736,418,99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4.33%；(ii)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可能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購買之任何其他股份；及(iii)歸屬於或衍生自(i)及(ii)項所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
「承諾股東」	指	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及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
「承諾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持有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8)
「完成日期」	指	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及已完成撤銷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5.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對尋求核准本計劃及確認減資之呈請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的指示，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命令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其聯屬公司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	指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控股公司集團、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以外之股東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受干擾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個交易日(頭尾兩日包括在內)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選擇表格」	指	為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而寄發予股東且將由計劃股東填寫之藍色選擇表格，以及本計劃文件
「選擇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計劃股東可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最晚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立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i)減資(透過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普通決議案(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到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該減資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並向Bidco發行新股份；(b)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及(c)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b)及(c)項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僱員股份權利」	指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及賦予之未行使股份權利
「僱員股份認股權證」	指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及賦予之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Equityco」	指	Asia Memo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1254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由投資基金直接全資擁有
「Equityco董事會」	指	Equityco之董事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之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價值估計」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價」	指	就各項選擇權而言，相關選擇權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時應支付的相關行使價

釋 義

「融資」	指	聯昌銀行提供給Bidco的3,4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鄺漢光
「創辦人集團」	指	Rightitan及創辦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1254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且為Equity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投資基金最終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細則」	指	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控股公司董事會」	指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
「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Bidco及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
「控股公司董事」	指	控股公司之董事
「控股公司集團」	指	控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集團公司」	指	控股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控股公司備忘錄」	指	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備忘錄(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東」	指	於控股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控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人士
「控股公司普通股」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控股公司優先股東」	指	於控股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控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控股公司優先股」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控股公司股東」	指	於控股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控股公司股份」	指	建議及計劃實施後控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視乎文義而定)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指	建議中之現金及股份選項,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另加現金1.37港元

釋 義

「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第60條通過的決議案，即 (a) 由有表決權的控股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8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須已正式發出大會通知並於通知中載明有意提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以每名控股公司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及 (b) 經有權於控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控股公司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各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控股公司股東簽署)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且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倘若簽立多份文書，則為該等文書中的最遲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由Equityco、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控股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協議計劃方式執行擬議本公司私有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或「IBC」	指	董事會就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及就規則13要約向選擇權持有人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IFA」	指	新百利，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V L.P. (94.55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IV L.P. (4.721%)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Associates L.P. (0.725%)，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代為行事(最終共同擁有控股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說明備忘錄中「6.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各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向控股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就建議而言，為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選擇權持有人必須行使其選擇權，以符合參與計劃資格的預計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寄發本計劃文件，以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某些資訊之日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為釐定股東有權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向Bidco發行的新股份，股份數目等於待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不競爭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Rightitan或Equityco(如適用)不再擁有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者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間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集團」	指	Bidco、控股公司及Equityco
「要約集團公司」	指	要約集團的任何成員，且「要約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選擇權金額」	指	規則13要約下註銷的每份選擇權的現金代價，金額為1.475港元，代表計劃下的現金選項超出每份選擇權的行使價之金額
「選擇權持有人」	指	選擇權持有人
「選擇權」	指	僱員股份權利、僱員股份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及購股權

釋 義

「Orchid」	指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經紀、保管人、代理人及現在或已經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處存有股份的其他有關人士
「母公司」	指	Asia Memor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1254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乃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建議」	指	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為釐定參與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的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減資」	指	建議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登記擁有人」	指	任何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第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恢復」	指	通過向Bidco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建議同時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減資前的先前數額
「受限制業務」	指	於亞洲提供殯葬產品及服務
「Rightitan」	指	Rightita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由創辦人最終擁有
「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	指	Rightitan就Rightitan所持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以控股公司及Equityco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特
「規則13要約」	指	由控股公司(或由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選擇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規則13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函件，其中載有單獨向選擇權持有人發送的規則13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大體上採用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九—規則13要約函件」所列明的格式

釋 義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向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參與規則13要約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銷售代理股份權利」	指	根據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授出及賦予之未行使股份權利
「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之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Bidco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知，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所持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賦予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身為股東的管理層獎勵計劃建議參與者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釋 義

「UBS」	指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就建議而言，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不受干擾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不受干擾日期的30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規則13要約函件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 ⁽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立即舉行)
發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法院聆訊 ⁽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發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圖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獲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轉讓登記文件以獲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之記錄日期及記錄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計劃之資格	從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起
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生效日期 ^{(4)、(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發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開始生效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現金股權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 ⁽⁶⁾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日期 ⁽⁷⁾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應注意，該時間表可予更改。該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於該期限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之目的並非為釐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而是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存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之前存放方告有效。另外，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如未能據此存放，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寫及交回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不會妨礙股東有權親自參與相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舉行。有關法院會議的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 (4) 除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適用開曼群島時間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個小時。
- (5) 於本計劃文件第69至71頁說明備忘錄「5.建議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告生效。
- (6) 將在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股權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
- (7) 有關規則13要約函件之付款(以港元支票方式)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鄺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鄺耀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熾先生(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
為其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以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1. 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共同宣告，控股公司、Equityco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控股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執行擬議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Bidco分配及發行新股。若執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成為Bid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則6.15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選擇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選擇權。規則13要約的前提條件是計劃開始生效。

計劃股份包括股東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所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99,301,830股股份。此外，計劃延伸至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根據僱員股份權利、僱員股份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及購股權有效發行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創辦人集團持有的1,152,347,563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69%）外及在該權益範圍內，控股公司尚未且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僱員股份權利、僱員股份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概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集團公司中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集團公司中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於Rightitan不可撤銷地承諾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若計劃開始生效，預期創辦人集團將持有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建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未在建議中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胡亞橋、洪德尚先生、謝寶熾先生、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就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規則13要約向選擇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及規則13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規則13要約以及（尤其是）計劃的進一步資訊，並向閣下發出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閣下務請注意：(a)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b)來自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c)說明備忘錄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102頁；及(d)計劃條款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2. 建議之條款

根據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 (a) **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現金；或
- (b)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就每股計劃股份而言，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另加現金1.37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金選項及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現金部分將由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承諾現金選項股東以及已承諾僅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兩者兼選，但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希望收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應根據本計劃文件為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若計劃開始生效，未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作出有效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項。**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控股公司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待計劃開始生效後，控股公司將提供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所要求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控股公司股份實際數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釐定，即緊接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最後日期之後的兩個完整的營業日。

註銷代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從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頭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尚未或不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持有2,699,301,830股股份。此外，(a)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有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43,833,379股股份；(b)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有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709,270股股份；及(c)購股權計劃下無任何購股權。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不就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現金選項

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較：

- (a) 於不受干擾日期(即股份出現不規則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9港元溢價約37.0%；
- (b)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38.9%；
- (c)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8港元溢價約37.6%；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9港元溢價約37.0%；
- (e)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f)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2.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2港元溢價約35.1%；
- (h)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j)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溢價約4.2%；

受干擾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為3,011,300股股份。不受干擾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330,650股股份。本公司股價於受干擾期間之交易日上漲3.65%、3.96%及3.81%。相反，恒生指數於受干擾期間之相應交易日下跌0.16%、0.27%及上漲1.31%。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受干擾期間股份成交量或價格波動異常之任何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2.4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1.77港元。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2.88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85港元。

現金選項乃經考慮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控股公司股份實際數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最後日期之後的兩個完整營業日)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99,301,83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倘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則將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發行75,968,59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5,064,595,42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及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優先股本約64.9%(按照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的基準計算)。在此基礎上，創辦人集團將擁有及控制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9.9%及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優先股本約31.0%(按照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的基準計算)。

假定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均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執行後			
		估已發行 股本%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萬港元)
Equityco ^(a)	100	45,303,863 ^(b)	2,736,573,408 ^(b)	2,124.36 ^(b)	35.08
創辦人集團	0	36,300,101	2,420,017,461	1,878.33 ^(b)	31.02
Orchid	0	18,398,834	1,226,594,403	952.04 ^(b)	15.72
其他	0	21,269,659	1,417,983,559	1,100.59 ^(b)	18.18
總計	100	121,272,457 ^(b)	7,801,168,831 ^(b)	6,055.30 ^(b)	100.00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Equityco擁有全部已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
- (b) Equityco於緊隨建議執行後所持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99,301,83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倘所有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選擇現金選項，則將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發行54,698,935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3,646,611,864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4.7%及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優先股本約57.1%(按照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的基準計算)。在此基礎上，創辦人集團將擁有及控制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3%及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優先股本約37.9%(按照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的基準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假定所有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均選擇現金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彼等之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執行後			
		估已發行 股本%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萬港元)
Equityco ^(a)	100	45,303,863 ^(b)	2,736,573,408 ^(b)	2,124.36 ^(b)	42.88
創辦人集團	0	36,300,101	2,420,017,461	1,878.33 ^(b)	37.91
Orchid	0	18,398,834	1,226,594,403	952.04 ^(b)	19.21
其他	0	0	0	0.00	0.00
總計	100	100,002,798 ^(b)	6,383,185,272 ^(b)	4,954.72 ^(b)	100.00

附註：

(a) 於最後可行日期，Equityco擁有全部已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

(b) Equityco於緊隨建議執行後所持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控股公司股份為新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所載，摩根大通已向控股公司董事會指出，基於「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中概述的假設及方法，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估計在大約0.0542港元至0.0775港元之間，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估計在大約0.5425港元至0.7750港元之間。

股東應該注意，價值估計是摩根大通僅就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之目的而向控股公司董事提供，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對其加以倚賴。任何第三方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倚賴該價值估計，摩根大通明確表示就其函件內容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如附錄五所載，控股公司和摩根大通均未就是否應該接受建議或是否應該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提議。建議股東尋求他們自己的獨立財務建議。另外，控股公司及摩根大通均未就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就價值估計採取的關鍵假設和方法，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控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控股公司普

董事會函件

普通股之股息派付及宣派(如有)(來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來自任何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已付溢價或公司法另行批准)將完全取決於控股公司董事會，且控股公司優先股東有權優先獲派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控股公司普通股東將有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而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控股公司普通股。各控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每年就所持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獲得一筆固定累計按年計息優先股息(息率為原發行價的12%，按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整或類似交易而作出調整)(「**優先股股息**」)。獲得優先股股息的權利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型的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獲得股息的權利。控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原因在於其與控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無股本保障之擔保。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派付取決於控股公司於年度派息日期是否擁有充足資金用以合法就此派發有關股息。並無保證將按時就控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

此外，控股公司優先股可(a)按控股公司選擇，在獲全體控股公司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贖回；或(b)於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在聯交所或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前自動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不能由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東行使選擇權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以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計至控股公司贖回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無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保障；
-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控股公司股份受到若干轉讓限制(請參閱下文標題為「1. 轉讓限制」一節)；
- 控股公司股份受控股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權利及限制規限(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

董事會函件

三 — 一般資料]中標題為「7.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及「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

-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控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務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控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控股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貨幣風險；及
- 殯葬服務行業之相關日常業務風險。

1. 轉讓限制

轉讓控股公司股份須遵照控股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限制。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任何控股公司股東自完成日期起在(a)投資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6%或以上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日或(b)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完成撤回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起計滿五年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控股公司股份。

倘若控股公司股東同時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則其只能在轉讓相應比例的控股公司優先股(令控股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普通股與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比例在進行轉讓後維持不變)時轉讓該等控股公司普通股，否則不可轉讓，反之亦然。

根據控股公司細則，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出售所有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的30%以上，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佔其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擬轉讓普通股之比例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控股公司普通股。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任何控股公司普通股，則控股公司股東(除售股控股公司股東外)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擬轉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比例，按不遜於真誠第三方向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控股公司普通股。

此外，未經控股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控股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將不可買賣或轉讓，且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控股公司細則中有關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之條文乃為多間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所採納之標準條文。根據控股公司細則，發行及／或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將受嚴格規管，而計劃股東於控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規管。

2. 控制權變更

倘若在一次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控股公司股東之人將其於一間公司或實體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轉讓予承讓人，從而導致該控股公司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該控股公司股東須即時通知其他控股公司股東，且該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可要求承讓人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公司股份。倘承讓人未能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購買該等控股公司股份的責任則須由受控制權變更影響的控股公司股東承擔。

3.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事宜

控股公司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九人。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之一名或數名控股公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控股公司董事及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獲委任者。倘任何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不再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應促使有關控股公司董事辭任。

在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只能透過全體控股公司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之批准而決定。

處理控股公司董事之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倘正式召開的控股公司董事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舉行，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且須就該延期會議至少提前兩天向控股公司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該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全體控股公司董事的過半數。

4. 保留事宜

控股公司細則就保留事宜載列三類投票權限額，即(a)需要全體控股公司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批准的事宜，(b)需要不少於85%控股公司普通股東批准的事宜，及(c)需要全體控股公司董事批准的事宜。在控股公司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控股公司須促使致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藉鑒該等投票權限額。

有關控股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的「7. 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及「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

董事會函件

選擇權及規則13要約

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九—規則13要約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a)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有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43,833,379股股份；(b)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有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709,270股股份；及(c)購股權計劃下無任何購股權。下表載列有關未行使的選擇權的詳情：

	數目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的選擇權			
僱員股份權利	23,131,034	1.525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僱員股份認股權證	20,702,345	1.525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的選擇權總數	<u>43,833,379</u>		
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的選擇權			
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的選擇權	709,270	1.525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的選擇權總數	<u>709,270</u>		
可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選擇權總數			
選擇權總數	<u>44,542,649</u>		

除選擇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倘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任何選擇權，則任何該等股份須參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在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及持有20,702,345份未行使之僱員股份認股權證。除蘇偉權先生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任何選擇權擁有任何權益。蘇先生已表明，彼有意就其所實益擁有的1,000股股份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減資及恢復，以及根據規則13要約規定註銷其僱員股份認股權證。

控股公司正根據規則13要約作出現金要約，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選擇權。致選擇權持有人的載列有關規則13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則13要約函件將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選擇權持有人，且大體上採用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九—規則13要約函件」所列明的格式。註銷每份選擇權之要約乃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使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收取相等於現金選項超出其所持選擇權行使價之數額之價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中「3. 選擇權及規則13要約」一節。

倘計劃未經大法院批准或未滿足任何條件且計劃未生效，規則13要約將失效，且所有選擇權將不受影響，並可在其相關行使期內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或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現金選項及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下的現金部分以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在建議及規則13要約下分別有權獲得的選擇權金額的結付，將分別根據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控股公司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或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基於(a)所有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b)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及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將接受現金選項及(c)所有選擇權持有人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選擇權並成為計劃股東以及將接受現金選項，根據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5,401,170,470.26港元，其中3,022,276,443.00港元將為1,007,425,481股計劃股份(包括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份)之現金選項下應付之款項，而2,378,894,027.26港元將為1,736,418,998股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份之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現金代價部分下應付之款項。

控股公司擬以外部債務融資並結合投資基金向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基金撥付建議及規則13要約可予支付的金額。

摩根大通已就建議獲委任為控股公司的財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控股公司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執行建議及規則13要約。

4. 建議之條件

建議受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的第69至第71頁「5.建議之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限。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控股公司、Bidco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控股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e)、(f)、(g)、(h)、(i)、(j)及(k)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b)、(c)及(d)均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就條件(e)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除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之批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命令及與減資有關的會議記錄，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必要授權。就條件(h)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履行計劃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控股公司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控股公司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股東、選擇權持有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執行，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執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控股公司、Equityco及本公司訂立執行協議，根據執行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尋求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其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控股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dco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其將致使本公司成為Bid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從聯交所撤回股份的上市。

根據執行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同意盡其商業合理努力根據計劃的時間表實施計劃及規則13要約，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合作和協助。本公司承諾未經控股公司的明確書面同意，不會撤回計劃，或者允許計劃失效，或促致計劃撤回或失效。計劃可應控股公司請求予以更改或修改。

此外，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致提交有合理可能導致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交替代建議之建議或權益指示或任何形式要約，或就替代建議與該等人士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主動提出的查詢除外)，或就可能競爭要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盡職調查資訊。惟董事會合理認為若不這樣做將有合理可能會違反其董事職責、已採納適當的外部法律意見，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而進行者除外。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其董

董事會函件

事、僱員、顧問或代理)獲得任何替代建議或收到收購守則規則6項下的資訊請求，本公司須在適用法律允許下盡快通知控股公司。本公司在公佈替代建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不會撤回計劃或允許撤回或修改任何推薦意見，且在該期間內，董事會將不會就替代建議作出任何推薦意見。但倘控股公司在上述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向本公司傳達經修訂的建議之條款，以令建議之條款(如經修訂)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看來，對股東而言不遜於替代建議之條款，則董事會將(若其已就建議提出推薦意見)繼續就經修訂建議提供無保留推薦意見，且須就此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及時宣佈其收到的任何可替代建議及董事會認為可信之建議。該等可替代建議將根據董事會進一步推薦宣佈。

此外，本公司已向控股公司承諾，於執行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與執行協議終止日期的較早者止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在未經控股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執行建議所需任何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或將就計劃及執行協議刊發的其他文件內所載擬進行的其他行動除外)：

- (a)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各自進行彼等的業務；
- (b) 除有關現有選擇權的責任外，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c) 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支付)；
- (d)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任何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e)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
- (f) 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具有不尋常性質或規模而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安排或承諾；及
- (g) 向任何第三方轉移、轉讓或再授權其於執行協議日期所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後所收購或獲取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亦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a)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公司事宜、資產及物業、知識產權、僱傭、訴訟及年度未經審核之合約銷售，向Equityco作

董事會函件

出若干慣常保證，且各項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本計劃文件派發日期及生效日期，或相關保證另行規定日期(視情況而定)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根據執行協議的條款，倘任何不能豁免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就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建議的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控股公司將有權於生效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項下並無訂明有關董事推薦意見可能被撤回的特定情況。倘董事將來從第三方收到條款較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更有利之收購要約，且控股公司未能於第三方收購要約之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修改建議之條款，以令建議之條款(如經修訂)不遜於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可在日後(例如)撤回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實施建議的大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由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倘執行協議被終止，建議能否繼續實施將取決於本公司，結果實際上由董事會控制，且本公司在實施建議時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規限，尤其是關於建議應繼續實施與否，本公司董事均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終止執行協議不會影響控股公司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因此，不論執行協議終止與否，控股公司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有關收購建議已達成一項特定條件作為條件，而該條件仍未達成)將不受影響。如上文所討論，實施建議之大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由本公司進行。故在此情況下，控股公司需依賴本公司董事按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實施建議，就此，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論執行協議是否存在或被終止亦應按此行事。因此，倘執行協議被終止，股東於計劃中之地位不會受損。

6.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控股公司收到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均承諾(其中包括)，就承諾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減資與恢復。根據不可撤銷承諾，(a)AIF已承諾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及(b)Rightitan和Orchid各自己承諾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因此，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透過Bidco有權(a)從AIF獲得287,677,002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863,031,006.00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b)從Rightitan 獲得1,152,347,563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1,578,716,161.31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

董事會函件

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c)從Orchid獲得584,071,435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800,177,865.95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18,398,83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1,226,594,40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股東持有任何選擇權。

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Rightitan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倘若計劃生效，Rightitan將從控股公司收到1,578,716,161.31港元的現金、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除上述承諾外，Rightitan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若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於法院會議日期之前(惟就計劃或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所持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b)就其所持股份或就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本集團重大資產而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而應行使或促使其表決權以反對該等要約或建議)；或(c)在未獲得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d)除收購守則、證監會、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就其股份或與本段(a)、(b)或(c)項所提及行動有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等協議或安排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本公司執行建議及計劃，或限制或阻礙Rightitan遵守其不可撤銷承諾的能力；(e)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行動或陳述或會延遲、阻礙或另行導致計劃無法生效，或不利於計劃的成功落實；或(f)除任何令建議及計劃生效所需作出或及本計劃文件所擬進行之行動外，在未獲得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購買、贖回或償還其自身股份或其自身證券或對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變動。

Rightitan進一步承諾，除非獲得控股公司同意，其不得批准董事會提呈的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計劃要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Rightitan作出以下保證(其中包括)：(a)向控股公司保證，於若干參考日期，本集團之可分派現金結餘不少於120百萬美元；及(b)向Equityco及控股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若干慣常保證，包括合約銷售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於有關業績在聯交所刊發之有關時間或於其參考日期(視情況而定)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倘若違反可分派現金結餘保證，控股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可採取的某些補救行動)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百萬美元中作出扣減。

Rightitan及Equityco已互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a)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於任何從事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涉及或參與或投資任何從事或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或為之提供其他支持(財務或其他支持)；(b)尋求於相關時間或於該時間前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獲取訂單或與其開展業務(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之業務除外)；(c)徵求委任或聘用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經理(或於有關徵求或合約日期前12個月曾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經理之人士)(被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合約之人士除外)；(d)尋求於相關時間或於該時間前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產品、貨品、材料或服務之供應商訂約(有關採購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事宜之產品或業務除外)；或(d)使用或授權或同意授權使用任何商標、商業名稱或標誌、域名或任何網站或在其他方面含有(i)「Nirvana」、「富貴」、「富貴」、「富貴生命」或「富貴生命」等字眼，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當日獨家使用之任何商業或貿易名稱或(iii)與任何該等字眼或商業或貿易名稱極為相似之任何其他字眼之任何名稱經營業務(有關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之業務除外)。

倘若(a)未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或恢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或(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可予立即終止。

AIF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AIF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AIF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致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於各情況下，均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定下進行。倘若計劃生效，AIF將從控股公司收到863,031,006.00港元的現金。

除上述承諾外，AIF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未獲批准，則於法院會議日期前)，惟就計劃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在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b)就其所持股份接納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或(c)訂立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任何人士實施建議或計劃及限制或阻礙AIF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能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作出本段(a)、(b)及(c)所述之行為。

此外，AIF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贊成根據控股公司之合理指示將會協助計劃實施之任何決議案；
- (b)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任何擬批准任何人士(除控股公司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之提案之決議案；
- (c) 不得作出且不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之要約；
- (d)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為；
- (e)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延遲、阻礙或以其他方式致使計劃無法生效，或不利於計劃的成功落實；及
- (f) 不得批准董事會提呈的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計劃要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a)未能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條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或(f)於與AIF或其附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佈後，AIF選擇以高於現金選項的每股現金價終止，則AIF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

Orchid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Orchid不可撤銷承諾，Orchid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於各情況下，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定下進行。倘若計劃生效，Orchid將從控股公司收到800,177,865.95港元的現金、18,398,83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1,226,594,40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承諾外，Orchid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未獲批准，則於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惟就計劃或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在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b)就其所持股份接納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或(c)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控股公司先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此外，Orchid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贊成根據控股公司之合理指示將會協助計劃實施之任何決議案；
- (b)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任何擬批准任何人士(除控股公司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之提案之決議案；及
- (c) Orchid不得作出且不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之要約。

倘(a)未能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條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或(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則Orchid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股東持有任何選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批准或否決計劃或表決批准或否決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99,301,830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投票將(a)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額外要求之目的按本計劃文件第78頁說明備忘錄中「9.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一節所述的方式不被計入投票；及(b)不被考慮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管理層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10.管理層獎勵計劃」一節)之普通決議案中。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說明備忘錄中「11.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及「12. Bidco及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董事會函件

8.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股東具吸引力，且建議在多方面對股東有利。

退出缺乏流動性之投資

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留意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每日平均成交量已受到限制：

- (a) 不受干擾期間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1,330,650股股份，低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
- (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不受干擾日期之間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1,568,047股股份，約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及
- (c) 於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之52個星期期間內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2,227,050股股份，約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8%。

就此，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為股東提供將其所持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

以溢價釋放價值

股份過往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之折讓價交易。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9港元，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之價值下降27.0%，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下跌10.3%。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跌至每股股份2.10港元，而於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52個星期內之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註銷代價較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最高收市價(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2.79港元)提供溢價7.5%。

鑒於上文「2. 建議之條款 — 現金選項」一節所載建議下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溢價，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為股東提供將其投資變現並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的機會。

在當前不明市況下實現收益

建議為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投資變現之機會。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來一直大幅波動，至不受干擾日期，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之最高點下跌28.8%。歷

董事會函件

經若干近期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英國退歐)後，全球市場現時受到進一步潛在不確定性之影響。

繼續投資本公司之機會

建議將為股東提供透過選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綜合殯儀及治喪服務平台，惟須受上文「2. 建議之條款 — 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一節具體說明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基於前述條文，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決定向股東提出他們的代價，並繼續執行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18至19頁來自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2. 建議之條款 — 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一節所列的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9. 控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意向

執行建議後，控股公司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殯儀及治喪服務業務。

控股公司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a)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業務變動(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調配)；或(b)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

控股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最少三年。

董事會經考慮本節所載控股公司之意向並認為根據控股公司計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僱員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0. 管理層獎勵計劃

該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擬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目前設為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九(9)名主要成員，所有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擁有豐富運營專業知識並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故對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言，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透過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控股公司的股權，控股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十分重要，因此彼等將獲獎勵以對本集團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僅供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股東)所用且並非提供予所有計劃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3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控股公司因此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管理層獎勵計劃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殊交易，惟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在僅考慮於管理層獎勵計劃中未擁有權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獨立股東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之情況下以及進一步在不考慮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計劃投票之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投票之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9頁至第90頁說明備忘錄所載「19. 管理層獎勵計劃」一節。

11. 有關本公司及要約集團之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86頁至第87頁說明備忘錄中「1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第87至88頁說明備忘錄中「16. 有關Bidco、控股公司及Equityco之資料」一節。亦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載列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中載列的「物業估值」。

12. 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90頁至第91頁說明備忘錄中「20. 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一節。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的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此外(a)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b)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計持有1,546,845,267股股份。在此基礎之上，假定無任何選擇權行使，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54,684,5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隨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特殊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造成的減資，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立即增至先前水平，並將因該減資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全額繳足並向Bidco發行新股份股數；(b)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及(c)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受限於即將生效的計劃，惟須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即告通過。倘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對各個普通決議案投出的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各項普通決議案即告通過。惟就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考慮於管理層獎勵計劃中未擁有權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獨立股東的投票，以及進一步在不考慮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計劃投票之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的投票。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計劃及減資事宜、並立即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承諾股份進賬額用於向Bidco發行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

法院會議之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法院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時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上午九時三十分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1條，付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則除外。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未列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佈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b)涉及主席維護股東特別大會的有序進行及／或便於妥善及有效處理股東特別大會業務，同時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述他們觀點的職責。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計劃將在法院命令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註冊時生效。倘計劃根

董事會函件

據公司法生效，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或投票，且倘彼等投票，不論彼等在法院會議上贊成或反對計劃)均具有約束力。

務必在法院會議上盡可能投盡票數，以便大法院可信納股東陳述的意見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務請閣下盡快填寫並交回有關法院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94至97頁說明備忘錄中「2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14.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需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98至101頁說明備忘錄中「27.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5. 推薦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及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推薦意見。

16. 股票、交易、撤銷上市、註冊及付款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取消(以向Bidco發行新股份數目)及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進行更新，以反映此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被撤回。股東會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交易最後一天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的確切日期。倘計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生效，則計劃即告失效，並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91至94頁說明備忘錄中「21. 股票、交易及上市」及「22. 登記及付款」一節。

董事會函件

17. 稅項、影響及法律責任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無須於計劃生效時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計劃股份的註銷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由於規則13要約及就選擇權的註銷支付選擇權金額均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在規則13要約或支付選擇權金額時，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投資基金、要約集團公司、摩根大通、UBS、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涉及計劃、建議及／或規則13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建議的實施或其他情況導致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因此，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94頁說明備忘錄中標題為「24.稅項」一節，如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是對即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具有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a)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之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c)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102頁之說明備忘錄；(d)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之協議計劃；(e)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之法院會議通知；及(f)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本計劃文件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本計劃文件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本計劃文件隨附的選擇表格。選擇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選擇權持有人的規則13要約函件，該函件大體上採用本計劃文件「附錄九—規則13要約函件」所列明的格式。

此致

列位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敬啟者：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以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茲提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就建議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共同宣告，控股公司、Equityco及本公司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尋求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Bidco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將致使本公司由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亦宣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控股公司將向選擇權持有人作出現金要約，以註銷其選擇權。規則13要約的前提條件是計劃開始生效。

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擬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報酬。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有機會通過支付管理層獎勵計劃代價獲得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管理層獎勵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3，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有關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12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64至102頁之說明備忘錄。

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而言，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就規則13要約向選擇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我們已批准委任新百利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顧問。新百利的建議詳情以及新百利在得出其推薦意見時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新百利函件」。

我們亦希望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注意計劃文件各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條款、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以及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中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而言，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及規則13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

- (a)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計劃；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就以下各項投贊成票：
 - (1)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造成的減資；
 - (2)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立即恢復到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金額，並將因該減資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並向Bidco發行新股份；及
 - (3) 普通決議，以批准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 (ii)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就以下各項投贊成票：
 - (1) 有關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及
- (c)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接受現金選項及不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此致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 台照

拿督胡亞橋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德尚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謝寶楹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錫全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蘇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清音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以及建議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的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i)控股公司以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 貴公司；(ii)規則13要約；及(iii)管理層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計劃、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控股公司、Equityco與 貴公司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尋求以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 貴公司。倘建議獲執行，將導致(a) 貴公司成為Bid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執行協議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內「執行協議」一節。

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僅適用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股東），並非向所有計劃股東提供，管理層獎勵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須要執行人員同意。控股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管理層獎勵計劃，有關同意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後方可作實；及(b)於管理層獎勵計劃未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之獨立股東（即不包括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新百利函件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除外)及於建議中並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胡亞橋、洪德尚先生、謝寶熾先生、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i)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之條款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規則13要約之條款就選擇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採取之投票表決行動；及(iii)就接納現金選項及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致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各方並無關連，故被視作合資格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可令吾等自 貴公司、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v) 貴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公告；(v)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及(vi)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摩根大通就估計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發出之函件。吾等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對 貴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士毛月之最早及最大的墓地進行實地走訪。

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設，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聲明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屬真確，並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確，倘吾等知悉該等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告知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至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及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集團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乃概述於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即除控股公司集團、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idco及創辦人集團成員

新百利函件

公司)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外之計劃股東)於約1,546.8百萬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中擁有權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除現金選項外，建議亦提供機會讓股東透過選取控股公司計劃選項，繼續投資 貴公司之綜合殯儀及治葬服務平台。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提供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乃為香港私有化建議之非尋常特色，其條款相對複雜。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會從上市規則(例如，針對攤薄及關連方交易之保障)及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釐定控股公司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提供之保障中受惠，並缺乏流動性及並無現有市場。控股公司股份受控股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所限，包括五年禁售期(惟控股公司細則所載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函件下文「控股公司股份資料」分節，而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乃概述於本函件下文「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之風險」一節。吾等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整體不要接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因為吾等認為此選項比較適合成熟的大型投資者。

建議及規則13要約

(i) 就每股計劃股份而言，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a) 現金選項：現金3.00港元；或

(b)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另加現金1.37港元

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承諾現金選項股東以及已承諾僅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不可同時兩者兼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若計劃開始生效，未根據計劃文件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作出有效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項。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控股公司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ii) 待計劃開始生效後，控股公司將根據規則13要約作出註銷選擇權之現金要約。註銷每份選擇權之要約乃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使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選擇權收取相等於現金選項超出其所持選擇權行使價之數額之價格。

新百利函件

- (iii) 待計劃生效後，(a)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新股份將發行予Bidco)，而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b)所有選擇權將根據規則13要約予以註銷；及(c)控股公司將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規定之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 (iv) 倘執行建議，將導致 貴公司成為Bid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將不會撤回在聯交所上市。

建議之條件

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對 貴公司、控股公司、Bidco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之條件」一節。主要條件之一為計劃須獲不涉利益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收到承諾股東(即Rightitan、Orchid及AIF)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均承諾(其中包括)，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承諾股份(合共相當於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4.99%)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減資及恢復。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投票(包括Rightitan之投票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a)不作計票，以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規則2.10之額外規定；及(b)不予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a)AIF已承諾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及(b)Rightitan及Orchid各自己承諾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董事會已確認，並未有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新百利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規則13要約及管理層獎勵計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a) 貴公司之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泰國及中國從事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股份按大幅折讓於初步公開發售價每股3.00港元之價格進行交易，首個交易日之收市股價為每股2.10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價從未恢復至初步公開發售價。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貴集團賬目連同其所基於之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股東務請垂注該等賬目，尤其是與外幣政策相關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乃與下文所載計算每股經調整盈利相關，並於本函件「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之分析」分節「盈利及股息收益價格」一段中討論。

(i) 財務表現

以下摘錄自貴集團(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均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均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之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67,185	78,105	148,576	165,064
毛利.....	49,342	56,522	112,436	116,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46)	16,211	40,904	1,149
期／年內溢利.....	8,715	37,838	87,352	37,8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8,306	37,367	86,837	35,7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之				
基本盈利(美仙).....	0.31	1.38	3.22	1.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經調整溢利(百萬美元).....	17.9	19.9	45.4	4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之				
經調整盈利(美仙)(附註1).....	0.66	0.74	1.68	2.18
期／年內每股普通股				
股息(港元)(附註2).....	—	0.03	0.08	0.05

新百利函件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據乃基於(a)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及(b)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 不包括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宣派之股息。

(1) 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即(a)殮葬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及(b)殯儀服務，主要包括殯儀服務組合及選擇性殯儀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計值之總收益分別為約165,100,000美元、148,600,000美元及67,200,000美元。由於 貴集團功能貨幣(包括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新加坡元及印尼盾)兌 貴集團呈報貨幣(美元)之滙率波動且令吉為 貴集團主要功能貨幣，故 貴集團以美元呈報之財務業績或會無法適當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下表載列分別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之以令吉計值之收益明細，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數據乃按令吉呈列，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逾75%之收益乃產生自馬來西亞，較採用美元呈列更為公允之同期比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殮葬服務及其他	248,716	258,689	527,979	496,565
殯儀服務	26,649	25,840	52,417	43,739
總收益	<u>275,365</u>	<u>284,529</u>	<u>580,396</u>	<u>540,304</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209,178	253,244	485,463	460,132
新加坡	46,294	19,154	70,146	59,413
印度尼西亞	16,009	12,131	23,567	20,759
泰國	562	—	—	—
中國—香港	3,322	—	1,220	—
總收益	<u>275,365</u>	<u>284,529</u>	<u>580,396</u>	<u>540,304</u>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收益(以令吉計)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殮葬服務及其他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總收益之約91.9%及9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殮葬服務及其他產生之收益(以令吉計)較去年增長約6.3%，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墓穴設計及建設以及墓地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為高。就地區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收益(以令吉計)分別佔總收益之約85.2%及83.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增長約5.5%。

新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令吉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跌約3.2%。相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之建設服務費用下調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殮葬服務及其他分部之收入仍為 貴集團收益之主要貢獻者，約佔 貴集團收益之90.3%，而馬來西亞於該期間產生之收益約佔 貴集團收益之76.0%。

(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8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2.8%。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a)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二零一四年底收到之以港元計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 貴集團主要功能貨幣令吉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增加約41,100,000美元，滙率為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末現行之滙率，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及(b)於二零一五年並未產生上市相關開支，而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約5,600,000美元之上市開支及約3,300,000美元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經調整非經常項目(包括上述滙兌收益淨額、上市相關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44,700,000美元(經調整上市相關開支約5,600,000美元及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3,300,000美元)及45,400,000美元(經調整滙兌收益淨額約41,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經調整收益分別約為2.18美仙及1.68美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應佔經調整溢利約17,900,000美元(經調整滙兌虧損淨額約9,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經調整溢利約為19,900,000美元。

(ii) 財務狀況

以下摘錄自 貴集團(a)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狀況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之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27,887	595,441	610,108
總負債.....	296,685	274,853	286,8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309	315,668	318,735
每股普通股淨資產 (等值港元)(附註).....	0.95	0.92	1.22

附註：

用於將每股普通股淨資產從美元兌換為等值港元之期／年末之收市滙率乃摘錄自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網站。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627,900,000美元。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a)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存貨；(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d)土地及開發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296,700,000美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c)借款；及(d)遞延維護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約為47,400,000美元。經計及為數約186,700,000美元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25,300,000美元。

(c)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25,300,000美元，每股普通股應佔資產淨值約為0.95港元。此乃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現金選項3.00港元之三分之一等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泰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概要乃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記錄於貴集團賬目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土地及開發費用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32,400,000美元。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所擁有物業之估值約為219,300,000美元。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與估值間之差額約為13,100,000美元，此對建議而言並不重要。因此，吾等並未對每股0.95港元之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

(d)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儘管東南亞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五年面臨諸多挑戰，貴集團於該年度仍在當地及海外市場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其中包括(i)於吉隆坡的一個新項目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的逾九個月，錄得合約銷售超過60.0百萬令吉；(ii)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城市巴生附近約100公頃的兩幅土地；及(iii)提升一個新加坡項目的建成容量)，令貴集團擁有更多優勢迎接未來數年的強勁增長。儘管貴集團已於東南亞大多數國家設有據點，但貴集團於該等市場仍有很大發展空間。貴集團正在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中國及香港積極開發其營運業務。有關貴集團於東南亞國家營運業務近期發展之詳情載於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內。

2. 控股公司對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控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載，於執行建議後，控股公司之意向為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綜合殯儀及治葬服務。要約集團公司認為，貴集

新百利函件

團於殯儀及治葬服業擁有長期良好市場潛力，且要約集團公司連同創辦人將可帶來綜合業內知識及經驗，便於執行有效長期戰略，為貴集團私有化業務創造價值。倘計劃生效，控股公司並無計劃(i)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資產的調動；或(i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控股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 貴公司股份，至少持有三年。

3. 要約集團資料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所載，控股公司及Equityco均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Bidco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要約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迄今為止，要約集團公司概無從事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述交易以外之任何業務。Bidco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次為Equity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要約集團公司最終由投資基金擁有，而CVC為後者之副投資顧問。

CVC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其辦事處遍佈歐洲、亞洲及美國。CVC現時合共管理超過330億美元資產，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基金在全世界51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基金由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多個合夥人在內之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

下表載列緊隨建議執行後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乃以最後可行日期之計劃股份數目為基準，並假設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就彼等全部選擇權收到選擇權金額，且(a)全體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選擇現金選項；或(b)全體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有關控股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及隨附附註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Bidco及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緊隨建議執行後並假設全體計劃股東 (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 選擇現金選項			緊隨建議執行後並假設全體計劃股東 (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 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Equityco.....	45,303,863	2,736,573,408	42.9	45,303,863	2,736,573,408	35.1
創辦人集團(Rightham及 創辦人).....	36,300,101	2,420,017,461	37.9	36,300,101	2,420,017,461	31.0
Orchid.....	18,398,834	1,226,594,403	19.2	18,398,834	1,226,594,403	15.7
其他計劃股東.....	0	0	0.00	21,269,659	1,417,983,559	18.2
總計.....	100,002,798	6,383,185,272	100.00	121,272,457	7,801,168,831	100.00

新百利函件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項下可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控股公司股份實際數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釐定，即提呈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後兩個完整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99,301,830股計劃股份。於此基準上，且誠如上表所載，假設全體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項，而僅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即Rightitan及Orchid，其合共持有1,736,418,998股計劃股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緊隨建議執行後，54,698,935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3,646,611,864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將共同發行予創辦人集團及Orchid。倘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承諾現金選項股東AIF除外，其持有287,677,002股計劃股份，並承諾選擇現金選項)，緊隨建議執行後，75,968,59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5,064,595,42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將合共發行予創辦人集團，Orchid及其他計劃股東。

4. 控股公司股份資料

(i) 控股公司股份之限制及權利

於生效日期後，控股公司將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控股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不會從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釐定控股公司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提供之保障中受惠，缺乏流動性，並無現有市場。控股公司股份受限於控股公司細則所載之若干轉讓限制，並受限於五年禁售期(控股公司細則所載限制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相關附件內。倘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欲考慮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彼等務請細閱該資料，尤其是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一段。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下文所載之相關風險。

(ii) 控股公司股份估值

基於且受限於計劃文件附錄五「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一段所載假設及方法，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估計乃為(i)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介乎於0.0542港元與0.0775港元之間；及(ii)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介乎於0.5425港元與0.7750港元之間，乃基於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發行價0.7750港元。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各計劃股份之隱含代價(介乎2.51港元至3.00港元之間)，吾等乃基於(i)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據此，每位計劃股東有權收取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每股計劃股份為數1.37港元之現金；及(ii)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摩根大通對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之估值計算：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	估計價值	
	下位數	上位數
摩根大通估計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	0.5425 港元	0.7750 港元
(1) 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	1.1393 港元	1.6276 港元
摩根大通估計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	0.0542 港元	0.0775 港元
(2) 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	0.0017 港元	0.0024 港元
(3) 現金	1.37 港元	1.37 港元
各計劃股份之隱含代價(與上述(1)、(2)及(3)項之總和等值)	2.51 港元	3.00 港元

下位數與上位數之主要差別為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折讓之假設。就下位數而言，假設對控股公司股份估計價值作出30%折讓，而對上位數之股份價值並未作出折讓。吾等認為，就缺乏流動性之股份之價值作出部分折讓乃屬合理。該論點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審閱並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之估計與摩根大通討論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摩根大通已單獨考慮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之估計價值，認為每類股份之經濟權利不同。就估計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之估計而言，由於並沒有已擔保股息付款，故根據股息收入對控股公司優先股進行估值並不可行。因此，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乃按發行價0.7750港元估計。摩根大通假設，控股公司集團乃僅就建議目的成立，因此，於假設建議生效時，控股公司集團按綜合基準之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乃與貴公司相同，惟控股公司集團就執行建議產生之外部債項融資、就建議產生之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公司集團毋須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款項提供資金之現有現金結餘除外。按此基準及根據摩根大通函件所載假設，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估計(a)基於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之股份估值總額(包括選擇權，假設「透視」價值)；(b)應減去控股公司集團就執行

新百利函件

建議產生之外部債項融資；(c)加上於建議執行後及控股公司產生任何交易開支前控股公司集團仍保留之現金結餘；及(d)減去所有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所有尚未發行股份之估計價值乃基於現金選項項下每股股份3.00港元及與提供予選擇權持有人之選擇權項下每股選擇權之「透視」價值等值價值1.475港元。摩根大通已假設等值上市證券之折讓範圍介乎0%至30%之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動性。就估計該折讓而言並無可採取之方法分析，摩根大通相信假設市場流動性折讓範圍介乎0%至30%之間就此目的乃屬合適假設。基於上文，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估計乃為(i)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介乎於0.0542港元與0.0775港元之間；及(ii)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介乎於0.5425港元與0.7750港元之間。

不管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認購水平如何，控股公司優先股或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估計保持不變。吾等認為，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摩根大通函件所載方法就設立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而言乃屬合理方法。作為非上市股份，就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缺乏市場流動性乃屬常規作法。吾等認為，精確估計該折讓乃並不可行，因為其取決於不同情況。然而，吾等認為，摩根大通於估計時所採納之介乎於0%至30%之間之折讓範圍乃可予接納。

有關估計控股公司股份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之詳情，請參與計劃文件附錄五，且務請閱讀全文。

5.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之風險

計劃股東務請留意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因為控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
- (ii) 控股公司將為非上市公司，並未從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釐定控股公司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提供之保障中受惠（例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獨立股東就若干關連交易授出之批准、反攤薄條文以及提供予少數股東之其他保障及權利）；
- (iii) 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受限於控股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除有限例外情況外，任何控股公司股東於完成日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期間概不得過戶、轉讓或出售任何控股公司股份(a)投資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6%或以上之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或

新百利函件

- (b)於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撤銷聯交所上市完成後計滿五年之日。此外，倘未經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保留意見，受開曼群島法律所限)事先許可，控股公司股份不得買賣或轉讓；及
- (iv) 計劃股東亦須知悉，並未就控股公司普通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絕大多數控股公司股份將以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形式發行，後者附帶獲得一筆固定累計按年計息優先股息(息率為原發行價之12%)之權利。然而，概無保證將就控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及
- (v)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可對控股公司經營溢利或控股公司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務請垂注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之其他詳情。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亦請審閱控股公司細則(計劃文件附錄三「可供查閱文件」一節b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股東之多項權利及義務、控股公司董事權力及會議程序等。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承諾接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雙方為Rightitan(由創辦人最終擁有)及Orchid(一名董事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日後將有老練股東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及參與管理控股公司。

6. 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之分析

(a)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一闡述每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而圖表二為股份價格表現與若干指數之比較。



新百利函件

圖表二：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及恆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之比較



附註：上方圖表二乃根據彭博之資料，經對比回顧期間每個交易日股份、恆生指數及恆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之收市價／收市點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之收市價／收市點後編製。

建議項下現金選項之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乃高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初步公開發售價格乃釐定為每股3.00港元，但交易於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現價格滑落，收市報每股2.10港元。自此，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最高收市價出現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每股2.79港元。誠如上方圖表二所載，於首次滑落后，於回顧期間，股份表現大體緊跟恆生指數及恆生外國公司指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股份暫停買賣。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8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漲約14.3%。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2.88港元及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4.2%。

新百利函件

(b)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交易總量及該每月交易總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每月股份交易總量 (附註1)	每月交易總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 總量佔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507,185,000	18.8%	75.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86,659,600	3.2%	12.8%
二月	252,088,700	9.3%	37.4%
三月	86,573,400	3.2%	12.8%
四月	123,230,835	4.6%	18.3%
五月	48,854,560	1.8%	7.2%
六月	63,294,300	2.3%	9.4%
七月	55,127,290	2.0%	8.2%
八月	67,761,200	2.5%	10.0%
九月	43,576,400	1.6%	6.5%
十月	69,666,000	2.6%	10.3%
十一月	46,279,000	1.7%	6.9%
十二月	72,990,928	2.7%	10.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6,819,329	1.4%	5.5%
二月	10,115,896	0.4%	1.5%
三月	48,851,500	1.8%	7.2%
四月	38,834,485	1.4%	5.8%
五月	27,167,154	1.0%	4.0%
六月	30,707,010	1.1%	4.5%
七月	72,907,783	2.7%	10.8%
八月	45,496,000	1.7%	6.7%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098,111	0.0%	0.2%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
- 此乃根據股份之每月交易總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二零一六年九月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或股份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 公眾持股量之股份總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承諾股東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各月末(或二零一六年九月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計算。

根據上表，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即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首月)交易活躍。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股份成交量下滑，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至9.3%之間，以及介乎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至37.4%之間。吾等注意到，相較二零一五年其他月份，股份成交量於二月份甚高。除二月份外，股份成交量達到或超出六個月份公眾持股量之10%，而低於餘下五個月份公眾持股量之10%。執行董事告知，其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高交易量之任何原因。然而，一般而言，股份於股票市場之成交量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新百利函件

但不限於公司之財務狀況、公司之業務及前景、行業前景、股票市場之交易環境、潛在／已完成之併購交易以及公司之任何企業活動之市場投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股份成交量介乎約公眾持股量之1.5%至7.2%之間，吾等認為該成交量相對薄弱。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交量較高乃可能由於公告刊發後引起之市場反應所致。因此，經考慮股份自上市起成交量波動，且近期薄弱的股份成交量(於公告刊發之前)，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於回顧期間並未一直活躍，尤其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鑒於上述因素，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欲短期於市場中出售頗大數目的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下行壓力。倘若建議及計劃失效，於公告刊發後出現之較高水平之成交量或難以持續。因此，倘計劃股東欲根據現金選項按固定現金註銷代價出售其全部持股量，建議可為彼等提供就此行事之機會。

(c) 註銷代價比較

按現金選項之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呈列之註銷代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不受干擾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9港元溢價約37.0%；
- (b)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38.9%；
- (c)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8港元溢價約37.6%；
- (d)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9港元溢價約37.0%；
- (e)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2.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2港元溢價約35.1%；
- (h)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新百利函件

- (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j)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溢價約4.2%。

誠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內「出售條款」一節所載，受干擾期間(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三個交易日)每日平均成交量為3,011,300股股份。不受干擾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受干擾日期之三十個交易日)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330,650股股份。貴公司股價於受干擾期間之交易日上漲約3.65%、3.96%及3.81%。相反，恒生指數於受干擾期間之相應交易日下跌約0.16%、0.27%及上漲約1.31%。基於該等原因，吾等認為，就股價與註銷代價對比而言，比較註銷代價(以現金選項代表)及不受干擾日期當日及之前之收市股價與計劃股東之關聯性為高。以現金選項代表註銷代價較於不受干擾日期前不同期間收市股價溢價約36.4%至38.9%。

(d)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貴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治葬業務。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83.6%之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因此，吾等竭力於彭博上檢索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提供殯儀服務且收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之公司(基於該等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日期最近刊發之年報)。根據上述標準，吾等並未識別到與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吾等識別到三間主要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上市公司，即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市盈率」)分別為27.97倍及79.38倍(資料來源於彭博)，而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最近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然而，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該三間公司之全部／大多數收益產生自中國內地，而並未於馬來西亞產生重大收益。鑒於上述原因，吾等

新百利函件

認為，該三間上市公司與 貴公司不具可比性。吾等亦注意到若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殯儀服務之公司。然而，鑒於該等公司於海外市場上市，而海外市場特點有別於香港，故吾等認為，提供予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有關該等公司比較之資料不具意義。

因此，吾等並未對建議進行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對現金選項之分析已載列於本函件之其他部分，包括對歷史股價及交易量(載於上文「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之分析」分節)及私有化先例(載於下文「私有化先例」分節)。此外，作為一般闡述，吾等對 貴公司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與恆生指數進行對比。儘管恆生指數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多家與 貴公司規模不同及可能於不同行業經營的公司之數據，吾等認為，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與恆生指數之對比能向股東說明若彼等願意使用來自現金選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否實現更高回報。結果載列如下：

	市盈率	股息收益率
	(約數)	(約數)
貴公司	12.02倍 (基於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2.67%(附註3)
	23.04倍 (基於每股經調整盈利)(附註2)	
恆生指數(附註4)	12.66倍	3.50%

附註：

1.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基於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a)按現金選項代表之註銷代價之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b)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每股0.0322美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2.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分節所闡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非經常滙兌收益約41,500,000美元。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五年財務摘要」內， 貴公司載列每股普通股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二零一五年非經常滙兌收益。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基於每股經調整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a)按現金選項代表之註銷代價之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b)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經調整盈利每股0.0168美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3. 貴公司股息收益率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a)按現金選項代表之註銷代價之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總和。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恆生指數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乃摘錄自彭博。

誠如上表所載， 貴公司市盈率为約12.02倍(基於每股基本盈利)及23.04倍(基於每股經調整盈利)。誠如本函件上文「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非經常淨滙兌收益約41,5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非經常淨滙兌虧損約9,600,000美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績乃基於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滙兌收益，(亦於上述章節所討論)以便更好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業績。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基於經調整每股盈利之隱含市盈率乃與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關聯性更高。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基於每股經調整盈利)約23.04倍較恆生指數市盈率為高，吾等認為，該市盈率對計劃股東乃屬有利。此外，貴公司隱含股息收益率約2.67%倍較恆生指數股息收益率為低。於此基準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假設接納現金選項)可將現金選項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上市香港公司，以期取得更高收益。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及計劃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於公告前約兩年半)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十個成功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不包括待決或失敗案例)作比較。下文載列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之所有私有化先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	要約／註銷價格較公告私有化建議前相關公司股價溢價 (附註1)					
		最後 交易日	10日 平均股價	30日 平均股價	60日 平均股價	120日 平均股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附註2)	36.1%	39.7%	50.2%	44.6%	24.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6) (附註3)	31.8%	47.4%	46.9%	51.9%	50.3%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25.6%	29.4%	40.8%	45.8%	5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90.2%	86.8%	68.6%	48.4%	18.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0) (附註4)	22.7%	43.0%	14.1%	5.4%	12.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附註5)	32.4%	38.5%	41.7%	44.0%	39.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41.0%	62.9%	59.8%	60.4%	4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68.7%	60.3%	55.6%	50.0%	64.1%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32.4%	33.3%	37.4%	38.5%	37.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附註6)	49.2%	54.6%	59.2%	67.4%	63.6%	
		最高	90.2%	86.8%	68.6%	67.4%	64.1%
		最低	22.7%	29.4%	14.1%	5.4%	12.0%
		平均	43.0%	49.6%	47.4%	45.6%	41.8%
		中位數	34.3%	45.2%	48.6%	47.1%	44.7%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建議及計劃						
	— 參考不受干擾日期	37.0%	38.9%	37.6%	37.0%	36.4%	
	— 參考最後交易日	22.4%	35.1%	36.4%	36.4%	36.4%	

資料來源：彭博及與上述建議有關之已刊發公告及私有化文件

新百利函件

附註：

- (1) 溢價乃基於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收市股價(資料來源於彭博)及私有化建議之要約股價計算。
- (2) 溢價乃基於私有化建議之H股股份要約價，除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就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大連萬達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前之大連萬達H股股價計算。
- (3) 溢價乃基於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除以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東鵬」)就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提出之可能建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前之東鵬股價計算。
- (4) 溢價乃基於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除以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緯」)就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之可能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前經緯之股價計算。
- (5) 誠如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公告所載，私有化建議項下每股股份註銷代價包括(a)現金代價0.72港元；及(b)0.28125股代價股份。溢價乃基於每股股份註銷代價1.80港元(基於私有化建議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代價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 (6) 溢價乃根據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除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就潛在出售永亨權益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前之永亨股價計算。

誠如本函件上文「註銷代價比較」一段所載，吾等認為，就股價與註銷代價相較而言，不受干擾日期當日及之前之收市價與註銷代價(以現金選項代表)之比較與計劃股東關聯性較高。根據上表，參照不受干擾日期，於建議項下之現金選項代表溢價乃介乎於約36.4%至38.9%。視乎不同之比較期間，該等溢價較私有化先例溢價之比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該等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最後交易日之溢價中位數除外)，且保持在相關期間內。

規則13要約

控股公司正根據規則13要約作出現金要約，以註銷選擇權，惟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選擇權持有人持有44,542,649份選擇權，可轉換為同等數目之股份，行使價為1.525港元。有關選擇權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條款」一節。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所載，根據規則13要約，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就每份選擇權收取為數1.475港元之選擇權金額。選擇權金額乃根據「透視」基準計算，即現金選項項下註銷代價金額(即3.00港元)並減去每項選擇權之行使價1.525港元。「透視」原則通常針對類似性質之一般要約及私有化建議於香港採納。所有選擇權均具有利價值(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項項下之註銷代價)。

倘任何選擇權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凡因該等選擇權獲行使而發

新百利函件

行之股份均受限於並合資格參與計劃。有關規則13要約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以及計劃文件附錄九之待寄發予選擇權持有人之「規則13要約函件」。

管理層獎勵計劃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所述，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目前預期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為 貴集團管理層團隊中具有豐富業務運營經驗及對 貴集團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的九名主要成員。管理層獎勵計劃允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收購 貴公司間接股權（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下文進一步討論），因此彼等將獲獎勵以繼續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吾等認為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為公司挽留有經驗人才及保持彼等與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之可接受常規。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則管理層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如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中「管理層獎勵計劃」章節所載，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接近計劃文件附錄五中摩根大通之估值函件內其對控股公司普通股或控股公司優先股作出的估計的最高價值（即控股公司普通股為每股0.0775港元及控股公司優先股為每股0.7750港元）。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總額分別為50,000美元及4,950,000美元。假設所有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選擇現金選項且概無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任何選擇權，則計劃生效後，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8%，吾等認為此非重大金額。

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須受限於載於控股公司細則及如計劃文件所述的其他同類控股公司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義務（包括轉讓以及禁售限制）。

計劃文件相同章節進一步說明，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中的所有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4%。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僅適用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均為股東）並非向所有計劃股東提供，管理層獎勵計劃之實行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控股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管理層獎勵計劃，有關同意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於管理層獎勵計劃中未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獨立股東（即不包括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i)將授予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須受限於載於控股公司細則的權利及義務，與根據建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將發行予計劃股東的其他控股

新百利函件

公司股份一致；(ii)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被要求支付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代價將為／接近摩根大通估計之最高價值；如本函件上文「控股公司股份資料」分節所載，吾等認為，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五摩根大通函件的方法為確定控股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的合理方法；及(iii)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原因，吾等認為該方法為公司間獎勵及激勵有經驗人士採納的可接納方法，吾等認為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

討論

(i) 建議

誠如上文所載，吾等認為，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可能為配合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故吾等認為，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對一般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並不合適。因此，下述討論乃與現金選項相關，惟最後之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分段除外。

歷史價格表現

計劃股份將按現金選項項下每股3.00港元註銷。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控股公司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吾等已透過審閱 貴公司股份自上市起的股價評估現金選項之公平性。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按低於現金選項之價格交易，該價格乃與每股3.00港元之初步公開發售價格相同。股份自上市起之表現不優於恆生指數及恆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股價於不受干擾日期後暴漲除外)。於最后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股價2.88港元收市。

成交量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並非一直活躍。股份成交量自上市起一直波動，且於二零一六年(公告刊發前)變得薄弱。因此，計劃股東(作為整體)未必能在不引致市價受到下行壓力下而出售彼等股份。吾等認為，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公告刊發後相對較高之交易水平或難以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根據現金選項按固定現金註銷代價出售彼等全部持股量，該代價乃較歷史股價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價有所溢價。

現金選項與歷史股價之比較

現金選項較最後交易日期前不同期間之收市股價溢價約22.4%至36.4%。然而，鑒於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後收市市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吾等認為，於不受干擾日期前之股

新百利函件

價溢價為現金選項之比較及評估提供更加有力之基準。按此基準，現金選項較不受干擾日期前不同期間之收市股價溢價約36.4%至38.9%，吾等認為其據吸引力，且在香港私有化建議之區間內(誠如下段所載)。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註銷代價(以現金選項代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私有化先例。誠如本函件上文「私有化先例」分節所載，參照不受干擾日期之建議項下以現金選項代表之溢價較私有化先例而言，視乎不同的比較期間而有所不同，但整體上低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且保持在相關期間內。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闡釋，吾等並未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對建議進行分析，因為並沒有任何吾等可識別之香港上市公司於馬來西亞開展類似業務。作為一般指引，吾等已對比建議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與恆生指數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建議之市盈率(基於吾等認為與計劃股東之關聯性更高之每股應調整盈利)較恆生指數為高，故被視作對計劃股東而言更為有利。而基於一個較恆生指數為低的股息收益率，計劃股東或可以將現金選項之所得款項重新投資予香港上市公司，以取得更高收益。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資產淨值乃為每股約0.95港元，低於現金選項之三分之一。已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進行獨立專業評估，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吾等於進行分析時並未對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因為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估值之間之差額並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具盈利能力，並支付股息，故吾等對 貴集團價值之分析主要取決於該等因素，而非資產淨值。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根據摩根大通之分析(吾等表示贊同)，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價值介乎於2.51港元至3.00港元之間，即相等於或略低於現金選項。被 貴公司前景所吸引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或可以考慮接受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然而，誠如本函件上文所闡釋，吾等認為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或不適合一般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其股份流通性及股東保障水平將會驟降。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考慮接受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悉知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有關

新百利函件

風險請參閱(a)本函件「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之風險」；(b)計劃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內「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及「說明備忘錄」之相關披露；及(c)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控股公司細則概要」。

(ii) 規則13要約

選擇權之註銷代價乃參照現金選項之註銷代價3.00港元以及選擇權行使價1.525港元釐定。此乃為香港通常於該情況下採納之「透視」原則。選擇權持有人須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行使彼等選擇權，以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於計劃生效時，所有選擇權將根據規則13要約註銷。

(iii) 管理層獎勵計劃

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4%，彼等將從管理層獎勵計劃(不適用於所有計劃股東)中獲益，此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吾等認為，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建議及管理層獎勵計劃之條款就有關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呈與批准計劃相關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務請注意，現金選項下為數3.00港元之註銷代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2.88港元輕微溢價約4.2%。倘股份市價超過3.00港元(鑒於股份自公告起之交易，吾等認為該情況可能性不大)，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出每股3.00港元，不涉利益計劃股東須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交易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計劃生效後，股份上市將予撤回。

被 貴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成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景所吸引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或可以考慮接受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然而，於該情況下，彼等務請注意有關缺乏流動性及相關風險之評論(吾等於上文「待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一節「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之風險」分節提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亦請垂注計劃文件所

新百利函件

載(i)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之詳情；及(ii)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亦請審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概述之控股公司細則。強烈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接受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前閱讀所有相關資料。

是否接納建議項下之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吾等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接納為數3.00港元之現金選項，而不要接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因為吾等認為後者比較適合成熟的大型投資者，而不適合一般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吾等認為，僅被上文「待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貴集團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之貴公司前景所吸引，且已審慎了解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特色以及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之風險(已於上文「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評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時務請留意之風險」分節作出討論)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應考慮採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ii) 規則13要約

吾等認為，基於「透視」原則之規則13要約條款就選擇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股份市價超過3.00港元(已於上文載述吾等認為該情況可能性不大)，若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每股3.00港元，選擇權持有人應考慮根據相關計劃行使彼等選擇權，並於市場中出售發行予彼等之股份。

(a)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彼等選擇權以獲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及(b)遞交股份轉讓登記文件以獲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有關接受建議及規則13要約程序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欲獲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務請根據該時間表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指令所規定的備忘錄。

**以協議計劃方式
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作為控股公司同意
就每股計劃股份提供現金3.00港元
或
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
另加現金1.37港元的代價
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之
建議現金要約**

1. 緒言

控股公司、Equityco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尋求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其將致使本公司成為Bid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本計劃及規則13要約之條款及效力，並為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提供計劃及規則13要約之相關信息，尤其是述明董事(無論是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成員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重大權益；及計劃對此類權益之影響，惟此影響有別於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之影響。

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應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中的以下部分：(a)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2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b)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之關於計劃及規則13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之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之計劃；(e)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之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f)本計劃文件隨附之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及(g)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權持有人亦務請細閱單獨發送予選擇權持有人的規則13要約函件。

2. 建議之條款

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按計劃及規則13要約方式執行建議。

說明備忘錄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代價，每位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得：

- (a) **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3.00港元；或
- (b)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就每股計劃股份而言，獲得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另加現金1.37港元。

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及已承諾僅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兩者兼選，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希望收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應根據本計劃文件為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若計劃生效，未根據本計劃文件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作出有效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項。**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控股公司並無保留提高註銷代價之權利。**

控股公司同意，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其將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所要求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註銷代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從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及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尚未亦不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配。

請參閱下文標題為「13.價值比較」一節，獲取對近期股份市場價格及現金選項之比較以及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價值之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99,301,830股股份，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有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1.525港元可轉換為43,833,379股股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有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按行使價1.525港元可轉換為709,270股股份，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便有權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倘若任何選擇權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則相關選擇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參加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有權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若任何選擇權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則因行使該選擇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應受計劃規限並有資格參與計劃。

說明備忘錄

任何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或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視情況而定)行使其選擇權的選擇權持有人將無權就該選擇權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無權在會上投票，且無資格參與計劃，但有權就該選擇權根據規則13要約函件收取選擇權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擁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控股公司就選擇權制定之規則13要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3.選擇權及規則13要約」一節，並採用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列規則13要約函件格式。

若建議未變為無條件，本公司無意尋求立即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仍將保持聯交所上市。

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建議及規則13要約收取的現金選項及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現金部分及選擇權金額的結算，將分別按照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控股公司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或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保障；
-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控股公司股份受到若干轉讓限制的規限(請參閱說明備忘錄標題為「13.價值比較」一節下「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分節)；
- 控股公司股份受控股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權利及限制規限(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標題為「7. 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及「附錄四——控股公司細則摘要」)；
-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控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務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控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說明備忘錄

- 因控股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經營跨越國界而須承受貨幣風險；及
- 殯儀及治葬服務行業之相關日常業務風險。

3. 選擇權及規則13要約

選擇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有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1.525港元可轉換為43,833,379股股份；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有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按行使價1.525港元可轉換為709,27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及持有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除蘇先生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任何選擇權擁有任何權益。蘇先生已表明，彼有意就其所實益擁有的1,000股股份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減資及恢復，以及根據規則13要約註銷其餘下的僱員股份認股權證。

規則13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3，控股公司向選擇權持有人作出規則13要約，以註銷其所有選擇權。根據規則13要約，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每份選擇權收取1.475港元的選擇權金額。1.475港元選擇權金額乃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使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選擇權收取相等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選項超出其所持每份選擇權行使價(1.525港元)之數額之價格。規則13要約下的支付根據印花稅條例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規則13要約的前提條件是計劃開始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或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之前行使選擇權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便有權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倘若任何選擇權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則相關選擇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參加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

倘若任何選擇權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則因行使該選擇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應受計劃規限並有資格參與計劃。

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或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之前行使選擇權

任何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或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視情況而定)行使其選擇權的選擇權持有人將無權就該選擇權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說明備忘錄

大會，亦無權在會上投票，且無資格參與計劃，但有權就該等選擇權根據規則13要約函件收取選擇權金額。

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細則，倘獲得股東同意，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各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每份該等計劃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計劃生效後）投票決定於生效日期當日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支付選擇權金額

倘若計劃生效且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終止，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發送給各選擇權持有人的規則13要約函件中載列之選擇權金額。

支付規則13要約下的選擇權金額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寄發。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所載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

關於選擇權金額的所有付款均將以港元支付。選擇權持有人在規則13要約下有權收取的選擇權金額的結清將按照規則13要約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控股公司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規則13要約函件

載列規則13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則13要約函件將單獨寄發予選擇權持有人，且根據本計劃文件規則13要約函件條款及條件，大體上採用「附錄九—規則13要約函件」所列明的格式。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基於(a)所有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b)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及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將接受現金選項及(c)所有選擇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其所持選擇權並成為計劃股東以及將接受現金選項，根據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5,401,170,470.26港元，其中3,022,276,443.00港元將為1,007,425,481股計劃股份（包括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份）之現金選項下應付之款項，而2,378,894,027.26港元將為1,736,418,998股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份之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現金代價部分下應付之款項。

說明備忘錄

控股公司擬以部分融資及投資基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採用股權認購方式間接注入控股公司之資金撥付建議及規則13要約下應付之款項。根據關於融資的文件條款，Bidco已在融資下為使融資方受益而就其若干賬戶、其其他資產及新股份設置抵押，且母公司已就Bidco股份設置抵押。繼生效日期之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NV Alliance Sdn. Bhd.及加茂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統稱「交割後擔保人」)將分別就其各自的股份設置抵押，而交割後擔保人將(在各情況下)就其各自的所有重大資產設置債權證，以使融資下的融資方受益。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部分溢利金額將被用於支付融資下的任何利息及償還融資下的貸款。就將以投資基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採用股權認購方式間接注入控股公司之資金撥付的建議及規則13要約下應付之款項而言，不存在對任何負債的任何利息、償還或抵押。此外，控股公司還有萊斯銀行及渣打銀行的2,193,970,470.26港元信用證可供提款。控股公司的財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控股公司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執行建議及規則13要約。

5. 建議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Bidco；

說明備忘錄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減資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資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e)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f) 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g) 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h) 如有要求，控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執行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i) 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控股公司繼續執行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j)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k)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

說明備忘錄

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會生效並對控股公司、Bidco、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控股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e)、(f)、(g)、(h)、(i)、(j)及(k)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b)、(c)及(d)均不可豁免。就條件(e)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之批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命令及與減資有關的會議記錄，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副本以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必要授權。就條件(h)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計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當日或前後生效，且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如有任何更改，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倘計劃失效，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6.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控股公司收到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均承諾(其中包括)，就承諾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分別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減資與恢復。根據不可撤銷承諾，(a)AIF已承諾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及(b)Rightitan及Orchid各自己承諾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因此，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透過Bidco有權(a)從AIF獲得287,677,002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863,031,006.00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b)從Rightitan獲得1,152,347,563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1,578,716,161.31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c)從Orchid獲得584,071,435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800,177,865.95港元，由控股公司支付)、18,398,83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1,226,594,40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承諾股東持有任何選擇權。

說明備忘錄

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Rightitan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倘若計劃生效，Rightitan將從控股公司收到1,578,716,161.31港元的現金、36,300,1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2,420,017,461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除上述承諾外，Rightitan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若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於法院會議日期之前(惟就計劃或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所持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b)就其所持股份或就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本集團重大資產而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而應行使或促使其表決權以反對該等要約或建議)；或(c)在未獲得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d)除收購守則、證監會、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就其股份或與本段(a)、(b)或(c)項所提及行動有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等協議或安排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本公司執行建議及計劃，或限制或阻礙Rightitan遵守其不可撤銷承諾的能力；(e)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行動或陳述或會延遲、阻礙或另行導致計劃無法生效，或不利於計劃的成功落實；或(f)除任何令建議及計劃生效所需作出或及本計劃文件所擬進行之行動外，在未獲得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購買、贖回或償還其自身股份或其自身證券或對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變動。

Rightitan進一步承諾，除非獲得控股公司同意，其不得批准董事會提呈的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計劃要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Rightitan作出以下保證(其中包括)：(a)向控股公司保證，於若干參考日期，本集團之可分派現金結餘不少於120百萬美元；及(b)向Equityco及控股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若干慣常保證，包括合約銷售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於有關業績在聯交所刊發之有關時間或於其參考日期(視情況而定)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倘若違反可分派現金結餘保證，控股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可採取的某些補救行動)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百萬美元中作出扣減。

說明備忘錄

此外，根據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Rightitan及Equityco已互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a)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於任何從事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涉及或參與或投資任何從事或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或為之提供其他支持(財務或其他支持)；(b)尋求於相關時間或於該時間前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獲取訂單或與其開展業務(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之業務除外)；(c)徵求委任或聘用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經理(或於有關徵求或合約日期前12個月曾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經理之人士)(被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合約之人士除外)；(d)尋求於相關時間或於該時間前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產品、貨品、材料或服務之供應商訂約(有關採購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事宜之產品或業務除外)；或(d)使用或授權或同意授權使用任何商標、商業名稱或標誌、域名或任何網站或在其他方面含有(i)「Nirvana」、「富貴」、「富貴」、「富貴生命」或「富貴生命」等字眼，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當日獨家使用之任何商業或貿易名稱或(iii)與任何該等字眼或商業或貿易名稱極為相似之任何其他字眼之任何名稱經營業務(有關與受限制業務無關之業務除外)。

倘若(a)未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或恢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或(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可予立即終止。

AIF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AIF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AIF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致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於各情況下，均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定下進行。倘若計劃生效，AIF將從控股公司收到863,031,006.00港元的現金。

除上述承諾外，AIF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未獲批准，則於法院會議日期前)，惟就計劃或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在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b)就其所持股份接納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或(c)訂立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任何人士實施建議或計劃及限制或阻礙AIF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能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作出本段(a)、(b)及(c)所述之行為。

說明備忘錄

此外，AIF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贊成根據控股公司之合理指示將會協助計劃實施之任何決議案；
- (b)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任何擬批准任何人士(除控股公司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之提案之決議案；
- (c) 不得作出且不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之要約；
- (d)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為；
- (e)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延遲、阻礙或以其他方式致使計劃無法生效，或不利於計劃的成功落實；及
- (f) 不得批准董事會提呈的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計劃要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a)未能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條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批准；(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或(f)於與AIF或其附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佈後，AIF選擇以高於現金選項的每股現金價終止，則AIF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

Orchid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Orchid不可撤銷承諾，Orchid不可撤銷地承諾(a)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批准減資及恢復；及(b)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於各情況下，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定下進行。倘若計劃生效，Orchid將從控股公司收到800,177,865.95港元的現金、18,398,83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1,226,594,40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除上述承諾外，Orchid亦承諾(其中包括)，其在生效日期前(或倘計劃或減資與恢復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未獲批准，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惟就計劃或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a)在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b)就其所持股份接納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或(c)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控股公司先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說明備忘錄

此外，Orchid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贊成根據控股公司之合理指示將會協助計劃實施之任何決議案；
- (b) 須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任何擬批准任何人士(除控股公司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之提案之決議案；及
- (c) Orchid不得作出且不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之要約。

倘(a)未能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條款發出公告；(b)計劃於截止日期之前未實施；(c)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批准；(d)減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或(e)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則Orchid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股東持有任何選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批准或否決計劃或表決批准或否決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執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控股公司、Equityco及本公司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尋求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其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控股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其將致使本公司成為Bid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將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根據執行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將竭盡所有商業合理努力，根據計劃時間表執行計劃及規則13要約，且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可能合理請求的合作及協助。本公司承諾不會撤回計劃或允許計劃失效或未經控股公司的明確書面同意促致計劃撤回或失效。計劃可應控股公司請求予以更改或修改。

此外，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致提交有合理可能導致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交替代建議之建議、意向或任何形式的要約，或就替代建議與任何有關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回應主動提出的查詢除外)，或(與可能的競爭性要約相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盡職調查

說明備忘錄

信息，但董事會已採納適當的外部法律意見，合理認為若不這樣做將合理可能會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而進行者除外。倘若有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僱問或代理)了解任何替代建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提出的信息請求，本公司須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盡快通知控股公司。本公司在公告替代建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不會撤回計劃或允許撤回或修改任何推薦意見，且在該期間內，董事會將不會就替代建議作出任何推薦意見。但倘控股公司在上述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向本公司傳達經修訂的建議之條款，以令建議之條款(如經修訂)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看來，對股東而言不遜於替代建議之條款，則董事會將(若其已就建議提出推薦意見)繼續就經修訂建議提供無保留推薦意見，且須就此發出公告。

此外，本公司已向控股公司承諾，於執行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與執行協議終止日期的較早者止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在未經控股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執行建議所需任何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或將就計劃及執行協議刊發的其他文件內所載擬進行的其他行動除外)：

- (a)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各自進行彼等的業務；
- (b) 除有關現有選擇權的責任外，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c) 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d)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任何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e)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
- (f) 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具有不尋常性質或規模而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安排或承諾；及
- (g) 向任何第三方轉移、轉讓或再授權其於執行協議日期所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後所收購或獲取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亦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a)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公司事宜、資產及物業、知識產權、僱傭、訴訟及年度未經審核之合約銷售等若干慣常事項，向Equityco作出保證，且各項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本計劃文件派發日期及生效日期或相關保證中另行明確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說明備忘錄

根據執行協議的條款，倘任何不能豁免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就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建議的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控股公司將有權於生效日期前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項下並無訂明有關董事推薦意見可能被撤回的特定情況。例如，倘董事將來從第三方收到條款較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更有利之收購要約，且控股公司未能於公佈第三方收購要約後五個營業日內修改建議之條款，以令建議之條款(如經修訂)不遜於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其可在日後撤回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實施建議的大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將由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倘執行協議被終止，建議能否繼續實施將取決於本公司，結果實際上由董事會控制，且本公司在實施建議時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規限，尤其是關於建議應繼續實施與否，董事均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終止執行協議不會影響控股公司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因此，不論執行協議終止與否，控股公司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有關收購建議以達成一項特定條件作為條件，而該條件仍未達成)將不受影響。如上文所討論，實施建議之大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將由本公司進行。故在此情況下，控股公司需依賴董事按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實施建議，就此，董事須根據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論執行協議是否存在或被終止亦應按此行事。因此，倘執行協議被終止，股東於計劃中之地位不會受損。

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擬作出一項安排，經公司或任何公司成員申請，大法院可命令公司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一次會議。

說明備忘錄

9.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例訂明之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計劃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實行：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正式召開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會議上投票之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b) 於該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此表決而言，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由全體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集團、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組成。就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額外要求而言，將不計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546,845,267股股份。因此，上文第(b)段所述的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54,684,527股股份。

10.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出現少數人持反對意見，但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上所述)獲批准，則計劃(只要計劃獲大法院批准且根據公司法生效)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以及(根據控股公司及Bidco分別向大法院作出的承諾)控股公司及Bidco具有約束力。

1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99,301,83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控股公司.....	0	0.00
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 Rightitan.....	1,152,347,563	42.69
	1,152,347,563	42.69
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109,000	0.004
	109,000	0.004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 承諾現金選項股東.....	287,677,002	10.66
— 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Rightitan除外).....	584,071,435	21.64
其他股東.....	675,096,830	25.01
	1,546,845,267	57.31
總計	2,699,301,830	100.00

說明備忘錄

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699,301,830股股份，其中1,546,845,267股股份（相當於約57.31%的已發行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及1,152,347,563股股份（相當於約42.69%的已發行股份）由Rightitan（被假定為與控股公司行動一致的一方）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外（上述選擇權合共可轉換為44,542,649股股份），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控股公司及Bidco均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分別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12. BIDCO及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股Bidco股份及1股控股公司股份，且概無有關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執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只有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並假設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彼等之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執行後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萬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Equityco ^(a)	100	45,303,863 ^(b)	2,736,573,408 ^(b)	2,124.36 ^(b)	42.88
創辦人集團.....	0	36,300,101	2,420,017,461	1,878.33 ^(b)	37.91
Orchid	0	18,398,834	1,226,594,403	952.04 ^(b)	19.21
其他.....	0	0	0	0.00	0.00
總計.....	100	100,002,798 ^(b)	6,383,185,272 ^(b)	4,954.72 ^(b)	100.00

附註：

(a) 於最後可行日期，Equityco擁有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b) Equityco於緊隨建議執行後所持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說明備忘錄

下表載列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執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並假設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彼等之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執行後			
		估已發行 股本%	控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控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調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萬港元)
Equityco ^(a)	100	45,303,863 ^(b)	2,736,573,408 ^(b)	2,124.36 ^(b)	35.08
創辦人集團	0	36,300,101	2,420,017,461	1,878.33 ^(b)	31.02
Orchid	0	18,398,834	1,226,594,403	952.04 ^(b)	15.72
其他	0	21,269,659	1,417,983,559	1,100.59 ^(b)	18.18
總計	100	121,272,457 ^(b)	7,801,168,831 ^(b)	6,055.30 ^(b)	100.00

附註：

(a) 於最後可行日期，Equityco擁有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b) Equityco於緊隨建議執行後所持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13. 價值比較

現金選項

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較：

- (a) 於不受干擾日期(即股份出現不規則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9港元溢價約37.0%；
- (b)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38.9%；
- (c)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8港元溢價約37.6%；
- (d)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9港元溢價約37.0%；
- (e) 根據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f)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2.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2港元溢價約35.1%；

說明備忘錄

- (h)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
- (j)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溢價約36.4%；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溢價約4.2%。

受干擾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3,011,300股股份。不受干擾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330,650股股份。本公司股價於不受干擾期間之交易日上漲3.65%、3.96%及3.81%。相反，恒生指數於受干擾期間之相應交易日下跌0.16%、0.27%及上漲1.31%。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受干擾期間股份不規則成交量或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

於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2.4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1.77港元。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每股股份2.88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85港元。

現金選項乃經考慮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有關於(a)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的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概要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控股公司股份實際數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釐定，即緊接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最後日期之後兩個完整的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99,301,83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倘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則將根據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發行75,968,594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5,064,595,423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及控股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優先股本約64.9%(按照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彼等

說明備忘錄

之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的基準計算)。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發行的控股公司零碎股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控股公司股份為新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所載，摩根大通已向控股公司董事會指出，基於「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中概述的假設及方法，控股公司普通股價值估計在大約0.0542港元至0.0775港元之間，控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估計在大約0.5425港元至0.7750港元之間。

股東應注意，價值估計是摩根大通僅就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之目的而向控股公司董事提供，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對其加以倚賴。任何第三方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倚賴該價值估計，摩根大通明確卸棄就其函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如附錄五所載，控股公司和摩根大通均未就是否應該接受建議或是否應該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提議。建議股東尋求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建議。另外，控股公司及摩根大通均未就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就價值估計採取的關鍵假設和方法，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控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付及宣派(如有)(來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來自任何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已付溢價或公司法另行批准)將完全取決於控股公司董事會，且控股公司優先股東有權優先獲派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控股公司普通股東將有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而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控股公司普通股。各控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每年就所持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獲得一筆固定累計按年計息優先股息(息率為原發行價的12%，按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整或類似交易而作出調整)(「**優先股股息**」)。獲得優先股股息的權利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型的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獲得此類

說明備忘錄

其他類型控股公司股份股息的權利。控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原因在於其與控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無股本保障之擔保。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派付取決於控股公司於年度派息日期是否擁有充足資金用以合法就此派發有關股息。並無保證將按時就控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

此外，控股公司優先股可(a)按控股公司選擇，在獲全體控股公司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贖回；或(b)於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在聯交所或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前自動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不應在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的選擇下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以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計至控股公司贖回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無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公司法所要求者除外)。

1. 轉讓限制

轉讓控股公司股份須遵照控股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限制。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任何控股公司股東自完成日期起至(a)投資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6%或以上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日；或(b)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完成撤回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起計滿五年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控股公司股份。

倘若控股公司股東同時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則其只能在轉讓相應比例的控股公司優先股(令該控股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普通股與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比例在進行轉讓後維持不變)時轉讓該等控股公司普通股，否則不可轉讓，反之亦然。

根據控股公司細則，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出售所有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的30%以上，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佔其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擬轉讓普通股之比例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控股公司普通股。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任何控股公司普通股，則控股公司股東(除售股控股公司股東外)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擬轉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比例，按不遜於真誠第三方向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控股公司普通股。

說明備忘錄

此外，未經控股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董事之責任），控股公司股份將不可買賣或轉讓，且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控股公司細則中有關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之條文乃為多間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所採納之標準條文。根據控股公司細則，發行及／或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將受嚴格規管，而計劃股東於控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規管。

2. 控制權變更

倘若在一次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控股公司股東之人士將其於一間公司或實體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轉讓予承讓人，從而導致該控股公司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該控股公司股東須即時通知其他控股公司股東，且該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可要求承讓人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公司股份。倘承讓人未能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購買該等控股公司股份的責任則須由受控制權變更影響的控股公司股東承擔。

3.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事宜

控股公司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九人。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之一名或一組控股公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控股公司董事及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獲委任者。倘任何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不再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應促使有關控股公司董事辭任。

在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只能透過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批准而決定。

處理控股公司董事之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倘正式召開的控股公司董事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舉行，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且須就該延期會議向控股公司董事至少提前兩天發出書面通知。該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控股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4. 保留事宜

控股公司細則載列三類保留事宜投票權限額，即 (a)需要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批准的事宜；(b)需要不少於85%控股公司普通股東批准的事宜；及(c)需要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批准的事宜。在控股公司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控股公司須促使致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藉鑒該等投票權限額。

說明備忘錄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標題為「7. 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及「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了解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其他資訊。

14.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在多方面對股東有利。

退出缺乏流動性之投資

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留意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每日平均成交量已受到限制：

- (a) 不受干擾期間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1,330,650股股份，低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
- (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不受干擾日期之間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1,568,047股股份，約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及
- (c) 於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之52個星期期間內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每日2,227,050股股份，約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8%。

就此，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為股東提供將其所持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

以溢價釋放價值

股份過往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之折讓價交易。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9港元，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之價值下降27.0%，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下跌10.3%。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之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2.10港元，而於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52個星期內之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註銷代價較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最高收市價(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2.79港元)提供溢價7.5%。

鑒於上文「13. 價值比較」一節所載建議下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溢價，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為股東提供將其投資套現並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的機會。

說明備忘錄

在當前不明市況下實現收益

建議為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投資變現之機會。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來一直大幅波動，至不受干擾日期，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之最高點下跌28.8%。歷經若干近期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英國退歐)後，全球市場現時受到進一步潛在不確定性之影響。

繼續投資本公司之機會

建議將為股東提供透過選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綜合殯儀及治喪服務平台，惟須受上文「2.建議之條款」一節具體說明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基於前述條文，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決定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並繼續執行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中「2.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載列的持有控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1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治喪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概要，該等概要分別摘錄自有關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65,064	148,576	67,185
除稅前溢利.....	51,363	98,784	14,480
期內／年內利潤.....	37,832	87,352	8,715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764	86,837	8,30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美分).....	1.74	3.22	0.31
— 攤薄(每股美分).....	1.74	3.20	0.3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25.31百萬美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521.14百萬港元，或者每股約0.93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2,699,301,83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5.67百萬美元及318.74百

說明備忘錄

萬美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分別相當於約2,446.43百萬港元及2,470.20百萬港元，以及分別為每股約0.91港元及每股約0.92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2,699,301,830股股份))。

16. 有關BIDCO、控股公司及EQUITYCO之資料

控股公司及Equityco均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Bidco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要約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而迄今為止，要約集團公司均無進行任何業務(與公告所述業務相關者除外)。Bidco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控股公司為Equity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要約集團公司均由投資基金(CVC為其副投資顧問)所最終擁有。

CVC為一家領先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CVC至今擁有24個辦事處及約340名僱員，其網絡遍佈歐洲、亞洲及美國。迄今為止，CVC已取得來自投資於歐洲及亞洲私募、戰略機遇及增長基金之全世界領先機構投資者逾650億美元之承諾。CVC現時合共管理超過330億美元資產。如今，CVC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基金在全世界51家公司進行投資，在多個國家聘用約330,000名僱員。該等公司合共擁有合併年銷售逾900億美元。

投資基金由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多個合夥人在內之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各要約集團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Edward M. Fletcher先生、Stephen Anthony Rae McGrath先生及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

Edward M. Fletcher先生為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19年之金融服務經驗，此前曾於Arthur Andersen及Deutsche Bank就職。Fletcher先生為專門從事私募股權及房地產之多家監管及非監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Stephen Anthony Rae McGrath先生為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Jersey) Limited之董事。於加入Mourant Ozannes前，McGrath先生在兩家大型法律事務所之企業／商務部任職八年，隨後前往澤西(Jersey)之一家大型投資銀行擔任財務經理一職。

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為CVC Capital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Rachma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之農業推廣學碩士學位以及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之農業學學士(在動物科學取得優異成績)。Rach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CVC，此前曾於Royal London Private Equity、PPM Ventures、the Commonwealt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Shell UK等多家英國及海外公司任職

說明備忘錄

擔任多項投資管理及財務控制職務。Rachman先生為多個組合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為CVC's Asia (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 普通合夥人之董事。

根據控股公司細則，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之一名或一組控股公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控股公司董事及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獲委任者。倘任何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不再持有11%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有關作出委任之控股公司股東應促使有關控股公司董事辭任。控股公司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九人。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中標題為「7. 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及「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了解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其他資訊。

17. 有關控股公司之其他資料

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將控股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9,800,000,000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普通股	2,000,000.00
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普通股	98,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普通股	0.01
總計	0.01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 控股公司有1股已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且並無購回該控股公司普通股；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及
-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標題為「12. 重大合約」所披露者外，除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對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構成影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b) 除就建議所訂立之融資以及就有關融資授出之任何抵押及擔保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c) 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控股公司董事亦無得悉控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控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意向

執行建議後，控股公司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殯葬及治喪服務業務。

控股公司集團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a)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對本集團之資產進行重新調配)；或(b)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

要約集團公司認為，本集團長期以來在殯葬及治喪服務行業具備良好市場潛力，且要約集團公司連同創辦人將運用其集體知識及行業經驗，協助實施有效長期策略，為私人所有的本集團業務創富增值。

控股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最少三年。

19. 管理層獎勵計劃

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報酬。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目前設為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九(9)名主要成員，全部為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擁有豐富運營專業知識並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故對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言，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透過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控股公司的股權，控股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十分重要，從而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將被授予收購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的機會。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總價值為50,000美元，而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的控股公司優先股總價值為4,950,000美元。

說明備忘錄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除外)選擇現金選項且概無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選擇權：

- (a)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總數構成不超過控股公司普通股已發行總數之5.0%；
- (b)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的控股公司優先股總數構成不超過控股公司優先股已發行總數之0.8%；及
- (c) 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8%。

選擇收購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的各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須支付彼於管理層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的代價(「管理層獎勵計劃代價」)。管理層獎勵計劃代價將為或接近摩根大通於其將納入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中對控股公司優先股或控股公司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估計的最高價值。

管理層獎勵計劃控股公司股份須受限於與載於控股公司細則的同類其他控股公司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轉讓限制)。有關控股公司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7.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以及「附錄四 — 控股公司細則摘要」章節。

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則管理層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

由於管理層獎勵計劃僅供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均為股東)所用且並非提供予所有計劃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殊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3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控股公司因此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管理層獎勵計劃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惟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在僅考慮於管理層獎勵計劃中未擁有權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獨立股東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之情況下以及進一步在不考慮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計劃投票之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投票之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20. 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且本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不同於本計劃文件為遵守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編製時需披露的資訊。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相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根據文件或另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招攬。

說明備忘錄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分發本計劃文件、製作及接納建議及規則13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人士應自行獲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任何希望接納建議(包括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規則13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負責令其本人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或者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集團公司作出已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自己的立場有懷疑，則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21. 股票、交易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取消(以及向Bidco發行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並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進行更新，以反映此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被撤回。股東會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交易最後一天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的確切日期。倘計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生效，則計劃即告失效，並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22. 登記及付款

為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建議本公司將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股份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登記。

為確定計劃項下之權益，股東、股份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登記。

說明備忘錄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及寄發控股公司股票

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a)向選擇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b)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

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控股公司股份的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者（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送所有支票及股票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投資基金、要約集團、本公司、摩根大通、UBS或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閣下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選擇接收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則向閣下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發行，以便後續向閣下轉讓。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不會成為合格證券，需要閣下指示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控股公司股份，以在此之後盡快將該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名下或者代表閣下的其他代名人。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告知控股公司所委任的轉讓代理人的詳情，以及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已選擇接收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實益擁有人初步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的程序。就初步註銷及發行控股公司股票所招致的費用須由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並就初步轉讓控股公司股份而應付予轉讓代理人。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可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控股公司有權促使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控股公司選定的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

控股公司須就根據計劃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控股公司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控股公司將獲豁免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

說明備忘錄

步義務，且絕對有權獲得當時記入其名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貸方的款項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適用)，可予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或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招致的開支。

假設計劃開始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寄送的任何控股公司股票將被註銷。控股公司證券登記處可於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控股公司股份向能夠建立令其信納的權益的計劃股東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控股公司股份初始日期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計劃股東在計劃下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結清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控股公司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選擇權持有人支付選擇權金額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計劃生效且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終止，根據規則13要約繳納應支付的選擇權金額支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寄送所有支票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投資基金、要約集團、本公司、摩根大通、UBS或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控股公司有權促使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控股公司選定的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

控股公司須就根據規則13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控股公司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控股公司將豁免根據規則13要約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且絕對有權獲得記入當時其名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貸方的款項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適用)，可予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或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招致的開支。

說明備忘錄

選擇權持有人在規則13要約下有權收取的代價結清將按照規則13要約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控股公司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23.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

倘任何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另行失效，則本公司無意尋求立即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另行失效，收購守則規定對作出後續要約予以限制，以此表明控股公司及在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自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另行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不可為本公司公告要約或潛在要約，但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24. 稅項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無須於計劃生效時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計劃股份的註銷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由於規則13要約及就選擇權的註銷支付現金代價均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在根據規則13要約進行付款或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選擇權金額時，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計劃股東及選擇權持有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計劃、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根據規則13要約接受註銷代價或選擇權金額是否會促使該計劃股東或選擇權持有人須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納稅有疑問，建議彼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需要強調的是，投資基金、要約集團公司、本公司、摩根大通、UBS、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計劃、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接受或反對計劃或規則13要約導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2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

說明備忘錄

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按本計劃文件第69頁至71頁說明備忘錄中「5.建議之條件」一節以及第78頁「9.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要求」一節所述的方式在法院會議上決定是否批准計劃。

為免生疑問，可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彼等僅在實益擁有人(a)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b)倘對股份進行投票，就如何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給予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身份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之後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a)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b)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Bidco；(c)普通決議案，以於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及(d)普通決議案，以於計劃生效後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有權就其各自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計劃生效的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此外(a)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b)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546,845,267股股份。據此並假設未行使選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代表約154,684,527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支持計劃的股份總價值至少為法院會議上所投股份總價值之75%，則符合上述「價值之75%」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支持計劃的股東人數超出投票反對

說明備忘錄

計劃的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人」的規定。為計算「大多數人」的規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將被計入。

法院會議之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七。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b)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Bidco；(c)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受限於計劃的生效；及(d)批准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受限於計劃的生效。

倘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上文(a)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即告通過。倘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對上文(b)、(c)及(d)段所述之每項普通決議案投出的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相應普通決議案即告通過。對於上文(d)段所述之普通決議，僅考慮於管理層獎勵計劃中未擁有權益(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未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獨立股東的投票，以及進一步不考慮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計劃投票之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股東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之每位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或者，該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將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反之亦然)。

各承諾股東已經表明，將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該等承諾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舉行(或者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於同一天在同一地點立即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左右(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進一步公告將予以發表，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a)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是否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b)法院聆訊結果；

說明備忘錄

(c)記錄日期；(d)生效日期；及(e)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日期，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

倘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或投票，且倘彼等投票，不論彼等在法院會議上贊成或反對計劃)具有約束力。

26.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使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從而可以本公司股東身份或者委派由其指定的代表出席法院會議；
- (b) 使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適當歸類；及
- (c) 使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出安排，以便(a)透過向將會收到現金選項的計劃股東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及(b)透過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交付支票及交付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方式作出付款。上述就計劃股份進行付款所需的所有支票，在交付時均須將其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在記錄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者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及在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者時間作出指示，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該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者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表明其是否有意就計劃表決。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說明備忘錄

的最後時間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或者就此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須依循的計劃表決程序，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本計劃文件隨附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均強烈促請股東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委任代表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可選擇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主席，而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就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者認可託管商或者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而言，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而且作出指示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登記擁有人明確要求，否則該等指示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作出。

倘若股東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其中包括)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多數票通過，則該股東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促請股東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說明備忘錄

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將就以下內容發表進一步公告：(a)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計劃及減資及同步進行的本公司股本恢復是否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多數票同意，(b)法院聆訊結果，(c)記錄日期，(d)生效日期，及(e)股份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選擇表格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選擇可由計劃股東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中的持股作出，計劃股東應就於記錄時間登記在其名下之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所作出之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項)。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減資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與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項)。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之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遺漏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備忘錄

(a)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按上述方式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項。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該選擇表格副本還可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就計劃及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選擇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且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時間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法院聆訊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收到大法院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之程序性事項之指示。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則本公司必須隨後向大法院作出進一步申請，以確認減資並批准計劃。未獲得該等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交呈請，尋求該等批准，相關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

在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及是否批准計劃時，大法院將確定(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上作出之表決是否公平地代表了計劃股東之決定。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另行指示之時間(批准計劃之命令將於此時生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

股東(包括向隨後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託管商或結算所作出表決指示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其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日期)親自或由律師代其出席法院聆訊，本公司將於該法院聆訊上尋求批准計劃。

說明備忘錄

選擇權持有人

規則13要約函件正分別寄送至各選擇權持有人。選擇權持有人應參閱該等函件，其格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並注意規則13要約函件中印列的規則13要約之指示及條款及條件。

28. 計劃之成本

根據執行協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意，與編製公告、計劃文件及執行協議有關之所有成本應由控股公司承擔，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與就批准計劃文件而尋求任何裁決及應付予執行人員之任何審查費用有關之所有成本應由控股公司承擔。

29. 一般事項

控股公司已就建議委任摩根大通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就建議委任UBS為其財務顧問。

丹斯里鄺漢光(為董事，且在計劃及建議中享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召開的關於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會議已回避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胡亞橋、洪德尚先生、謝寶楹先生、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已於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除建議、計劃、規則13要約、執行協議及Rightitan不可撤銷承諾，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和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任何相關證券訂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會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會誘發進行或不進行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之對建議屬重大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概未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Rightitan、AIF及Orchid概未持有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未借入或借出股份、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證券(如有)除外。

說明備忘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控股公司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a)至(d)段)之股東)務須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

30.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

- (a) 本計劃文件第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15.推薦意見」一節；
- (b) 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所載的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皆屬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投資基金、要約集團、摩根大通或UBS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不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不存在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任何在規模、性質或程度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39,715	165,064	148,576	67,1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538)	(48,639)	(36,140)	(17,843)
毛利	97,177	116,425	112,436	49,342
其他收入	6,222	9,523	11,264	4,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1	1,149	40,904	(9,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80)	(37,474)	(34,947)	(14,449)
行政開支	(22,069)	(30,442)	(28,800)	(14,586)
融資成本	(2,968)	(2,531)	(2,073)	(862)
其他開支	—	(5,28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	—	—
除稅前溢利	50,482	51,363	98,784	14,480
所得稅開支	(12,693)	(13,531)	(11,432)	(5,765)
年內／期內溢利	37,789	37,832	87,352	8,71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8)	(5,928)	(65,061)	21,00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3)	1,185	2,319	(1,30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13	(1,050)	2,006	(92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累計收益／(虧損)	(925)	806	(1,127)	22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773)	(4,987)	(61,863)	18,99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016	32,845	25,489	27,7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89	35,764	86,837	8,306
非控股權益	2,500	2,068	515	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美分)	1.84	1.74	3.22	0.31
— 攤薄(每股美分)	1.83	1.74	3.20	0.31
股息				
中期股息	9,806	19,296	10,447	—
末期股息	—	17,412	17,400	—
每股股息				
每股中期股息	3,090,000 令吉	每股 普通股、 A類股份及 B類股份 均為26,000 令吉	0.03港元	—
		每股 普通股、 A類股份及 B類股份 均為0.74 令吉		
每股末期股息	—	0.05港元	0.05港元	—

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7,185	78,1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43)	(21,583)
毛利.....		49,342	56,522
其他收入.....	4	4,981	5,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946)	16,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49)	(18,434)
行政開支.....		(14,586)	(13,993)
融資成本.....		(862)	(1,208)
除稅前溢利.....	6	14,480	44,489
所得稅開支.....	7	(5,765)	(6,651)
期內溢利.....		8,715	37,8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1,001	(24,03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9)	(89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924)	2,1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收益/(虧損).....		229	(1,0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997	(23,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712	13,95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06	37,367
非控股權益.....		409	471
		8,715	37,83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27	13,817
非控股權益.....		1,085	140
		27,712	13,957
股息.....	8	17,400	17,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9		
— 基本(每股普通股美分).....		0.31	1.38
— 攤薄(每股普通股美分).....		0.31	1.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026	10,659
預付租賃款項		239	208
無形資產		12,666	11,910
土地及開發開支		80,071	53,219
可供出售投資	11	15,015	13,839
遞延購置成本		20,188	17,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332	34,016
遞延稅項資產		10,162	8,9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699	150,4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9,977	126,508
遞延購置成本		13,234	9,084
預付租賃款項		1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778	40,070
可收回稅項		4,824	2,700
可供出售投資	11	18,410	17,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367	11,058
其他金融資產		7,912	8,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186,669	229,620
流動資產總值		443,188	445,033
資產總值		627,887	595,44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91	26,989
儲備		298,318	288,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309	315,668
非控股權益		5,893	4,920
總權益		331,202	320,5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60	6,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72	2,982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83,285	72,295
遞延維護收入		33,701	30,409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13	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131	112,2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1,253	107,667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6,753	5,862
遞延維護收入		237	226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20	25
借貸		47,444	46,015
稅項負債		3,847	2,844
流動負債總額		169,554	162,639
總負債		296,685	274,853
總權益及負債		627,887	595,441
流動資產淨值		273,634	282,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333	432,80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就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言，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而至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墓地 [#]	20,960	20,810
龕位*	23,088	29,968
墓穴設計及建設	13,273	16,155
提供服務：		
殯儀服務	6,502	7,093
其他殯葬及龕位相關服務 [^]	3,362	4,079
	67,185	78,10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續)

- # 包括向中國惠州墓地提供營銷代理服務。
 * 包括來自(1)本集團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向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提供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的費用之收入，(3)包括向中國惠州墓地提供營銷代理服務。
 ^ 包括向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提供營銷代理服務。

向董事總經理(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的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1. 殮葬服務 — 馬來西亞
2. 殮葬服務 — 新加坡
3. 殮葬服務 — 印尼
4. 殮葬服務 — 中國 — 香港
4. 殮葬服務 — 泰國
6. 殯儀服務 — 馬來西亞

殮葬服務指銷售貨品，包括供應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以及提供墓園相關服務，包括骨灰龕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

除殯儀服務將分開檢討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按照不同地區檢討分部的綜合表現。由於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已識別的報告分部具有相若的經濟特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未經審核)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44,534	11,295	3,906	810	137	6,503	67,185
分部溢利.....	32,372	9,535	3,180	268	85	3,902	49,342
其他收入.....							4,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49)
行政開支.....							(14,586)
融資成本.....							(862)
除稅前溢利.....							(14,4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未經審核)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62,424	5,258	3,330	7,093	78,105
分部溢利.....	44,917	4,702	2,433	4,470	56,522
其他收入.....					5,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34)
行政開支.....					(13,993)
融資成本.....					(1,208)
除稅前溢利.....					44,48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資產(包括若干下列資產：(a)物業、廠房及設備、(b)遞延稅項資產、(c)預付款項、(d)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e)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負債(包括若干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成立國家)、新加坡、印尼、中國—香港及泰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51,037	69,517
新加坡.....	11,295	5,258
印尼.....	3,906	3,330
泰國.....	137	—
中國—香港.....	810	—
	67,185	78,10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收入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97	1,160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3,049	3,283
利息收入總額	3,846	4,443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122	185
單位信託基金股息	286	129
股息收入總額	408	314
其他	727	634
	4,981	5,39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64	3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盈利對價安排	(965)	(2,7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9	1,0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51)	17,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3)	43
	(9,946)	16,21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11	8,863
僱員公積金供款	906	910
員工成本總額	10,317	9,773
核數師酬金	112	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	94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8	1,0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448	17,50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房屋	218	335
設備	42	39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854)	24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5,343	7,320
其他司法權區	858	423
	6,201	7,743
遞延稅項：		
本期	(436)	(1,092)
	5,765	6,651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香港及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4%、17%、25%、16.5%及20%(二零一五年：25%、17%、25%、無及無)的稅率繳納有關國家的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17,412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7,400	—
	17,400	17,412

本期財政期內概無建議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306	37,367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9,014	2,698,835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管理層認股權證／股份權利／銷售代理購股權....	13,166	15,32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2,180	2,714,15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719,000美元及2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000美元及238,000美元)乃正如附註20中披露的，分別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包括：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	5,118	5,171
於中國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467	3,636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上市的股本證券.....	5,049	2,796
非上市債權投資：		
於馬來西亞的債權證.....	511	480
於新加坡的債權證.....	1,870	1,756
於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	18,410	17,369
期末	<u>33,425</u>	<u>31,208</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410	17,369
非流動資產.....	15,015	13,839
	<u>33,425</u>	<u>31,208</u>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17,043,000美元及16,3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6,000美元及14,732,000美元)乃分別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

非上市債權證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8%至7.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至7.28%)計息。該等非上市債權證的原到期日介乎10年起至永久，而該等非上市債權證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到期。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流通投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887	56,966
減：呆賬撥備	(946)	(1,712)
	<u>61,941</u>	<u>55,254</u>
其他應收款項	4,472	2,969
減：呆賬撥備	(97)	(91)
	<u>4,375</u>	<u>2,878</u>
收購作未來墓園發展用的土地的按金	7,359	7,259
其他按金	3,492	3,402
預付開支	5,943	5,293
	<u>83,110</u>	<u>74,08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7,778	40,070
非流動資產	35,332	34,016
	<u>83,110</u>	<u>74,08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殮葬服務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提供營銷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就銷售即用的殮葬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易之時付款。

就銷售殮葬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60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分期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於6.0%至1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至13.5%)折算。

發票款項於發出後即時到期支付，惟分期應收款項則根據協定的償付計劃到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未到期的分期應收款項	60,866	54,261
1至30天	470	496
31至60天	207	125
61至90天	117	331
91至120天	18	10
121天及以上	1,209	1,743
	<u>62,887</u>	<u>56,96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69,221	45,842
— 已完成開發	76,558	67,699
在建墓穴	11,955	10,799
其他	2,243	2,168
	<u>159,977</u>	<u>126,508</u>

在2016年上半年期間，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15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美元)已資本化為墓園物業—開發中開發開支成本的一部分。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馬來西亞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4,367	4,465
新加坡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	6,593
	<u>4,367</u>	<u>11,058</u>

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流通投資。

15.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 已抵押	31,383	50,701
— 未抵押	137,173	150,211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18,113	28,708
	<u>186,669</u>	<u>229,620</u>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i)	(53,083)	(82,258)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iv)	(108)	(135)
受限制資金(附註v)	(60,036)	(56,301)
	<u>73,442</u>	<u>90,926</u>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2%至8.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0.00%)計息。若干存款予抵押，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融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 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5%至3.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至3.75%)計息。
- iii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43%至1.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至3.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即原到期日為自訂立起計120天至365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天至368天)的存款。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於持牌銀行的未抵押短期存款內。
- iv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用作取得授予信貸融資的不計息償還債務儲備賬。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i)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內。
- v 本集團的受限制資金與下列各項有關：
- 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分別為9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美元)及6,1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6,000美元)。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0。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約52,9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2,000美元)已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並按介乎0.51%至1.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至3.85%)之市場利率計息，以取得銀行融資。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25	12,239
其他應付款項	11,503	26,64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19(b))	7,084	2,394
應計開支	12,178	10,804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	55,788	44,507
應付佣金及推廣開支(附註ii)	13,747	14,063
	<u>114,325</u>	<u>110,64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1,253	107,667
非流動負債	3,072	2,982
	<u>114,325</u>	<u>110,649</u>

附註：

- i.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因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殯葬服務預售銷售產生，有關金額將於符合有關收入確認標準後確認為收入。
- ii. 本集團根據殯葬服務預售分期付款銷售的佣金及促銷付款的責任於跟客戶訂立合約時產生。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款項與客戶收款時間有聯繫，應付銷售代理佣金促銷付款結餘根據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按年貼現率9.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958	9,768
31至60天	1,227	1,438
61至90天	202	357
91天及以上	638	676
	<u>14,025</u>	<u>12,23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土地收購價餘款、墓穴承包商業務及資產收購代價餘額、應付雜項開支及應計開支。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8.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其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惟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除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免息分期應收款項、浮息銀行借貸、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期內，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基金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把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來管理此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報告期末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簽訂合約時收取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後，本集團一般准許預售墓園商品客戶於2至60個月的免息期內結付合約金額。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則就有關差額作出撥備。此外，所售產品於合約金額獲悉數結付後才會提供安葬服務及可供使用。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並透過維持足夠流動現金結餘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有關風險。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方分別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訂立的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PT Bentara Bumi Morawa	143	—
Dawn's International Land Company Limited (「DSI」) ..	15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18
租金開支：		
受董事拿督鄺漢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97	99
代理開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的		
緊密關係家屬成員拿督Chan Loong Fui	104	88

所有上述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 DSI	2,554	—
— PT Bentara Bumi Morawa	4,530	2,394

應付PT Bentara Bumi Morawa及DSI款項須分別按年利率1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及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息。

2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信託基金安排

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據此，殯儀服務可能於簽訂合約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提供。為確保從該等合約收取的資金得到妥善管理，及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並於有關責任實現時履行殯儀服務，就每份合約收取款項時，本集團自動將該等收款一部份分配並存入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將投資股本證券、定息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物業、產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信託基金安排(續)

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續)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只利用資金以履行日後預售殯儀服務合約項下的殯儀服務責任。將予分配及存入基金的金額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根據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的成本、死亡率及經考慮投資回報及通脹後釐定。此金額會於報告期末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重新計算及更新，如認為所存置基金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將據此對基金作出進一步注資。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	625
可供出售投資	17,043	16,476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950	453
其他(負債)/資產	(47)	4
	<u>18,665</u>	<u>17,558</u>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為墓地及龕位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並收取一次性預付維護及保養費用。為管理及投資從該等合約的收款，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本集團與專業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為每個墓園設立基金，並將有關收款自動存入信託基金(「維護基金」)內。

根據此安排，信託賬戶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為確保維護基金可持續，專業受託人僅獲准並有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動用維護基金的投資回報以撥付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日常維護。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妥善營運該等設施而必須動用若干資本開支，專業受託人將獲批准動用維護基金的本金。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信託基金安排(續)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續)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238
可供出售投資	16,382	14,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6,136	5,146
其他資產.....	1,132	1,121
	<u>23,946</u>	<u>21,237</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148,576	165,0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140)	(48,639)
毛利.....		112,436	116,425
其他收入.....	6	11,264	9,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904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47)	(37,474)
行政開支.....		(28,800)	(30,442)
融資成本.....	8	(2,073)	(2,531)
其他開支.....	9	—	(5,287)
除稅前溢利.....	10	98,784	51,363
所得稅開支.....	11	(11,432)	(13,531)
年內溢利.....		87,352	37,83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5,061)	(5,92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9	1,18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6	(1,05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收益/(虧損).....		(1,127)	8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1,863)	(4,9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489	32,84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837	35,764
非控股權益.....		515	2,068
		87,352	37,83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40	30,910
非控股權益.....		(51)	1,935
		25,489	3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13		
— 基本(每股普通股美分).....		3.22	1.74
— 攤薄(每股普通股美分).....		3.20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59	12,91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08	267
無形資產	17	11,910	10,740
土地及開發開支	18	53,219	14,218
可供出售投資	20	13,839	14,313
遞延購置成本	21	17,562	17,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016	39,4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8,995	10,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408	120,2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6,508	113,575
遞延購置成本	21	9,084	7,9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070	48,007
可收回稅項		2,700	864
可供出售投資	20	17,369	15,4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058	29,730
其他金融資產	26	8,615	2,661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229,620	271,620
流動資產總值		445,033	489,831
資產總值		595,441	610,10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989	26,988
儲備	30	288,679	291,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668	318,735
非控股權益		4,920	4,530
總權益		320,588	323,2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508	6,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982	2,757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2	72,295	74,754
遞延維護收入	33	30,409	34,616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4	20	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214	118,7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7,667	100,455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2	5,862	6,061
遞延維護收入	33	226	267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4	25	88
借貸	35	46,015	56,780
稅項負債		2,844	4,395
流動負債總額		162,639	168,046
總負債		274,853	286,843
總權益及負債		595,441	610,108
流動資產淨值		282,394	321,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802	442,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800	8,597	58,397
年內溢利	—	—	—	—	—	—	—	—	35,764	35,764	2,068	37,8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245)	—	—	—	(4,609)	—	(4,854)	(133)	(4,9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1,935	32,8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19,296)	(19,296)	—	(19,296)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8,594)	(6,141)	(24,7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9	139
發行紅股	499	—	—	—	—	—	—	—	(499)	—	—	—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	—	3,278	—	—	—	3,278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	—	—	—	—	(1,003)	—	—	—
行使認股權證	27	24,075	—	—	1,003	—	—	—	—	—	—	20,368
就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	19,714	(19,714)	—	—	(3,734)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發行股份	6,747	254,293	—	—	—	—	—	—	—	261,040	—	261,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771)	—	—	—	—	—	—	—	(8,771)	—	(8,7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8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318,735	4,530	323,26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88	249,883	276	(1,439)	4,620	(18,594)	(7,532)	64,533	318,735	4,530	323,265		
年內溢利	—	—	—	—	—	—	—	86,837	86,837	515	87,352		
其他全面開支	—	—	—	879	—	—	(62,172)	—	(61,293)	(570)	(61,86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79	—	—	(62,172)	86,837	25,544	(55)	25,489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發行普通股	1	46	—	—	(19)	—	—	—	28	—	28		
僱員股份權利失效	—	—	—	—	(76)	—	—	7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	—	—	—	—	—	—	(27,859)	(27,859)	—	(27,8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91	591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8	—	—	—	—	(780)	—	—	(780)	(146)	(9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9	249,929	276	(560)	4,525	(19,374)	(69,704)	123,587	315,668	4,920	320,58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除稅前溢利.....		98,784	51,363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5	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2,138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59	19
— 其他應收款項.....		—	(5)
融資成本.....		2,073	2,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1,006)	(68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2,650	776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6)	(403)
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收入.....		(351)	(228)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775)	(6,624)
未變現匯兌收益.....		(40,8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27)	(806)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81)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2)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3,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647	50,992
營運資金變動：			
以下項目的(增加)／減少：			
土地及開發開支.....		(31,723)	(6,042)
存貨.....		(26,317)	(14,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4	(26,09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9,737)	(3,158)
遞延購置成本.....		(6,042)	(4,250)
受限制資金.....		2,213	(1,033)
以下項目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6	14,864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13,567	14,754
遞延維護收入.....		3,497	7,716
經營產生現金.....		8,385	33,719
已退稅項.....		904	775
已付稅項.....		(14,713)	(13,4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4)	21,0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2,346	40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51	228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81	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045)	(2,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	4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87
收購附屬公司.....	38	(351)	(170)
收購業務.....	38	(1,928)	—
收購附屬公司的返款.....		—	49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536)	(15,63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902	10,2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170)	(151,2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2,698	136,325
存放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27,852)	(205,340)
提取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347,743	3,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8,767</u>	<u>(223,11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已付利息.....		(888)	(1,0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66,518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926)	(26,529)
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2,395	1,078
償還非控股權益.....		(2,05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18,545)
已付股息.....		(27,859)	(4,659)
借貸所得款項.....		—	59,642
償還借貸.....		(7,571)	(30,411)
償還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124)	(151)
新增受限制資金.....		(50,5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6,998)</u>	<u>245,8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6,345	43,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1,198	18,684
匯兌差額的影響.....		(6,617)	(1,2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u>90,926</u>	<u>61,198</u>

附註：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為2,06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13,000美元)，其中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收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責任。現金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0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13,000美元)。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a. 馬來西亞總部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b. 印尼總部

Unit 12 J-K, Gedung Hayam Wuruk
Jalan Hayam Wuruk, 108 Jakarta Barat
11160 Indonesia

c. 新加坡總部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d. 泰國總部

213/1-2, 5th FL. (MRT Sutthisan)
Ratchadaphisek Rd. Din Daeng,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中國 — 香港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呈報賬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有關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但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1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上述準則及修訂將於生效時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討論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頒佈，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貸款虧損撥備的新模式並提供簡化的對沖會計法，亦促使對沖會計法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方法更緊密。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按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該準則亦為尤其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然而，有關金融負債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則有所變動，以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及(尤其是)呈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一種預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根據該方法，所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將視乎自發放或收購起是否產生重大信貸惡化而確認。倘若未產生重大信貸惡化，將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而倘若信貸風險出現重大惡化，則將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型使對沖會計法與風險管理更緊密，為對沖會計法建立一種更以原則為本的方法。動態對沖開放式投資組合被當作獨立項目處理，及直至該項目完成時，實體方可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法要求或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現有對沖會計法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修訂對沖會計法要求乃預先採用。我們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惟量化該準則的影響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4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列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確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增加更規劃性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財務報表已呈報之賬目及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尚未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報告期間，其規定本集團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當時之租賃。此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相關資產擁有低價值者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財務報表已呈報之賬目及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尚未切實可行。

3.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述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基準(續)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與否。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所述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具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控制被投資公司與否。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不足大多數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地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得出：(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處理(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超出部分於財務狀況表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在損益中確認列作收入。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收購獨立於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重新評估，惟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大幅更改根據合約另有規定的現金流者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所訂立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見以下的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訂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及
- 銷售金額的可收回性能獲得合理保證。

各類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政策詳情論述如下：

i. 銷售墓地及龕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買方簽署合約、收到合約金額的大部份按金及有關已識別墓地及／或龕位已可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確認收入的條件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按金及預付款」下。

ii. 銷售墓穴

本集團銷售的墓穴分為標準墓穴及個人化墓穴兩類。

標準墓穴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個人化墓穴的銷售通常包括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如合約總成本很可能高於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i.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預售的殯儀合約的銷售收入遞延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方予處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履行服務前收取的款項計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負債)內。

獲得銷售的成本主要為所產生的佣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遞延購置成本(資產)，並於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時計入開支。推銷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的間接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當交付殯儀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將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對已記入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作出相應扣減。相關的遞延購置成本予以支銷，並確認交付產品及服務時實際產生的開支。

iv.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v. 墓園維護服務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直線基準於餘下估計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vi.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

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本集團的建設服務代價乃經參考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某期間骨灰龕綜合大樓的一部份銷售或預售收益後釐定並從中結付。

建設收入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並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以及根據預期將流入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計量。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根據期內產生的成本按當日已產生成本相對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而確認。

盈利對價條款分類為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vi.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續)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所收取消售或預售骨灰龕綜合大樓收益應佔部份及相關嵌入式盈利對價衍生工具後)計入附註26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內。

vi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須能可靠地計量)。

v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伴隨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將其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其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於匯兌儲備下。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列於匯兌儲備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

就有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而言，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代理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此情況下，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根據已授出股份權利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授予代理的購股權(續)

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後，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則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初步計算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計算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減值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結束時未能合理確定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此類資產自其可供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分開收購而並無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所收購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iii) 商譽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總額超出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淨額的部份計量。於評估後，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於初步確診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部分出售，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盈虧時，與其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購置成本

獲取消售合約的成本予以遞延，直至確認收入為止。

土地及開發開支

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初步開發土地的成本及所有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間接開發成本。

如無進行開發活動，或預期開發活動不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或實現，則持作下葬用途的土地及其相關開發開支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擬作出售的墓園開發工程時，相關的土地及開發開支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並可供銷售或開發中的墓地及龕位、開發中的墓穴及骨灰盒。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初步分配調減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調減至單位或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按比例基準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以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如採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整個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其利息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至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的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售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及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式結付，初步確認時按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亦然。股份贖回金額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已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債務總額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該日的金融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按行使價的款項扣除。倘認沽期權屆滿但未獲行使，則取消確認負債，並重新記入非控股權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可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往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該等重要判斷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造成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擁有權訂立合約,據此,客戶可以免息分期方式支付合約款項。

倘若合約經由客戶簽署、產品有存貨、可識別及已可交付,以及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本集團便會確認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收入。在此階段,其將所有已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當已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及產品已可交付時,本集團便會將整筆合約金額按收入記賬,而任何未支付的合約金額,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在有關合約金額獲悉數支付時,已售產品只可作下葬用途。

於釐定收入確認時間點時,董事在評估是否符合收入確認條件時會行使重大判斷。於他們的評估中,已考慮包括所要求的客戶按金金額、該等預售銷售的歷史及條款、銷售完成程度、該交易因未付款而終止的可能性,以及過往客戶欠繳分期付款的比率等多項因素。於評估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當已收到銷售墓地及龕位的預售合約金額35%後,餘下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已獲合理保證,因此,已符合收入確認條件,銷售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而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76,614,000美元及87,742,000美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前已收相關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確認為收入分別17,890,000美元及18,231,000美元。

對信託基金的控制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以及就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設立一項信託基金。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基金的有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此等基金。董事作出判斷時，考慮到本集團對此等基金注入全數資本，以及各信託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各委員會五名成員當中五名(包括主席)乃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於評估後確定，本集團具有足以佔主導的表決權益以指示此等基金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擁有其所有信託基金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下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確認遞延維護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已售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預期有關代價將超過維護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預付款時，會將該金額記入遞延維護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基準於餘下的估計服務期內在損益攤銷。遞延維護收入總額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倘認為遞延維護收入不足以彌補預期維護成本，則會作出額外撥備。釐定有關攤銷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估計服務期。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遞延維護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30,635,000美元及34,883,000美元(見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5,254,000美元及71,640,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712,000美元及884,000美元)(見附註22)。

土地及開發開支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合適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土地及開發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為53,219,000美元及14,218,000美元(見附註18)。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記賬。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及供應來釐定其存貨的銷路。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26,508,000美元及113,575,000美元(見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時，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此外，每當事態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預計會短於預期時調高折舊或攤銷支出，或將會撇銷或撇減經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將會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內作出並確認調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659,000美元及12,918,000美元(見附註15)。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910,000美元及10,740,000美元(見附註17)。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記賬。

銷售及土地租賃屆滿時續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殮葬服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龕位，並向客戶授予特許權，於無指定的合約期內或附有相關土地租賃續期選擇權的年期內使用該等殮葬產品。根據相關規例或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可於土地租賃的年期屆滿時申請續期。因重續有關土地租賃以履行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的責任而涉及的預期成本將為一項撥備，並確認為殮葬產品銷售成本一部份。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成本。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成本金額不大，惟附註48所披露之新加坡延長租賃除外。

所得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25,000美元及1,218,000美元(見附註23)。能否將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於產生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須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現有市況的假設(包括參考類似債券所報市價及獨立交易商報價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釐定。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產生，則彼等使用多種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數學模型)釐定。向該等模型輸入的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倘可能但不具可行性)，則設立公平值時需判斷其程度。附註26及37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		
墓地.....	48,611	54,216
龕位.....	36,508	44,367
墓穴.....	26,642	26,532
提供服務：		
殯儀服務.....	13,419	13,362
營銷代理服務.....	3,742	8,654
其他殯葬及龕位相關服務.....	8,138	11,163
來自骨灰龕建設服務的收入.....	11,516	6,770
	148,576	165,064

向董事總經理(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的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1. 殯葬服務 — 馬來西亞
2. 殯葬服務 — 新加坡
3. 殯葬服務 — 印尼
4. 殯葬服務 — 中國 — 香港
5. 殯儀服務 —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指銷售貨品，包括供應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墓園相關服務，包括骨灰龕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續)

除殯儀服務將分開檢討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按照不同地區檢討分部的綜合表現。由於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已識別的報告分部具有相若的經濟特點。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詳見附註3)。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5年

	殯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香港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10,855	17,957	6,033	312	13,419	148,576
分部溢利	83,616	15,937	4,436	156	8,291	112,436
其他收入						11,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47)
行政開支						(28,800)
融資成本						(2,073)
除稅前溢利						98,784

2014年

	殯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香港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27,209	18,151	6,342	—	13,362	165,064
分部溢利	88,438	16,261	4,582	—	7,144	116,425
其他收入						9,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74)
行政開支						(30,442)
融資成本						(2,531)
其他開支						(5,287)
除稅前溢利						51,3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香港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273,283	70,461	35,677	3,091	79,855	462,367	357,406	(224,332)	595,441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242,668)	(65,515)	(26,570)	(2,979)	(84,304)	(422,036)	(43,260)	190,443	(274,853)
總資產淨值									320,588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香港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250,301	104,389	19,734	—	94,141	468,565	368,268	(226,725)	610,108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204,885)	(103,995)	(12,366)	—	(90,475)	(411,721)	(72,132)	197,010	(286,843)
總資產淨值									323,26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資產(包括若干下列資產：(a)物業、廠房及設備、(b)遞延稅項資產、(c)預付款項、(d)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e)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負債(包括若干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15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香港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1,448	36	81	79	286	1,930	134	2,064
折舊.....	770	99	182	4	487	1,542	292	1,834
攤銷.....	45	—	—	—	9	54	—	54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香港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1,228	127	238	—	642	2,235	378	2,613
折舊.....	577	153	205	—	605	1,540	598	2,138
攤銷.....	82	—	—	—	10	92	—	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成立國家)、新加坡、印尼及中國—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24,274	140,571
新加坡.....	17,957	18,151
印尼.....	6,033	6,342
中國—香港.....	312	—
	<u>148,576</u>	<u>165,0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大多數與馬來西亞的營運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6	403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2)	6,775	6,624
利息收入總額	9,121	7,027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81	347
單位信託基金股息	351	228
股息收入總額(附註a)	732	575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附註b)	453	377
其他	958	1,544
	11,264	9,523

附註：

(a) 按資產類別計入其他收入下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	575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收入於附註7披露。

(b)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指因客戶參與於不同墓園舉行的儀式以超渡離世家人亡魂而獲得的淨收入，乃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行。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006	6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認購權證	—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盈利對價安排	(2,650)	(7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27	806
匯兌收益淨額	41,458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2
其他	—	(57)
	40,904	1,1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880	1,384
融資租賃責任.....	8	13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31)...	1,185	1,134
融資成本總額.....	<u>2,073</u>	<u>2,531</u>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但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40	16,522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3,278
僱員公積金供款.....	1,735	1,653
員工成本總額.....	<u>19,875</u>	<u>21,45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2,138
無形資產攤銷.....	45	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88</u>	<u>2,230</u>
核數師酬金.....	217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75	37,551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	5,287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房屋.....	931	603
設備.....	74	93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059	19
其他應收款項.....	—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10,421	12,747
其他司法權區	898	1,200
	<u>11,319</u>	<u>13,94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976)	246
其他司法權區	195	1
	<u>(781)</u>	<u>247</u>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期	1,138	(663)
稅率變動而產生	(244)	—
	<u>894</u>	<u>(663)</u>
	<u>11,432</u>	<u>13,531</u>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的馬來西亞2014年金融法(第2號)規定，自2016評稅年度起馬來西亞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5%調降至24%。據此，用以計量馬來西亞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稅率。

印尼及新加坡的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25%及17%計算。

於印尼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98,784</u>	<u>51,363</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696	12,84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06)	(1,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4	3,28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81)	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37)
適用稅率下降令期初遞延稅項減少	(24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	(660)
其他	(27)	(26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432</u>	<u>13,53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括：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41	2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6	1,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16
	<u>1,652</u>	<u>1,785</u>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2015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	—	474	307	145	926
鄺耀豐.....	—	109	33	25	167
鄺耀年.....	—	125	16	14	155
蘇偉權.....	—	151	71	41	263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45	—	—	—	45
李基培.....	3	—	—	—	3
洪德尚.....	3	—	—	—	3
謝寶盛.....	3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21	—	—	—	21
黃錫全.....	24	—	—	—	24
馮蘇哈.....	21	—	—	—	21
周清音.....	21	—	—	—	21
	<u>141</u>	<u>859</u>	<u>427</u>	<u>225</u>	<u>1,65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	220	456	220	125	1,021
鄺耀豐	—	119	37	28	184
鄺耀年	—	181	18	18	217
蘇偉權	—	168	80	45	293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57	5	—	—	62
李基培	#	—	—	—	#
洪德尚	#	—	—	—	#
謝寶熾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2	—	—	—	2
黃錫全	2	—	—	—	2
馮蘇哈	2	—	—	—	2
周清音	2	—	—	—	2
	<u>285</u>	<u>929</u>	<u>355</u>	<u>216</u>	<u>1,785</u>

指2,713港元(相當於約350美元)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2名及1名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5	996
酌情花紅	453	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39
股份支付款項	—	1,249
	<u>2,561</u>	<u>2,4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258,048美元至322,559美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22,560美元至387,071美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87,072美元至451,584美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516,096美元至580,608美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645,120美元至709,632美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903,168美元至967,679美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967,680美元至1,032,191美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161,215美元至1,225,727美元)	—	1
	5	5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勵及實物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6,837	35,764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8,886	2,050,36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管理層認股權證／股份權利／銷售代理購股權	13,861	7,95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2,747	2,058,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2014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26,000令吉	—	7,964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0.74令吉	—	11,332
2014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7,412	—
2015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0,447	—
	<u>27,859</u>	<u>19,296</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16年6月23日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股息。該股息將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並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辦公室 裝修	汽車	在建樓宇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9,937	848	800	2,455	5,765	2,230	4,716	—	26,751
匯兌調整	(628)	(36)	(60)	(163)	(378)	(135)	(287)	(24)	(1,711)
增加	—	—	68	193	737	189	1,049	377	2,613
重新分類	—	—	136	29	—	(165)	—	—	—
出售/撤銷	—	—	(7)	(44)	(130)	(30)	(828)	—	(1,0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9,309	812	937	2,470	5,994	2,089	4,650	353	26,614
匯兌調整	(1,728)	(110)	(187)	(449)	(1,150)	(350)	(894)	(75)	(4,943)
增加	—	—	193	103	694	95	878	101	2,064
收購業務時取得	—	—	2	18	60	6	48	—	134
出售/撤銷	—	(129)	(147)	(157)	(506)	(411)	(354)	—	(1,7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581	573	798	1,985	5,092	1,429	4,328	379	22,165
累計折舊									
截至2014年1月1日	2,179	189	480	1,747	4,234	1,505	2,849	—	13,183
匯兌調整	(152)	(9)	(35)	(117)	(283)	(112)	(167)	—	(875)
年內撥備	235	25	120	200	695	268	595	—	2,138
重新分類	—	—	4	—	—	(4)	—	—	—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6)	(31)	(120)	(14)	(579)	—	(7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262	205	563	1,799	4,526	1,643	2,698	—	13,696
匯兌調整	(437)	(24)	(117)	(318)	(863)	(300)	(526)	—	(2,585)
年內撥備	197	9	110	129	692	98	599	—	1,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辦公室 裝修	汽車	在建樓宇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時對銷／撇銷	—	(18)	(114)	(148)	(474)	(376)	(309)	—	(1,4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22	172	442	1,462	3,881	1,065	2,462	—	11,5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047	607	374	671	1,468	446	1,952	353	12,918
於2015年12月31日	5,559	401	356	523	1,211	364	1,866	379	10,659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未計提折舊的在建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50年至66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的餘下租賃期介乎20年至74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傢俬及裝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4年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年至10年
辦公室裝修	辦公室裝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10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仍在使用的全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969,000美元及7,227,000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的物業：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賃	483	604
中期租賃	5,368	6,807
馬來西亞境外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賃	109	243
	5,960	7,654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56,000美元及253,000美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625,000美元及238,000美元(2014年：726,000美元及231,000美元)，乃分別於附註45披露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9	10
非流動資產.....	208	267
	<u>217</u>	<u>277</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17	277

17. 無形資產

	商標(i) 千美元	發展權(ii) 千美元	商譽(i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8,168	3,303	—	11,471
匯兌調整.....	(516)	(138)	—	(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652	3,165	—	10,817
收購業務時取得.....	—	—	3,789	3,789
匯兌調整.....	(1,420)	(600)	(572)	(2,5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6,232</u>	<u>2,565</u>	<u>3,217</u>	<u>12,014</u>
累計攤銷				
截至2014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	82	—	82
匯兌調整.....	—	(5)	—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77	—	77
年內支出.....	—	45	—	45
匯兌調整.....	—	(18)	—	(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u>	<u>104</u>	<u>—</u>	<u>104</u>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7,652</u>	<u>3,088</u>	<u>—</u>	<u>10,7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6,232</u>	<u>2,461</u>	<u>3,217</u>	<u>11,910</u>

(i) 商標

商標不具固定的法律年期，但可每十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並有能力為商標續期。因此，由於董事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故視之為不具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作攤銷，直至釐定其具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1% (2014年：8.5%) 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平穩增長率3% (2014年：3%) 推斷。該增長率並不高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發展權

這指於本集團從一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由地主提供的若干幅永久及租賃業權墓園土地上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的發展權安排。預期有關成本將會從日後銷售於墓園中開發的墓地及龕位所賺取的收入收回。

因此，發展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被調低一部份，乃按該期所售墓地及龕位的面積相對墓園土地可發展總面積計算。

(iii) 商譽

商譽由收購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 Yuen的墓穴建設業務產生。商譽主要由所收購業務組裝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及將業務單位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中取得的預期協同效應所致，並分配至馬來西亞殮葬服務—墓穴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因稅項而扣減。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增長率6.19%推斷。

以下描述董事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的架構及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b. 成本／價格上漲—將無行業爭端所致材料價格及供應、工資及其他相關成本的任何大幅增長，亦無經濟條件不利變動或其他異常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c. 折現率—稅前11%。
- d. 利率—按現有融資安排利率為準。

董事相信，上文所有主要假設概無可能合理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土地及開發開支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土地成本	46,948	8,292
土地及開發開支	6,271	5,926
	<u>53,219</u>	<u>14,218</u>

	土地	土地及開發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	2,814	6,188	9,002
增加	6,042	—	6,042
匯兌調整	(564)	(262)	(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8,292	5,926	14,218
增加	45,376	6,437	51,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351	—	351
轉撥至存貨	(1,582)	(5,688)	(7,270)
匯兌調整	(5,489)	(404)	(5,893)
於2015年12月31日	<u>46,948</u>	<u>6,271</u>	<u>53,219</u>

土地及開發開支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指並無進行發展活動或其上的發展活動預期不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完成或實現的土地面積。

土地成本賬面值以及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在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新加坡的短期租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約6,000美元已資本化為土地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在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	%	
Asia Premier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lissful World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Precepts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Clear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Eagle Heri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2014年 管理服務)
Everest Fairway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Future Spectru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100	—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寰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營銷代理墓地及 龕位
世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armony Maple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95	95	投資房地產及 私人物業
Ken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Le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Mount Prajna Limited* ¹	新加坡	不適用	—	—	擁有及經營骨灰龕 及銷售龕位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A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Bishan Pte Ltd*	新加坡 [®]	2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富貴生命商業信息諮詢(惠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營銷代理墓地及 龕位
Nirvana Care Sdn. Bhd. (前稱為NV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Center Klang Sdn. Bhd. (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骨灰龕綜合 大樓及殯儀館及 銷售龕位以及 殯儀服務
Nirvana Central Park Sdn. Bhd. (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China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及 銷售墓地及龕位
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Combo Ac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骨灰龕綜合 大樓及銷售龕位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100	100	營銷代理治喪 產品及服務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泰銖」) A類股份 1,950,000 泰銖B類 優先股	49.37	49.37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³	泰國	4,000,000泰銖 A類股份 2,100,000 泰銖B類 優先股 3,900,000泰銖 C類股份	69.12	49.37	銷售及開發墓園 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	馬來西亞	1,00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及建設墓園及 殯儀綜合大樓 以及銷售殯儀 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及銷售 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以及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	馬來西亞	1,068,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1令吉	100	77.5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Nort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Warna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土方工程、建設及銷售墓穴
NV Allia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100	100	營銷代理墓地、龕位、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及銷售貨品
NV Care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	納閩	50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Jakarta Memo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	28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000令吉	100	80	暫無營業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1,151,103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富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aradigm Hecta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Pinang Sepadan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PJMC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5,000,000 印尼盾 (「印尼盾」)	51	51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印尼	25,000,000 印尼盾	70	—	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Puritra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Twin Eagle Garden Sdn. Bhd. (前稱為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Venture H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士毛月 富貴山莊將來 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Johor)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柔佛州古來 富貴山莊將來 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沙巴富貴 山莊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 基金 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昔加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莎阿南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詩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吡喃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大山腳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Trust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雙溪大年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Combo Acres Sdn. Bhd.)) *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	管理供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Combo Acres Sdn. Bhd.) 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V Care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Care Sdn. Bhd. (前稱為NV Care Sdn.Bhd.) 預售殯儀服務 組合用的信託 基金
Rockwills Trustee Lt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rust*	新加坡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將來維護服務用 的信託基金 ⁴
Yayasan Lestari Memorial Park*	印尼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PT Alam Hijau Lestari 將來維護服務用 的信託基金 ⁴

* 由其他核數師行審核

@ 由於該公司暫無營業，故營運地點並不適用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Mount Prajna Limited (「M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無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MPL如進行清盤，則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其股東的負債各自僅以10坡元為限。於2014年9月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 Singapore」) 餘下30%股權後，本集團擁有MPL股東大會100%表決權，並能委任其全部代表加入MPL董事會，以及可控制MPL的相關活動。因此，MPL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處理。於2015年12月31日，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自Eagle Heritage Limited以代價30,888,000坡元收購NMG Singapore 30%股權。
- (2) 於2014年1月，本集團以認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 (「NMG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股份(佔其名義股本權益49.37%)的方式收購NMG Thailand；然而，身為NMG Thailand的B類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集團享有NMG Thailand的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NMG Thailand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認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 的39,000股C類股份，佔其39%投票權及股本權益，故於2013年12月31日，NMP Thailand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1月，本集團透過收購NMG Thailand取得NMP Thailand的控股權益，NMP Thailand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致令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名義股本權益49.37%及58.05%的股息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於2015年7月28日，NMG Thailand從NMP Thailand非控股權益中以現金代價18,842,400泰銖收購NMP Thailand 40,000股A類股份，佔其40%投票權及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現時持有其名義股本權益69.12%及94.33%的股息權益及投票權。
- (4)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供其維護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以及設立供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根據本集團與各相關受託人所簽立的信託契據，本集團須向各信託基金提供100%資金，而各信託基金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五名成員，兩名由受託人提名，其餘三名(包括主席)則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擁有管理委員會過半票數，故其可指示各信託基金的一切相關活動，並獲得各信託基金的可變回報。因此，信託基金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包括下列各項：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	5,171	7,326
於中國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636	3,188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上市的股本證券.....	2,796	1,913
非上市債權投資：		
於馬來西亞的債權證.....	480	597
於新加坡的債權證.....	1,756	1,289
於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	17,369	15,429
年末.....	<u>31,208</u>	<u>29,74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369	15,429
非流動資產.....	13,839	14,313
	<u>31,208</u>	<u>29,742</u>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16,476,000美元及14,732,000美元(2014年：14,234,000美元及15,508,000美元)，乃分別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於附註45披露)。

非上市債權證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8%至7.28%(2014年：5.13%至5.30%)計息。該等非上市債權證的原到期日介乎10年至永久，而該等非上市債權證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到期。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度流通投資。

21. 遞延購置成本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25,817	23,312
年內增加.....	19,184	15,716
扣除自損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3,142)	(11,466)
匯兌調整.....	(5,213)	(1,745)
年末.....	<u>26,646</u>	<u>25,817</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084	7,935
非流動資產.....	17,562	17,882
	<u>26,646</u>	<u>25,817</u>

遞延購置成本包括獲得銷售合約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乃於履行殯儀服務或確認產品銷售為收入時計入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66	72,524
減：呆賬撥備	(1,712)	(884)
	<u>55,254</u>	<u>71,640</u>
其他應收款項	2,969	1,232
減：呆賬撥備	(91)	(112)
	<u>2,878</u>	<u>1,120</u>
收購作未來墓園發展用的土地的按金	7,259	8,261
其他按金	3,402	2,919
預付開支	5,293	3,514
	<u>74,086</u>	<u>87,454</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070	48,007
非流動資產	34,016	39,447
	<u>74,086</u>	<u>87,45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殮葬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提供營銷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就銷售即用的殮葬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易之時付款。

就銷售殮葬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分期應收款項按介乎6.8%至13.5% (2014年：8.5%) 之實際年利率折算。

發票款項於發出後即時到期支付，惟分期應收款項則根據協定的償付計劃到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到期的分期應收款項	54,261	69,610
1至30天	496	907
31至60天	125	555
61至90天	331	350
91至120天	10	23
121天及以上	1,743	1,079
	<u>56,966</u>	<u>72,52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逾期：		
1至30天.....	496	907
31至60天.....	125	555
61至90天.....	331	350
91至120天.....	10	23
121天及以上.....	31	195
	<u>993</u>	<u>2,030</u>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化。由於擁有大量客戶且互無關係，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已就特別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884	92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54	5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5)	(49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	—
匯兌調整.....	(230)	(55)
年末.....	<u>1,712</u>	<u>884</u>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112	124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
匯兌調整.....	(21)	(7)
年末.....	<u>91</u>	<u>112</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全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712,000美元及884,000美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91,000美元及1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續)

美元，根據過往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經驗，此等應收款項未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95	10,492
遞延稅項負債	(6,508)	(6,589)
	<u>2,487</u>	<u>3,903</u>

以下為主要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分期付款 安排下的 預售合約	存貨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應付款項	其他 金融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2)	3,812	152	1,211	—	—	(1,135)	3,478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6)	55	64	63	675	(310)	142	663
匯兌調整	37	(245)	(13)	(56)	(44)	20	63	(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551)	3,622	203	1,218	631	(290)	(930)	3,90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33	353	(41)	(426)	(62)	(978)	27	(894)
匯兌調整	81	(703)	(34)	(67)	(111)	142	170	(5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3,272	128	725	458	(1,126)	(733)	2,487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2010年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NVMC」) 業務時存貨的估值盈餘，以及於2014年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artajam)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時發展權及存貨的估值盈餘。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03,000美元及7,078,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有待稅務機關同意。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6,868,000美元及7,863,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釐定該等盈利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故並無就此等暫時差額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45,842	33,102
— 已完成開發	67,699	70,331
在建墓穴	10,799	8,226
其他	2,168	1,916
	<u>126,508</u>	<u>113,5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134,000美元(2014年：98,000美元)已資本化為墓園物業的開發開支—開發中成本的一部分。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馬來西亞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4,465	4,423
新加坡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6,593	25,307
	<u>11,058</u>	<u>29,730</u>

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度流通投資。

26.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	8,615	2,661

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的一份建設協議，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綜合大樓，該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建設代價屬或然性質，並根據每個已售龕位單位的固定比率釐定。

盈利對價安排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的公平值使用可計算因或然代價而產生並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按適當的折現率釐定。以上金額包括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收取的骨灰龕綜合大樓銷售或預售收益應佔部份，以及盈利對價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 已抵押	50,701	86
— 未抵押	150,211	247,470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28,708	24,064
	229,620	271,62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i)	(82,258)	(201,515)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iv)	(135)	—
受限制資金(附註v)	(56,301)	(8,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26	61,198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0.00% (2014年：0.05%至10.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若干存款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融資。
- 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25%至3.75% (2014年：0.58%至1.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iii.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6%至3.25% (2014年：0.62%至1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即原到期日為自訂立起計120天至368天(2014年：90天至365天)的存款。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於持牌銀行的未抵押短期存款內。
- iv.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用作取得授予信貸融資(如附註35所披露)的不計息償還債務儲備賬(「償還債務儲備賬」)。全數金額計入上文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內。
- v. 本集團的受限制資金與下列各項有關：
 - 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分別為453,000美元(2014年：1,362,000美元)及5,146,000美元(2014年：7,545,000美元)。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5(a)。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約50,702,000美元(2014年：無)已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並按介乎0.65%至3.85% (2014年：無)之市場利率計息，以取得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普通股		A類股份		B類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30	13	13	7	7	50	5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18	318	142	142	70	70	530	530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現有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附註a).....	34,452	—	15,389	—	7,579	—	57,420	—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註29).....	23,200	232	(15,544)	(155)	(7,656)	(77)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942,000	39,420	—	—	—	—	3,942,000	39,42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000,000	40,000	—	—	—	—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	1	@	@	^	^	1	1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現有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附註a).....	59	—	27	—	13	—	99	—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發行499股紅股 (附註a).....	29,940	299	13,373	134	6,587	66	49,900	49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	—	—	1,806	18	889	9	2,695	27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註29).....	22,695	227	(15,206)	(152)	(7,489)	(75)	—	—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1,971,401	19,714	—	—	—	—	1,971,401	19,714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溢價發行股份.....	674,699	6,747	—	—	—	—	674,699	6,747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	2,698,795	26,988	—	—	—	—	2,698,795	26,988
根據行使僱員股份權利發行普通股.....	142	1	—	—	—	—	142	1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	2,698,937	26,989	—	—	—	—	2,698,937	26,989

@ 分別代表268股及268美元

^ 分別代表132股及132美元

(a) 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書面決議，股本作出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增加至580,000美元(以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
- ii. 按上文(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80,000美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拆細為34,800,000股每股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

- iii. 按上文(i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後，進行紅股發行，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每持有1股現有A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B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80,000美元(分為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1,971,401,065股股份，並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74,699,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而行使股份權利以每股1.5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於報告期內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29.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OA-Nirvana(本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向OA-Nirvana發行36份A類認股權證，據此，OA-Nirvana有權按一對一基準將A類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的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3,646,476美元(「A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1月13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TVL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向TVL(本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18份B類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6,721,399美元(「B類認股權證」)。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無償發行予其股東，故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2,731,000美元及1,003,000美元，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入賬處理。

有關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之重要條款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公司因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認股權證(續)

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根據OA-Nirvana及TVL於相關買方認股權證文據下的反攤薄權利，分別向OA-Nirvana及TVL額外授出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7月1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行使彼等之全部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代價分別為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因此，OANirvana及TVL當時分別持有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將彼等之全部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已予以註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30.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799
年內溢利.....	—	—	—	—	—	—	—	35,764	35,764
其他全面開支.....	—	—	(245)	—	—	—	(4,609)	—	(4,854)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9,296)	(19,296)
增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8,594)	—	—	(18,594)
發行紅股.....	—	—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	3,278	—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1,003	—	—	—	(1,003)	—
行使認股權證.....	24,075	—	—	(3,734)	—	—	—	—	20,341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19,714)	—	—	—	—	—	—	—	(19,714)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 發行股份.....	254,293	—	—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份應交易成本.....	(8,771)	—	—	—	—	—	—	—	(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291,7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249,883	276	(1,439)	4,620	(18,594)	(7,532)	64,533	291,747
年內溢利	—	—	—	—	—	—	86,837	86,83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879	—	—	(62,172)	—	(61,29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79	—	—	(62,172)	86,837	25,544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而發行 普通股	46	—	—	(19)	—	—	—	27
股份權利失效	—	—	—	(76)	—	—	7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27,859)	(27,859)
增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	—	—	—	—	(780)	—	—	(7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49,929	276	(560)	4,525	(19,374)	(69,704)	123,587	288,679

附註：資本儲備指2012年豁免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的款項，當作視為來自前述股東的注資入賬。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39	19,774
其他應付款項	26,642	10,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4(b))	—	2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44(b))	2,394	1,367
應計開支	10,804	13,779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	44,507	46,480
應付佣金及促銷開支(附註ii)	14,063	11,344
	110,649	103,21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7,667	100,455
非流動負債	2,982	2,757
	110,649	103,212

附註：

-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因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殮葬服務預售銷售產生，有關金額將於符合有關收入確認標準後確認為收入(附註3)。
- 本集團根據殮葬服務預售分期付款銷售的佣金及促銷付款的責任於跟客戶訂立合約時產生。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款項與客戶收款時間有聯繫，應付銷售代理佣金結餘根據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按年貼現率12.3%(2014年：8.5%)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以下期限內到期：		
0至30天	9,768	16,944
31至60天	1,438	1,894
61至90天	357	62
91天及以上	676	874
	<u>12,239</u>	<u>19,77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土地收購價餘款、墓穴承包商業務及資產收購代價餘額、應付雜項開支及應計開支。

32.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80,815	71,523
年內已收款項	20,270	20,528
年內已行使及確認	(6,703)	(5,773)
匯兌調整	(16,225)	(5,463)
年末	<u>78,157</u>	<u>80,815</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862	6,061
非流動負債	72,295	74,754
	<u>78,157</u>	<u>80,815</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預售殯儀合約，並准許以每月分期付款2至48個月免息期進行結付。本集團於履行相關服務(一般於收到全數售價後方進行)之前不會確認收入。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合約金額分別約88,955,000美元及99,405,000美元的有關合約尚未完成，當中本集團已收取按金及分期付款分別約78,157,000美元及80,815,000美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下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維護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34,883	29,423
於年內確認.....	3,723	7,981
於年內解除.....	(226)	(267)
匯兌調整.....	(7,745)	(2,254)
年末.....	<u>30,635</u>	<u>34,88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6	267
非流動負債.....	<u>30,409</u>	<u>34,616</u>
	<u>30,635</u>	<u>34,883</u>

34. 融資租賃責任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報告為以下各項的分析：		
流動負債.....	25	88
非流動負債.....	<u>20</u>	<u>81</u>
	<u>45</u>	<u>169</u>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平均租期為5年(2014年：5至10年)。於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自相關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5.41%至7.30%(2014年：4.02%至7.30%)。

	最低租金付款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27	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	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3</u>	<u>39</u>
	51	186
減：未來融資支出.....	<u>(6)</u>	<u>(17)</u>
租賃責任現值.....	45	16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25)</u>	<u>(88)</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20</u>	<u>81</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以附註15披露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借貸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		
循環信貸.....	46,015	56,780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6,015	56,780

融資額為75,000,000坡元(相當於約53,095,000美元)循環信貸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NV Singapore」)，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定期存款約50,608,000美元(相當於約392,217,000港元)、NV Singapore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NV Singapore對償還債務儲備賬(附註27(iv))的指讓及押記作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0.35%至1.50%(2014年：1.50%)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循環信貸融資按年利率0.94%至2.46%(2014年：1.63%至2.05%)計息。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5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752	344,380
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8	29,730
可供出售投資.....	31,208	29,742
衍生金融資產.....	8,615	2,6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1,398	99,9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其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惟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除外。

倘有關短期存款貨幣上升／下降3%，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u>2015年</u>	<u>2014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689	—
港元.....	4,933	—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故概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免息分期應收款項(附註22)、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5)、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註44(b))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不大，故不包括在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借貸產生的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50基點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分別239,000美元及29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與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基金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把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根據股票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債權證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倘各相關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6%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降6%，則除稅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i).....	663	1,784
投資估值儲備(附註ii).....	1,738	1,671

附註：

- (i)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 (ii) 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簽訂合約時收取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後，本集團一般准許預售墓園商品客戶於2至48個月的免息期內結付合約金額。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則就有關差額作出撥備。此外，所售產品於合約金額獲悉數結付後才會提供安葬服務及可供使用。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並透過維持足夠流動現金結餘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有關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得出。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息收益率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

列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需要進行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當未有釐定應付款項，所披露款額乃參考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附註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	49,962	2,982	52,944	52,9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10.50	2,646	—	—	2,646	2,394
融資租賃責任	34	5.41-7.30	—	27	24	51	45
借貸—浮息	35	0.94-2.46	—	46,798	—	46,798	46,015
			<u>2,646</u>	<u>96,787</u>	<u>3,006</u>	<u>102,439</u>	<u>101,3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206	38,623	2,757	41,586	41,5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7.25	1,558	—	—	1,558	1,367
融資租賃責任	34	4.02-7.30	—	98	88	186	169
借貸—浮息	35	1.63-2.05	—	57,825	—	57,825	56,780
			<u>1,764</u>	<u>96,546</u>	<u>2,845</u>	<u>101,155</u>	<u>99,902</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11,058,000美元	資產 — 29,730,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177,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6,000美元 — 醫療保健行業 — 327,000美元 — 酒店業 — 52,000美元 — 金融業 — 584,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763,000美元 — 基建業 — 725,000美元 — 油氣業 — 34,000美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209,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516,000美元 — 酒店業 — 54,000美元 — 金融業 — 1,310,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72,000美元 — 基建業 — 537,000美元 — 油氣業 — 116,000美元 — 種植業 — 813,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續)	一種植業 — 584,000美元 一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394,000美元 一特別目的收購公司 — 310,000美元 一科技產業 — 224,000美元；及 一貿易／服務行業 — 951,000美元	一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27,000美元 一科技產業 — 365,000美元；及 一貿易／服務行業 — 2,007,000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一銀行業 — 546,000美元 一消費品行業 — 61,000美元 一金融業 — 876,000美元 一基建業 — 129,000美元 一保險業 — 122,000美元	一汽車業 — 51,000美元 一建造業 — 81,000美元 一消費品行業 — 528,000美元 一金融業 — 1,215,000美元 一工業產品行業 — 155,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氣業 — 40,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791,000 美元 — 科技產業 — 1,019,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52,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建業 — 252,000 美元 — 保險業 — 112,000 美元 — 油氣業 — 109,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75,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210,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 銀行業 — 113,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355,000 美元 — 金融業 — 447,000 美元 — 醫療保健行業 — 284,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89,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 銀行業 — 126,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85,000 美元 — 金融業 — 250,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37,000 美元 — 油氣業 — 81,000 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氣業 — 27,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29,000 美元 — 貿易/服務行業 — 87,000 美元；及 — 運輸與物流行業 — 65,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528,000 美元 — 貿易/服務行業 — 322,000 美元；及 — 運輸與物流行業 — 84,000 美元 				
債權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2,236,000 美元	資產 — 1,886,000 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資產 — 17,369,000 美元	資產 — 15,429,000 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或然率調整收入(附註1)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	資產 — 8,615,000美元	資產 — 2,661,000美元	第三級	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按適用貼現率將本集團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貼現為現值。	或然率調整收入(附註1)	收入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1：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衍生金融資產及盈利對價安排賬面值，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2015年

	盈利對價安排
	千美元
年初.....	2,661
自損益扣除的收入總額.....	9,311
結算.....	(2,224)
匯兌調整.....	(1,133)
年末.....	<u>8,615</u>

2014年

	衍生金融資產	盈利對價安排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132	89	221
自損益扣除的收益總額.....	25	6,025	6,050
結算.....	—	(3,272)	(3,272)
行使.....	(157)	—	(157)
匯兌調整.....	—	(181)	(181)
年末.....	<u>—</u>	<u>2,661</u>	<u>2,661</u>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5年作出的收購

i. 收購墓穴合約商的業務及資產

於2015年3月2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NMP」) 與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Yuen (統稱「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下列項目，總代價為15,000,000令吉(相等於約4,132,000美元)：

- (i) 賣方於所進行有關其作為承包商於本集團六個風景墓園及馬來西亞各地設計及興建墓穴之全部業務連同其所附帶之全部商譽及權利、買賣或貿易；及
- (ii) 賣方擁有之業務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牌照及許可。

董事相信此下游收購，有助與本集團現有殯葬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5年作出的收購(續)

i. 收購墓穴合約商的業務及資產(續)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存貨.....	48
	<u>3,971</u>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u>4,132</u>
支付方式：	
2015年已付現金.....	1,928
應付代價.....	2,043
	<u>3,971</u>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u>4,132</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及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28
應付代價.....	2,043
	<u>3,971</u>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u><u>4,132</u></u>

年內溢利包括除上文業務收購外應佔成本增加約1,679,000美元(相當於6,558,000令吉)。上文業務收購並無產生額外收入。

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NMP Tiram」)的其餘22.5%權益

於2015年5月22日，NMP以現金代價約333,000美元(相當於1,193,000令吉)收購NMP Tiram的其餘22.5%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約47,000美元之間的淨差額約286,000美元(相當於約922,000令吉)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的其餘40%權益

於2015年7月28日，本集團擁有49.37%權益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5年作出的收購(續)

i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的其餘40%權益(續)

Limited. (「NMG Thailand」)以現金代價約593,000美元(相當於約18,842,000泰銖)收購NMP Thailand的其餘4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約99,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494,000美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v. 收購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PT Nusantara」)的70%權益

於2015年9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cope Sdn. Bhd. (「ESSB」)與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PT Nusantara」，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PT Bentara Bumi Moraw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PT Nusantara之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T Nusantara同意配發，而ESSB同意認購PT Nusantara的70.0%權益，認購代價為175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於報告期末，認購已完成，惟PT Nusantara尚未開展業務。

v. 收購Everest Fairway Sdn. Bhd. (「EFSB」)100%權益

於2015年10月2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pectrum Sdn. Bh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收購EFSB 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即EFSB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51,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令吉)。除EFSB與地主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7百萬令吉)購買Mukim Jeram, Daerah Kuala Selangor一幅約66.8公頃的土地外，EFSB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活動。本集團已支付土地收購代價，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

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49.37%股本權益

於2014年1月3日，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Nirvana Thailan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NMG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優先股，佔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代價約61,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泰銖)。NMG Thail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MP Thailand 20.99%股本權益。身為NMG Thailand唯一一名「B類」優先股持有人，Nirvana Thailand享有其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因此，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續)

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續)

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有關收購(附註19)前Nirvana Thailand持有NMP Thailand 39%股本權益綜合計算，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此，NMP Thailand於此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為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發展一部份，以獲取NMP Thailand的控制權，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存貨.....	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
	323
非控股權益.....	(139)
自之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撥.....	(123)
已付現金代價.....	61
支付方式：	
2014年已付現金.....	61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1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3

於2014年1月28日，Nirvana Thailand與NMG Thailand另外三名股東(「NMG Thailand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他們向Nirvana Thailan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按行使價每股100泰銖收購NMG Thailand的20,000股A類股份，惟不得超出NMG Thailand 41%股本權益。此認購期權可於發出10天通知後隨時行使。

同時，NMG Thailand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按行使價每股50泰銖出售所持NMG Thailand全部20,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NMG Thailand 50.63%股本權益)，而認沽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

董事認為，以上認購及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及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續)

ii. 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BWSB」)的其餘20%權益

於2014年3月1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North Sdn. Bhd.以現金代價約1,951,000美元(相當於約6,368,000令吉)收購BWSB的其餘2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終止確認當日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之間的淨差額約157,000美元(相當於約513,000令吉)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 Singapore」)的其餘30%權益

於2014年9月24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24,537,000美元(相當於約30,888,000坡元)收購NMG Singapore的其餘3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約6,152,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18,385,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iv.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4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41,000美元收購NV Care (Penang) Sdn. Bh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的額外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11,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52,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39. 出售附屬公司

2014年的出售

(i) 出售Genting Jelas Sdn. Bhd. (「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丹斯里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所持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25,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所收取總代價	25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續)

(ii) 出售Rantau Delima Sdn. Bhd. (「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丹斯里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所持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91,000美元(相當於約291,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所收取總代價	9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20	5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	377
五年以上	9	—
	<u>623</u>	<u>8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平均租期商定為四年，並平均四年釐定租金。

其他

對於本集團所開發本集團並無土地法定擁有權的墓園，本集團與墓園地主(「地主」)訂立安排，據此，地主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土地以開發及建設風景墓園，以獲得按於其上開發的墓地、龕位及／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某固定百分比的或然付款。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承擔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c))	2,000	—
— 收購資本開支	30	237
	<u>2,030</u>	<u>237</u>

42. 股份支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獲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2014年6月30日進行的股本變更，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條款，管理層權利及股份權利於2013年10月25日被授予一名董事，股份權利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經挑選及物色合適的僱員。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可自授出日期起最多5年逐步行使，惟相關僱員仍保留與本集團僱用。收沒的股份權利將會被註銷。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

所授出股份權利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即時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扣除列作開支。

於行使股份權利時，所收代價乃就結餘計入股份溢價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股本；有關購股權的初始估計公平值然後自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根據授出的股份權利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可發行的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可發行的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美元	千股	美元	千股
年初	0.20*	24,382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24,382
獲行使	0.20*	(142)	0.20*	—
已失效	0.20*	(694)	0.20*	—
年末	<u>0.20*</u>	<u>23,546</u>	<u>0.20*</u>	<u>24,382</u>

* 相當於1.5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股份支付款項(續)

管理層認股權證

根據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可發行的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可發行的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美元	千股	美元	千股
年初.....	0.20*	20,703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20,703
獲行使.....	0.20*	—	0.20*	—
已失效.....	0.20*	—	0.20*	—
年末.....	0.20*	20,703	0.20*	20,703

* 相當於1.52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於2014年8月6日被授予經挑選及物色的本集團銷售代理。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歸屬予合資格銷售代理，並於上市日期後方可行使。基於合資格銷售代理各自於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銷售表現，及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50%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其餘5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第5年逐步行使，惟相關銷售代理與本集團維持有效代理協議。收沒的購股權將會被註銷。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預計歸屬期(即銷售代理提供相應服務期間)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扣除列作開支。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收代價乃就結餘計入股份溢價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股本；有關購股權的初始估計公平值然後自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股份支付款項(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行使價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美元	千股	美元	千股
年初.....	0.20*	1,152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1,152
已歸屬.....	0.20*	(298)	0.20*	—
已失效.....	0.20*	—	0.20*	—
年末.....	0.20*	854	0.20*	1,152

* 相當於1.52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6年1月31日，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386,507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 管理層認股權證	銷售代理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授出日期.....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8月6日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10.89美元	376,925美元	11.22美元
歸屬期／購股權年期.....	5.51及7.33	5.18	5.34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830%及2.285%	1.44%	1.79%
預計波幅.....	33%及36%	34.7%	29.92%
行使位數.....	2.86倍至3.34倍	3.34倍	不適用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全部合資格僱員向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12%至19% (2014年：12%至19%) 的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該等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其基本薪金成本作出7.5%至17.0% (2014年：6.5%至16.0%) 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供款於根據公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735,000美元及1,653,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PT Bentara Bumi Morawa	6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63	98
租金開支：		
受董事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193	204
代理開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的		
緊密關係家屬成員拿督Chan Loong Fui	187	161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 丹斯里鄺漢光*	—	206
非控股權益		
— PT Bentara Bumi Morawa	2,394	—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1,367
	<u>2,394</u>	<u>1,367</u>

* 僅供識別

於2014年，結欠應付丹斯里鄺漢光*款項指應計及未付的董事薪酬，乃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已收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隨時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PT Bentara Bumi Morawa款項約2,394,000美元須按年利率10.50%計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2014年結欠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款項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PT Bentara Bumi Morawa及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此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96	1,169
離職後福利	45	44
股份支付款項	—	1,107
	<u>941</u>	<u>2,320</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信託基金安排

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據此，殯儀服務可能於簽訂合約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提供。為確保從該等合約收取的資金得到妥善管理，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合約下的責任並於有關責任實現時履行殯儀服務，就每份合約收取款項時，本集團會自動將該筆收款一部份分配並存入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將投資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單位信託基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只利用資金以履行日後於預售殯儀服務合約下的殯儀服務責任。將分配及存入基金的金額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根據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的成本、死亡率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信託基金安排(續)

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續)

經考慮投資回報及通脹後釐定。此金額會於報告期末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重新計算及更新，如認為所存置基金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將相應地對基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726
可供出售投資	16,476	14,234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	1,362
其他資產.....	4	36
	<u>17,558</u>	<u>16,358</u>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為墓地及龕位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並收取一次性預付維護及保養費用。為管理及投資從該等合約的收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本集團與專業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為每個墓園設立基金，並將有關收款存入信託基金(「維護基金」)內。

根據此安排，信託賬戶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為確保維護基金可持續運作，專業受託人僅獲准並有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利用從維護基金的投資回報撥付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日常維護。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妥善營運該等設施而必須動用若干資本開支，專業受託人將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231
可供出售投資	14,732	15,508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5,146	7,545
其他資產／(負債)	1,121	(680)
	<u>21,237</u>	<u>22,6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註冊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	—	—	1,338	—	—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49	49	242	619	3,541	3,678
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5	5	259	64	849	75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530	98
						4,920	4,530

* 於2014年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參考附註38)。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5,460	15,979	—	—	9,152	5,450
非流動資產	1,254	3,085	—	—	1,630	2,002
流動負債	(7,727)	(9,804)	—	—	(23)	(29)
非流動負債	(1,760)	(1,753)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6	3,829	—	—	9,910	6,669
非控股權益	3,541	3,678	—	—	849	754
收入	6,033	6,342	—	12,559	—	—
開支	5,561	5,079	—	8,100	627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2	644	—	3,121	4,922	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42	619	—	1,338	259	64
年內溢利	494	1,263	—	4,459	5,181	1,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93	243	—	(12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77	234	—	(5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70	477	—	(1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45	887	—	2,999	4,922	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19	853	—	1,285	259	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4	1,740	—	4,284	5,181	1,2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63	(718)	—	4,329	7,756	(4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	(4,766)	—	4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34)	4,228	—	(2,501)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6	(1,256)	—	1,871	7,756	(403)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69	18,5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204	15,079
其他應收款項.....	6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4	25,307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95	232,643
流動資產總值	288,098	273,029
資產總值	305,667	291,620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89	26,988
儲備(附註).....	261,683	251,926
總權益	288,672	278,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	3,0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945	9,670
流動負債總額	16,995	12,706
總權益及負債	305,667	291,620
流動資產淨值	271,103	260,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672	278,9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	276	2,731	1,342	(226)	1,382	5,505
年內溢利	—	—	—	—	—	19,330	19,3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41)	—	(2,5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1)	19,330	16,78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9,296)	(19,296)
發行紅股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3,278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1,003	—	—	(1,003)	—
行使認股權證	24,075	—	(3,734)	—	—	—	20,341
透過資本化股份							
溢價發行股份	(19,714)	—	—	—	—	—	(19,71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254,293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771)	—	—	—	—	—	(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	4,620	(2,767)	(86)	251,926
年內溢利	—	—	—	—	—	94,950	94,9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361)	—	(57,3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61)	94,950	37,589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							
發行普通股	46	—	—	(19)	—	—	27
僱員股份權利失效	—	—	—	(76)	—	7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7,859)	(27,8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49,929	276	—	4,525	(60,128)	67,081	261,683

47. 年內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

- 於2015年2月2日，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獨家管理、經營及銷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的龕位(「上述墓園」)及銷售上述墓園的其他產品及設施的非獨家權利。該項合作協議自2015年2月2日起為期10年，惟倘於該10年期限屆滿時仍未完全售出龕位，合作期限則會自動延續五年。
- 於2015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的一幅土地上建設骨灰龕綜合大樓及殯儀館，協議條款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同日期的自願性公告所列。
- 於2015年7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年內重大事項(續)

(一間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70.0%權益，收購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1億越南盾(「越南盾」))。然而，於報告日期，此收購仍未完成。

48. 期後事件

於2016年1月15日，附屬公司Mount Prajna Ltd.接納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要約函件，將有關其位於No.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的土地(本集團之骨灰龕設施Nirvana Singapore建於其上)的現有租期由2029年8月13日延長至2098年8月13日。延長租約溢價約32.7百萬美元(相當於47.0百萬坡元)連同7.0%商品及服務稅已於2016年1月28日結付。

4.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54.56百萬美元，由以下各項組成(a)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47.44百萬美元；(b)融資租賃承擔0.04百萬美元及；(c)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7.08百萬美元。

循環信貸融資包括結餘32.62百萬美元，僅以定期存款約36.60百萬美元作擔保，而餘下循環信貸融資結餘14.82百萬美元由企業擔保、定期存款約16.25百萬美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NV Singapore」)之現時及未來之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的定息及浮息押記以及NV Singapore的償還儲備賬戶之分配及質押作抵押。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租賃資產0.07百萬美元押記作為抵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7.08百萬美元指已收墊款，且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借貸資本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據減少約77.8%。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滙兌虧損淨值約9.6百萬美元，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款項主要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滙兌收益淨額約17.5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呈列在中期業績公告。

(2)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以及建議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自董事聯合宣佈，控股公司、Equityco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控股公司將按照計劃

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倘建議將以實行，將產生以下結果(a)本公司成為Bidco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於聯交所撤回上市股份。有關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執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許可證號：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該等國家」）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彼等之特定位置，不太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採用成本法評估物業權益，並參考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定義乃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明。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對當前在建中的物業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的施工階段的施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計為完成開發將引致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土地業權文件、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調查。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國家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已審閱並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該等國家法律顧問就該等國家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紙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且施工過程中不會引致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八月，Tony Yang先生、Kathryn Hau小姐、Lin Gao小姐及Duyen Nguyen小姐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Tony Yang先生、Kathryn小姐及Duyen Nguyen小姐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為第一組、第二組、第四組、第五組及第六組物業分別採用1令吉兌0.2475美元、10,000印尼盾兌0.8美元、1新加坡元兌0.7406美元、1泰銖兌0.0283美元及10,000越南盾兌0.4美元的匯率，該等匯率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誠如 貴公司告知，倘出售本報告列明的 貴公司物業權益，將產生潛在的稅務負債，主要包括營業稅／企業所得稅(第一類為24%、第二類及第三類為15%、第四類為17%、第五類及第四類為20%)及產業盈利稅／資本增值稅(第一類為5-30%、第二類及第三類為5%、第五類及第四類為20%)。誠如 貴公司確認，其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該等物業主要佔用作墓園業務經營。因此，該等稅務負債產生的可能性非常小。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此致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Gilbert C. H. Chan
MRICS MHKIS RPS (GP)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附註： *Gilbert C.H. Chan*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2年中國、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及馬來西亞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1.	士毛月富貴山莊及世外桃源 位於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57,150,000	100%	57,150,000
2.	詩巫富貴山莊 位於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2,540,000	100%	2,540,000
3.	昔加末富貴山莊 位於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及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5,520,000	100%	5,520,000
4.	沙巴富貴山莊 位於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1,920,000	100%	1,920,000
5.	古來富貴山莊 位於第762、764、768至772、 779至782號地塊及第55348號地塊 KM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8,840,000	100%	8,840,000
6.	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 位於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9,560,000	100%	9,560,000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續)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無商業價值		美元 無商業價值
7.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位於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8.	吡南富貴山莊 位於Lot 3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257,000	100%	257,000
9.	莎阿南富貴山莊 位於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Persiaran Jubli Perak ,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4,960,000	100%	4,960,000
10.	第9942及9987號地塊之餘塊 位於Jeram, Kuala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4,750,000	100%	24,750,000
11.	Nirvana Memorial Center, 位於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9,350,000	100%	9,350,000
12.	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 位於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Mukim of P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720,000	100%	720,000
13.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 (Kwangsi Parlour & Crematorium) 位於Lot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	檳城極樂寺西湖園 位於Lot 193, GM69及Lot 1679, Gerau106014,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續)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15.	Lot No. PT 4678 位於Mukim 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i, Pulau Pinang,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Lot No. 10292 位於Seksyen 29, Bandar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Unit No. A-3-2, Kuchai Exchange, No. 43, Jalan Kuchai Maju 13,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85,000	100%	185,000
18.	位於Unit No. D-13A-1, 14th Floor,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40,000	100%	140,000
19.	位於No. 16, Taman Victory, 4th Mile, Jalan Penampang,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460,000	100%	460,000
	合計：	<u>126,352,000</u>		<u>126,352,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20.	Lestari Memorial Park 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Jakarta, Indonesia	8,390,000	51%	4,280,000
21.	棉蘭富貴山莊 位於Village of Bingkawan, District of Sibolangit, Regency of Deli Serdang, Province of North Sumatera, Indonesia	17,920,000	70%	12,544,000
22.	位於No. 34–35, Block D, Komplek Ruko Niaga Roxy Mas, District Gambir, Sub District Cideng,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700,000	51%	357,000
23.	位於Unit No.1210–1211, 12th Floor, Hayam Wuruk Plaza Tower, Jalan Hayam Wuruk No. 108, District Taman Sari, Sub District Maphar,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308,000	51%	157,000
24.	位於Unit No.3–5, 2nd Floor, Tower Hijau D, Emerald Hill Apartment, Tower, Jalan Interchange Galuhmas, District Teluk Jambe Timur, Sub District Puser J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 Indonesia	18,000	51%	9,000
	合計：	27,336,000		17,347,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25.	位於Keluarahan Jambe, Kecamatan Tigaraksa Kabupaten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Jawa Barat, Indone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26.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位於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59,520,000	100%	59,520,000
	合計：	<u>59,520,000</u>		<u>59,520,000</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27.	泰國富貴山莊，臨湖縣， 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6,100,000	68.8%	4,200,000
	合計：	<u>6,100,000</u>		<u>4,200,000</u>

第六類 — 貴集團將於越南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美元
28.	Dong Nai Memorial Green Hill 位於Quang Trung Commune, Thong Nhat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	士毛月 富貴山莊及 世外桃源， 位於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由59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2,775,888.61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471.1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廟、貨倉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已向當地機關提交估用許可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物業以下列權益持有：— P.T.地段第1169至1171號 99年租賃業權，於二零九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其他地段 永久業權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分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	57,1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7,15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及NV Multi (Beijing) Sdn. Bh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59份業權文件，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433、498、323、497、437、896、1680至1688、868、1439、1282、1281、1261、1263、1264、1265至1269、1271、1170、1358、1359、1360、1361、1362、1365至1367、1295、1298及PT. 1169至1171	RHB Trustees Berhad
2.	588	PB Trustee Services Berhad
3.	504、547、586、600、948、1293、1294、1296、1297、1300及1301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4.	1270	Luxcon Trading Sdn. Bhd.
5.	1357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6.	1364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前稱為Spektrum Karisma Sdn. Bhd.)
7.	895	Kenmatrix Sdn. Bhd.
8.	1302	Misi Restu Sdn. Bhd.

- 誠如貴公司告知，PB Trustee Services Berhad及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獨立受託人，代表貴集團持有土地，而Luxcon Trading Sdn. Bhd.及Misi Restu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及貴集團之合營企業夥伴。Kenmatrix Sdn. Bhd.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emenyih Trust Fund的受託人。
5. 根據Nirvana Memorial Park Shd. Bhd.與PB Trustee Services Berhad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emenyih Trust Fund之信託基金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hd. Bhd.創建，且向有關信託賬戶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作為維護金，由受託人持有。
6.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該土地並不屬於本集團，吾等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持有的土地無商業價值。
7.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20,471.13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3,111,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8. 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樓宇之賬面淨值為35,666,897令吉，已向當地機關提交佔用許可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9.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擁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b.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吡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 d.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 e. 至於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吾等獲悉，該等地塊上概無已建樓宇、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現在進行／提交中。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第70(27)條，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而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10年或同時發生。
10.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11.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 | | |
|-------------------------------|---|---|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 | 物業名為士毛月富貴山莊及世外桃源，位於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Jalan Sungai Lalang,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離吉隆坡市中心約4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Lalang。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 | 無 |
| c) 環境事宜 | : | 不適用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 | 總建築面積約20,471.13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尚未領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 | 無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	詩巫富貴山莊 位於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物業由4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68,412.05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57.5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小教堂／基督教骨灰龕、佛教骨灰龕、場地辦公室、火葬場、亭閣、洗手間及保安亭。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Majlis Daerah Luar Bandar Sibu Sarawak頒發估用許可證。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2,5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54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4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地段第211號(與第1130、1132及1605號合併)(「地段第211號」) Block 24,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 Division, Sarawak	RHB Trustees Berhad
2.	地段第152, Block 24,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 Division, Sarawak	1/2業權由Tiasa Muhibah Sdn. Bhd.持有及1/2業權由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持有
3.	地段第1242,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 Division, Sarawak	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
4.	地段第1399,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 Division, Sarawak	Tiasa Muhibah Sdn. Bhd.

- 誠如 貴公司告知，Tiasa Muhibah Sdn. Bhd.及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為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 以下為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及Tiasa Muhibah Sdn. Bhd.(「地主」)分別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發展商」)訂立的合營協議：
 - Tiasa Muhibah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地段第152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 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地段第1242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 Tiasa Muhibah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地段第1399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統稱「合營協議」)
-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地主同意與發展商建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墓園及推銷墓地及龕位。地主已向砂拉越國家當局申請並獲批准使用物業作墓園之用。

6. 於簽訂該等合營協議的同時，「地主」須向發展商指定受託人轉讓物業，由該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發展商持有。此外，按照該等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發展商及地主雙方同意建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墓園及推銷墓地及龕位，而「發展商」收取的銷售收益淨額須由發展商與地主分攤。
7.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發展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 Sibul Trust Fund的受託人。
8. 根據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與BHLB Trustee Berha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退任及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獲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 Sibul Trust Fund之信託基金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創建，且向有關信託賬戶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作為維護金，由受託人持有。
9.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該土地並不屬於本集團，吾等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持有的土地無商業價值。
10.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b.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沙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 d.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 e. 已向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Bhd.授予特別授權書(不可撤銷)，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註冊的L.3605/2013 (影響Tiasa Muhibah Sdn.Bhd.於地段第152號的1/2業權及1處其他業權，即地段第1399號)。
 - f. 已向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Bhd.授予授權書(不可撤銷)，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註冊的L.4293/2013 (影響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於地段第152號的1/2業權)。
 - g. 已就地段第1242號，向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Bhd.授予授權書(不可撤銷)，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註冊的L.3622/2013。
 - h. 已就地段第1399號，以10.00令吉向Bangga Wangsa Sendirian Berhad授予授權書(不可撤銷)，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註冊的L.3685/2006。
11. 誠如 貴公司告知，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12.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詩巫富貴山莊，位於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離詩巫市約36.8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Oya。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Bhd.已就地段第211號正式提出私人凍結令，見演示文件第L-2604/2015號。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3.	昔加末富貴山莊 位於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及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20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05,997.23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2.8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廟、洗手間、火葬場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已向當地機關提交估用許可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Segamat)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分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	5,52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5,52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昔加末富貴山莊」) Nirvana Memorial Park (Johor) Sdn. Bhd. (現稱為Twin Eagle Garden Sdn. Bhd.)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20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即位於Mukim of Jementah, District of Segamat,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Geran 97628至97634、97637至97647及101706，地段第3870至3876、3877至3887及3888號，以及位於Mukim Tangkak, District Ledang,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Geran 21482，地段第681號。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告知，RHB Trustee現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昔加末富貴山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 (Segamat) Sdn.Bhd. Trust Fund的受託人。
-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Johor) Sdn. Bhd. (現稱為Twin Eagle Garden Sdn. Bhd.)及BHLB Trustee Berhad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受託人離職及委任契據已離職且HSBC (馬來西亞) Trustee Berhad獲委任信託之受託人)簽訂信託契據，Nirvana Memorial Park (Johor) Sdn. Bhd.成立名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一分部信託基金並向該基金賬戶支付全部款項作為受託人持有之維護費用。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1,562.89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估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335,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 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樓宇賬面淨值為1,059,418令吉，已向當地機關提交估用許可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b.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8. 誠如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9.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昔加末富貴山莊，位於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地段第3870-3888號GRN 97628-97647及GRN 101706，地段第681號GRN 214842，離東甲及昔加末市分別約30公里及25公里。物業經昔加末東甲大道Taman Jementah Baru出口通往以上東甲及昔加末市中心可達，經過約500米紅磚路便到達物業。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總建築面積約1,562.89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尚未獲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沙巴富貴山莊 位於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物業由6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557,737.75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7.6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骨灰龕、場地辦公室、寺廟、洗手間及保安亭。 該等構築物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Majlis Daerah Tuaran Sabah頒發估用許可證。 物業以下列租賃權益持有：— 99年租賃權益 國家租賃編號為：045145739、045139526、045145748、045281847、045139535及 所有權登記編號為043136367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Sabah)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美元 1,9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92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沙巴富貴山莊」)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6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國家租賃編號為：045145739、045139526、045145748、045281847	Istimaju Sdn. Bhd.
2.	所有權登記編號為：043136367	Faridah @ Shirley Binti Abin
3.	國家租賃編號為：045139535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 誠如 貴公司告知，Istimaju Sdn. Bhd.及Faridah @ Shirley Binti Abin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 KK Trust Fund的受託人。
- 根據Nir-warna (Sabah)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hd. Bhd.)與BHLB Trustee Berhad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emenyih Trust Fund之信託基金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hd. Bhd. (已退休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受託人退休及委任契據及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獲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受託基金又稱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 KK Trust Fund，乃Nir-warna (Sabah)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hd. Bhd.)創建，且向有關信託賬戶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作為維護金，由受託人持有。

6.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該土地並不屬於本集團，吾等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持有的土地無商業價值。
7.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b.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 d.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8.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9.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沙巴富貴山莊，位於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離亞庇哥打基市約24公里，經Jalan Bukit Giling直通物業。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5.	古來富貴山莊 位於第762、764、768至772、779至782號地塊及第55348號地塊，KM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12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14,033.21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54.2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廟、骨灰龕、火葬場、悼念設施、休息室、貨倉及洗手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Kulai頒發估用許可證。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Kulai)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分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	8,84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8,84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12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位於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ijaya,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地段第768至770及772號的註冊所有人，RHB Trustees Berhad為位於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ijaya,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地段第55348號的註冊所有人，而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則為位於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ijaya,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地段第762、764、771、779、780、781及782號的註冊所有人。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 Johor Trust Fund的受託人。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古來富貴山莊，位於766 & 767, KM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離古來及士乃市分別約5公里及10公里，同時離柔佛州新山市中心約30公里。物業場址呈L型。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位於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p>物業由16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03,626.17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5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綜合用途廳及骨灰龕。</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p> <p>總建築面積約3,656平方米的建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Pulau Pinang頒發估用許可證。</p> <p>所有土地均以永久業權持有，惟地段第1387及1388號、P.T.地段第199號除外，其租賃權益為60年，未屆滿年期約48年，於二零六四年二月十九日到期。</p>	<p>除由Nirvana-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估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分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p>	<p>美元 9,56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560,000美元</p>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16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該等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地段第1387、1388號及P.T. 199	Nicosia Development Sdn. Bhd.
2.	地段第336、911、912、1161、1162、1157、1163、1558號	RHB Trustee Berhad
3.	地段第385、374、1165、1877、1878號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

- 誠如貴公司告知，RHB Trustee Berhad為獨立第三方(代表貴集團持有土地)，而Nicosia Development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該土地並不屬於本集團，吾等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持有的土地無商業價值。
- 根據RHB Trustees Berhad(「受託人」)與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吾等了解到RHB Trustees Berhad現時為Blissful-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之受託人。
- 吾等獲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 d.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Bukit Mertajam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7. 誠如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為受託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8.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位於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離雙溪里武及瑪章武莫市分別約1.5公里及1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Lembu。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地段第1157、1161及1163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就業權演示文件第0799SC2012033961號登記地役權，獲永久業權及授權書0799SW1985000890。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已向當地機關Majlis Perbandaran Seberang Perai申請將物業發展為私人墓園。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7.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位於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總佔地面積約454,259.63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骨灰龕，乃於二零一一年落成。 骨灰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6.26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景觀。 估用許可證尚未發出，而骨灰龕未獲建設批准。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該物業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估用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Gabungan Persatuan Orang-Orang Cina, Sungai Petani, Kedah (社會登記編號：1851) 為Geran 95720 Lot 683, Bandar Sungai Petani, Daerah Kuala Muda, Negeri Kedah的註冊所有人，而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演示文件第3507/2007號提交私人凍結令。
- 根據Gabungan Persatuan Orang-Orang Cina、Sungai Petani及Blissful-Nirvana Memorial Park、Sungai Petani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具有古中式建築設計以及傳統結構結合硬質景觀及軟質景觀之風景墓園(包含墓地及壁龕)。誠如 貴集團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之賬面淨值為17,064,799令吉。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406.26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估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104,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於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Nirvana Memorial Parks, Sungai Petani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根據各土地業權所列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人持有該等土地。
 - 至於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土地，吾等獲悉，該等地塊上概無已建樓宇、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現在進行/提交中。根據一九七四年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第70(27)條，凡任何人士估用或促使他人估用任何樓宇而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10年或同時發生。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ungai Petani, 位於Jalan Lencongan Timur,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以南，離雙溪大年市中心東南部約1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Lencongan Timur，然後可通往岑達納工業區內多條碎石路。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土地演示文件第3507/2007號提交私人凍結令。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8.	吡南富貴山莊 位於Lot 3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p>物業由一幅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4,616.59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1.2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骨灰龕、寺廟、殯儀廳、火葬場及保安亭。</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p> <p>該等樓宇獲佔有許可證，並已落成。</p> <p>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營協議由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劃撥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前稱為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作墓園用途。</p>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餘下物業作墓園用途。	25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57,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為 貴公司100%所有的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日期為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第27期憲報副本，吾等知悉位於Lot No. 338, Mukim of Sungei Tiram,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物業已保留作「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並由Tan Yong Tim及其正式授權繼任人維護。
- 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為上述土地的指定管理機構。
- 根據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與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為上述土地的指定管理機構。雙方訂立合營協議，旨在於上述土地興建現代墓園，據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獲授權進入並佔有上述土地以開發墓園，惟須承擔所招致的一切開發支出及開支。然而，雙方出售墓地及骨灰龕的部分收益應分為兩筆單獨資金保管。
- 根據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與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永久護理基金應為固定金額。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新受託人現為上述土地的受託人。

7.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保留／國有土地而言，該等土地僅可用作其專門預留之用途。由於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並非保留／國有土地的註冊持有人／所有人，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無權進行保留／國有土地的任何轉讓，因為僅有關國家機關有權處理該等土地。

8.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叻南富貴山莊，位於Lot No. 338, 20th mile off Jalan Sungai Tiram,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該物業位於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的Jalan Sungai Tiram，離烏魯叻南市中心約12公里。

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Tiram。

物業場址呈長方形。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於憲報中，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

- d)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9.	莎阿南富貴山莊 位於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Jal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物業由一幅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105,906.23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93.3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骨灰龕、殯儀廳及火葬場。</p> <p>該等構築物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0.53平方米)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簽發佔有許可證。</p> <p>根據協議，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已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使用物業的權利，作安葬墓地之用，為期30年，未屆滿年期約24年。</p>	<p>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估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p>	<p>4,960,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960,000美元</p>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 (「MBSA」)與SK Global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發展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總協議」)，發展商已獲MBSA委任以開發位於Seksyen 21, Bandar of Shah Alam, District of Petaling and State of Selangor佔地約26.17英畝(105,906.23平方米)的土地部分(「物業」)為非伊斯蘭教墓園。
- 根據MBSA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經營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經營者按照建築圖則興建火葬場及配備兩座可隨時啟用的焚化爐，並已移交MBSA，以及進一步訂明有需要時須增設額外兩座焚化爐。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經營者已獲MBSA授權經營火葬場，自發出估用許可證之日起計為期三十(30)年，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因此，有關權益的未屆滿年期約為24年。
- 經營者應自火葬場可啟用並投入運作之日起每年向MBSA預先支付年度租金1,200.00令吉。上述租金可每五(5)年調升，且每次的租金增幅不得少於或高於過去五年已收租金分別10%或15%以上。
- 根據MBSA與發展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MBSA及發展商有意修改總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以反映進一步談判的發展及已達致的共識。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新受託人(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物業的受託人。

7.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1,372.83平方米的樓宇且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466,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8. 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樓宇賬面淨值為44,246,863令吉。該土地上產生之全部開發成本(包括未獲取許可證之樓宇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述。
9.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保留／國有土地而言，該等土地僅可用作其專門預留之用途。由於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並非保留／國有土地的註冊持有人／所有人，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無權進行保留／國有土地的任何轉讓，因為僅有關國家機關有權處理該等土地。
10.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莎阿南富貴山莊，位於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Jal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離吉隆坡市中心約48公里。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0.	第9942及 9987號地塊 位於Jeram, Kuala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由兩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966,996.34平方米， 該等土地以99年租賃權益持有。 第9942號地段將於二零九九年六月七日屆滿，地段第9987號將於二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24,75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4,754,000美元

1. 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前稱為Future Spectrum Sdn. Bhd.)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Everest Fairway Sdn. Bhd. 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3.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2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Everest Fairway Sdn. Bhd. 為位於Jeram, Kuala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地段第9942號的註冊所有人，而Future Spectrum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為位於Jeram, Kuala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地段第9987號的註冊所有人。
4.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註冊持有人／所有人通常不受限於轉讓限制。
 - b.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於馬來西亞，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及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5部第四部分批准之權益計劃售股章程，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受限於權益計劃)須以信託人的名義登記，且有關土地以信託方式為各管理公司持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1.	Nirvana Memorial Centre, 位於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3,53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一棟五層半高的辦公樓(包括地庫停車場)組成, 乃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樓宇由鋼筋混泥土地板、鋼筋混泥土框架注入水泥磚牆及鋼筋混泥土平屋頂建成, 總建築面積約為11,831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大堂、等候區、餐廳、小食部、士多房、辦公區、展覽室、會堂、男及女廁所。	物業目前由Pinang Sepadan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9,350,000
		如業權文件所示, 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 樓宇已全部落成, 並已獲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DBKL) 頒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參考編號DBKL-JPKB-06-PM-011 (第25879號)的佔用許可證。 物業以66年租賃權益持有, 於二零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350,000美元

附註:

1. Pinang Sepadan Sdn. Bhd. (「Pinang Sepadan」)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 Pinang Sepadan Sdn. Bhd.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3.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 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4.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富貴紀念館，位於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離吉隆坡市中心約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Besi。物業場址呈長方形。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1.「土地只作工業用途」
2.「此地的發展項目應遵守吉隆坡市長簽發的發展項目規定」
- d)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2.	柔佛州新山 富貴紀念館 位於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Mukim of P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物業旨在作「殯儀館」用途。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50.9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殯儀館、靈堂及貯物室。 該等構築物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Johor Bahru Tengah頒發估用許可證。	物業目前由Nirvana Care Sdn. Bhd. (前稱為NV Care Sdn. Bhd.) 估用作辦公室、殯儀館服務及靈堂用途。	7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20,000美元

附註：

- Lock San Thin Chinese Cemetery Committee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土地的所有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由Kang Kwee Joo、Lee Khee Suang及Cheong Yuen Mun代表Lock San Thin Chinese Cemetery Committee (「委員會」) 與NV Care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Care Sdn. Bhd.) (「管理人」) 訂立的協議副本，訂約方同意，物業應授予NV Care Sdn. Bhd.以興建現代化殯儀館，並於其後管理殯儀館及火葬場業務，為期30年，由發展項目獲批准之日起計60天生效。就本估值而言，吾等採用建築圖則之日作為發展項目批准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管理人」就於殯儀館進行的每項業務活動(即火葬服務、紀念館服務等)所獲的銷售總收益由雙方分攤。

「管理人」就銷售於現代化殯儀綜合大樓開發的每個龕位所獲的銷售淨收益由雙方分攤。
- 誠如 貴公司告知，Lock San Thin Chinese Cemetery Committee為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而NV Care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Care Sdn. Bhd.)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保留／國有土地而言，該等土地僅可用作其專門預留之用途。由於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並非保留／國有土地的註冊持有人／所有人，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無權進行保留／國有土地的任何轉讓，因為僅有關國家機關有權處理該等土地。

5.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位於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Mukim of Pulai, Johor Darul Takzim，離柔佛州新山市中心約20公里。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根據協議，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作「殯儀館」用途。
- d) 地契附加條件 : 無。
- e)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f)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g)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3.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Kwangsi Parlour & Crematorium) 位於Lot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被正式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佔地面積約8,093.71平方米及其上在建的樓宇。 誠如 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落成後，總建築面積約32,106平方米。其將發展為骨灰龕及殯儀館，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總開發成本估計約為40,542,144.40令吉，其中9,880,985令吉已於估值日支付。 根據合營協議，物業為地段第568號的一部分。 Combo Acres Sdn. Bhd. (現稱為 Nirvana KL Berhad) 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使用物業的權利，作興建殯儀館及骨灰龕綜合大樓之用，自批准之日起計為期30年。建議建築圖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批出。	除佔用作墓園用途的物業部分外，餘下物業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Persatuan Kwangsi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 (「受託人」) 與 Combo Acres Sdn. Bhd. (現稱為 Nirvana KL Berhad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 訂立的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
 - i) 受託人獲吉隆坡土地註冊處轉讓一幅位於 Lot 568, Section 69, Town of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的土地，作為安葬墓地／墓園，名為「the Kwang Si Cemetery」。
 - ii) 根據憲報第682號，土地於憲報中預留作將由吉隆坡廣西社團管理的 Kwang Si Cemetery。
 - iii)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已獲委任為發展商及營銷代理，負責規劃、設計並於佔地約2英畝(8,093.71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殯儀及骨灰龕綜合大樓以及其他設施。
 - iv)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有權出售並以其名義收取以及享有銷售使用及享用龕位(包括於場址已建、興建及／或開發的悼念產品)的特許使用權的所有銷售收益而毋須向受託人交代，自興建殯儀館及骨灰龕綜合大樓獲有關當局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十(30)年。
 - v) 作為回報，吉隆坡富貴生命館應當向受託人支付每年700,000令吉的固定金額。

- vi) 受託人及吉隆坡富貴生命館同意，倘上述土地被徵收，合營協議應予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及除非就上述土地徵收應付的所有補償應付予受託人及就土地上已建樓宇應付的所有補償應付予吉隆坡富貴生命館除外。
2. 誠如 貴公司告知，Persatuan Kwangsi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而Combo Acres Sdn. Bhd.（現稱為Nirvana KL Berha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在建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於估值日的在建樓宇成本將為2,450,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可獲取，且該等樓宇落成後可自由轉讓。
4. 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之賬面淨值為15,099,789.68令吉。實地開發主要包括在建骨灰龕及殯儀館及其他園林。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保留／國有土地而言，該等土地僅可用作其專門預留之用途。由於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並非保留／國有土地的註冊持有人／所有人，受託人／NAL Malaysian Subsidiaries／合營企業夥伴無權進行保留／國有土地的任何轉讓，因為僅有關國家機關有權處理該等土地。
6.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吉隆坡富貴生命館，為現稱Kwang Si Cemetery的一部分，位於Lot No.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離吉隆坡市中心約3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Dewan Bahasa。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於憲報中，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
- d)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4.	檳城極樂寺 西湖園 位於Lot 193, GM69及 Lot 1679, Geran 106014,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物業由兩幅相連的樓宇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3,037.19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一個單層火葬場及兩幢五層高骨灰龕，總建築面積將約為3,494.98平方米。 根據業權GM69地段第193號，物業指定作住宅及商業用地。至於業權GRN 106014地段第1679號，物業並非指定作任何用地。已向當地機關提交申請，於物業上開發私人墓園，申請正審批中。	除目前由檳城極樂寺西湖園佔用作火葬場及墓園用途的物業部分外，其餘物業空置並生長茂盛叢林及自然草木。	無商業價值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附註：

- 根據檳城土地業權註冊處的登記業權文件的業權文件查冊副本，吾等注意到，Th'ng Boon Chye (作為受託人) 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 誠如 貴公司告知，Th'ng Boon Chye 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誠如 貴公司告知，就物業而言，概無價值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該物業概況如下：—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檳城極樂寺西湖園，位於Jalan Air Itam, Air Itam, Pulau Pinang以西，離Georgetown商業區中心以西約6公里及檳城國際機場以北約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已向當地機關Majlis Perbandaran Pulau Pinang申請將部分物業發展為私人墓園，其餘土地則維持農業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5	Lot No. PT 4678 位於Mukim 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2,787.32平方米。 該土地以60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七六年三月十五日期到期。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Pertubuhan Perayaan Yee Lan為H.S.(D) 62344 Lot No. PT 4678, Mukim 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 Malaysia的註冊所有人。
2. 誠如 貴公司告知，Pertubuhan Perayaan Yee Lan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3.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該等物業無商業價值。誠如 貴集團告知，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物業無價值確認。
4.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6	Lot No. 10292 位於Seksyen 29, Bandar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8,423平方米。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Persatuan Kwong Tung, Klang為Geran 21070, Lot 10292 Seksyen 29, Bandar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的註冊所有人。
2. 誠如 貴公司告知，Persatuan Kwong Tung, Klang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合營企業夥伴）。
3.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該等物業無商業價值。誠如 貴公司告知，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物業無價值確認。
4.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7	位於Unit No. A-3-2 Kuchai Exchange, No. 43, Jalan Kuchai Maju 13,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為一棟5層高的樓宇中3樓的辦公單位，於二零一一年落成。 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61平方米。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該物業目前以月租金3,000.00令吉租賃予Dato Paduka Dr. Alex Ong Yeok Leng，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18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85,000

附註：

- 根據一份Low Keng Yik與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的出售及購買合同，吾等注意到，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Unit No. A-3-2, Kuchai Exchange, No. 43, Jalan Kuchai Maju 13,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註冊持有人。
- 誠如 貴公司告知，Low Keng Yik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且與 貴集團沒有關係。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與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Unit No. A-3-2, Kuchai Exchange, No. 43, Jalan Kuchai Maju 13,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註冊持有人。
- 該物業概況如下：—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位於Kuchai Exchange, No. 43, Jalan Kuchai Maju 13, 58200 Kuala Lumpur內商業大樓A棟3樓，離吉隆坡市中心約9公里。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物業的個人分契業權未獲簽發。
 -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8	位於Unit No. D-13A-1, 14th Floor,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棟18層高的樓宇中14樓的住宅單位，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2平方米。 物業以99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一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	物業目前以業主形式佔有，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14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40,000

附註：

- 根據一份HK Land Sdn. Bhd. (Tan Sri Kong Hong Kong (貴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間接擁有其50%股份)與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出售及購買總合同，吾等注意到，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Unit No. D-13A-1, 14th Floor,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註冊持有人。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與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現為Unit No. D-13A-1, 14th Floor,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註冊持有人。
- 該物業概況如下：—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位於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內住宅樓D棟14樓，離吉隆坡市中心約21公里。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物業的個人分契業權未獲簽發。
 - 環境事宜：不適用。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位於No. 16, Taman Victory, 4th Mile, Jalan Penampang,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物業由一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139.3平方米，其上建有一幢4層高的樓宇，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7.42平方米。	物業目前以業主形式佔有，目前用作貴集團辦公用途。	美元 4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60,000
		物業以99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附註：

1. Nirvana Care Sdn. Bh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位於No. 16, Taman Victory, 4th Mile, Jalan Penampang,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物業的註冊所有人。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現為NV Care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Care Sdn. Bhd.)的受託人。
3.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離亞庇哥打基市中心約7.5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上述土地於此乃明確轉讓，僅作於其上建店屋用途。
 - c) 環境事宜 : 不適用。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0.	Lestari Memorial Park 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Jakarta Indonesia	物業由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21,201 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多 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 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37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小教 堂、火葬場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 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並已納入 Bupati Karawang於二零零三年一 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墓地地點許可 證第591.4/KEP.043-HUK/2003號的 附件圖片內。	除目前由Lestari Memorial park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 物業部分外，其餘物 業作墓園用途。	8,39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4,280,000美元

附註：

-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Kepala Kantor Pertanahan Kabupaten Karawang發出的一份將於二零三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使用權利(HP)業權文件第0003號副本，PT Alam Hijau Lestari為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istrict Teluk Jambe Barat, Sub District Margak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的物業的註冊所有人。該土地的位置圖(Surat Ukur)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第00041/MARGAKAYA/2010號。
- 吾等獲 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該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所規限。
-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Lestari Memorial Park，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istrict Teluk Jambe Barat, Sub District Margak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離Jalan Tol Jakarta-Cikampek (Karawang Barat Tol Gate)以南約6公里。物業場址呈規則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環境事宜 : 無。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1.	棉蘭富貴山莊 位於Village of Bingkawan, District of Sibolangit, Regency of Deli Serdang, Province of North Sumatera, Indonesia	物業由63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746,577平方米。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17,920,000 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12,544,000美元

附註：

1. 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63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為位於Village of Bingkawan, District of Sibolangit, Regency of Deli Serdang, Province of North Sumatera, Indonesia的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3. 吾等獲 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2	位於No. 34-35, Block D, Komplek Ruko Niaga Roxy Mas, District Gambir, Sub District Cideng,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2處店屋。 該店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0平方米。	物業目前以業主形式佔有，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70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357,000

附註：

1.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PT Alam Hijau Lestari為該物業的註冊持有人。
3.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位於樞紐公路的西北方或離Jalan Kyai Tapa以南約350米。
該土地地勢平坦，其海拔與前方街道幾乎持平。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位於Unit No.1210-1211, 12th Floor, Hayam Wuruk Plaza Tower, Jalan Hayam Wuruk No. 108, District Taman Sari, Sub District Maphar,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2處 辦公單位。 該等辦公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2平方米。	物業目前以業主形式 佔有，目前用作 貴 集團的營銷辦公室。	美元 308,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157,000

附註：

1.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PT Alam Hijau Lestari為該物業的註冊持有人。
3.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位於Jalan Hayam Wuruk以東，離「Kota Beos」火車站以南約3公里及國家紀念塔「Monas」約3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位於Unit No.3-5, 2nd Floor, Tower Hijau D, Emerald Hill Apartment, Tower, Jalan Interchange Galuhmas, District Teluk Jambe Timur, Sub District Puser J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 Indonesia	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的2處住宅單位。 該等住宅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平方米。	物業目前以業主形式佔有，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美元 18,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9,000

附註：

1.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PT Alam Hijau Lestari為該物業的註冊持有人。
3. 該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該物業位於Jalan Interchange Galuhmas西北方或Jalan Arteri Galuhmas東北方約400米或離Mal Karawang約2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將於印尼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5.	位於 Keluarahan Jambe, Kecamatan Tigaraksa Kabupaten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Jawa Barat, Indonesia	物業由一幅總佔地面積約 499,989.11平方米的土地組成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 作未來發展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土地出售及購買合同，PT Alam Hijau Lestari正收購一塊總佔地面積約499,989.11平方米的土地。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6.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位於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土 地組成，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地庫停車場及不同的輔助構 築物，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 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150.08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骨灰龕、輔助辦公區 及地庫停車場。 該等構築物主要由鋼筋混凝土框架注 入水泥磚牆、鋁合金、鋼筋混凝土 地板、鋼筋混凝土樓梯、升降機及 鋼筋混凝土平屋頂／鋁製弧形屋頂 建成。 樓宇已全部落成，並已獲頒發完成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法定完工 證書。 該土地劃分為墓園，自一九九九年八月 十四日起租賃，為期99年。	除由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估 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分外， 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59,5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9,520,000美元

附註：

- Mount Prajna Ltd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業權證書567冊170頁 — 證書參考編號：RI/200021622，位於Lot 1225T Mukim 12佔地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Mount Prajna Ltd，僅用作佛教／道教骨灰龕及出租人批准的該等配套設施。
- 根據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參考編號ES20081006R0159的書面許可，總建築面積約11,150.08平方米的該等樓宇由Mount Prajna Ltd擁有。
- 物業獲發根據《新加坡建築控制法》(第29章)(第12條)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法定完工證書，證明建築工程已根據《新加坡建築控制法》及允許估用規例的規定完成。
- 按揭抵押文據編號：IB/995706G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回及由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進行物業註冊。
- 物業根據二零一四年市區重建局(新加坡)總綱圖則建於劃分作「墓園」用途的土地上。
- 根據國有租賃編號：24174的第二份補充租約，溢價8,605,271新加坡元應支付予新加坡共和國總統，且該樓宇總建築面積不得超過43,500.72平方米，但不少於9,000平方米。

8.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邀約函件，須支付租賃延長款項47,000,000新加坡元以將一幅地塊編號為1225T Mukim 12的土地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的30年租約延長至99年。
9.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位於舊蔡厝港路，被Chinese Cemetery Path 2及Chinese Cemetery Path 38包圍。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當地一般為墓園。通往島內其他地區的交通工具可使用泛島高速公路及克蘭芝高速公路。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物業附有向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作出的按揭抵押，令Mount Prajna Ltd獲授合共46,95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而按揭人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債權證(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登記的文據編號：IB/995706G)。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集團表示，部分物業目前正進行擴建及改動工程。然而， 貴集團尚未提供工程的估計成本。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	泰國富貴山莊，臨湖縣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物業由三幅總佔地面積約389,26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多種輔助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美元 6,100,000 貴集團應佔 68.8%權益： 4,20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8.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3份業權文件副本(業權契約第16462、40487及50899號)，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為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的土地編號為14、33及71號的註冊持有人。
- 吾等獲 貴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該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所規限。
 - 貴公司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或於該物業具有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租賃權益。
-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名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Banbueng，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物業場址呈不規則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無。
-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據 貴集團表示，土地將於日後發展為墓園。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將於越南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8.	Dong Nai Memorial Green Hill 位於Quang Trung Commune, Thong Nhat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物業由56幅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69,883平方米	該物業當前空置，將作未來發展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imited (「Nirvana Memorial Park Vietnam」) 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土地出售及購買合同(即土地所有權轉讓合同)，Nirvana Memorial Park Vietnam正購買總佔地面積約369,883平方米的56塊土地。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於估值日的價值將為4,134,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 吾等獲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Nirvana Memorial Park已就墓園項目的使用土地獲同奈省人民委員會的批文。
 - Nirvana Memorial Park須根據主管機關應the People's Committee of Thong Nhat District的指示而批覆的圖則，與項目土地相關的40名農民／現有居民協商，並向其支付賠償。
 - Nirvana Memorial Park須向同奈省人民委員會提交申請檔案以獲得有關項目發展的土地租賃／土地轉讓的決定。
 - Nirvana Memorial Park須處理同奈省人民委員會簽發函件所列的義務，隨後，Nirvana Memorial Park須與Dong Nai DONRE簽署土地租賃／轉讓合同，獲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登記證書。
 - 上述程序完成後，項目土地須根據越南法律Nirvana Memorial Park的法定用途使用。
 - 合同中的規定不得違反越南的現行法律或與之相悖，否則可能導致土地出售及購買合同(因清理土地，為補償當地居民而訂立的合同)無效。
- 據 貴集團表示，70%的補償已支付予39名農民，尾款將於上文附註4d所述的程序完成後作出。

1. 有關控股公司及EQUITYCO之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及Equityco為獲豁免公司，各自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及Equityco以此投資架構成立乃為建議收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Equityco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及Equityco均為具有名義資產及負債的公司，迄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鑒於控股公司及Equityco迄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而並未收取或花費款項、出售或購買貨品，僅具有名義資產及負債，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須備存賬簿，且實際上控股公司和Equityco均未備存賬簿。鑒於上述原因，執行人員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收購守則附表I第12(a)段下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控股公司及Equityco須披露其各自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財務資料或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

2.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包含依據收購守則，出於提供有關計劃、控股公司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之目的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計劃文件的刊發已經由董事批准，董事共同和個別就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投資基金、要約集團及控股公司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在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投資基金、要約集團及控股公司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計劃文件的刊發已經由控股公司董事會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董事批准，彼等共同和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在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有關董事、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993,018美元，拆分為2,699,301,830股股份；
- (c) 除根據選擇權的行使發行的364,830股股份外，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到最後可行日期，概未發行其他股份。

- (d) 所有股份在資本、股息和表決權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i)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下有(i)23,131,034份僱員股份權利及20,702,345份僱員股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43,833,379股股份；(ii)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下有709,270份銷售代理股份權利可按行使價1.525港元轉換為709,270股股份；及(iii)購股權計劃下無任何購股權。倘若任何選擇權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或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的有關條文行使，則因行使該選擇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應受計劃規限並有資格參與計劃。如所有此類選擇權均獲行使，則合共44,542,64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
- (f) 除上文(b)及(e)段披露的股份和選擇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者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4. 股份、BIDCO股份及控股公司股份之市價

下表載列：(a)從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各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19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14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19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18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2.45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84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最後可行日期)	2.880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每股股份2.88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85港元。

Bidco股份及控股公司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無法獲取任何有關Bidco股份及控股公司股份之市價資訊。

Bidc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後，2股Bidco股份被配發予由Bidco委任的企業秘書公司，即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s) Sdn. Bhd.之兩名代名人。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表格(經Bidco董事會於相同日期藉決議案書面批准)，兩名代名人以每股1.00令吉之代價向母公司轉讓其各自的Bidco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Bidco向母公司發行98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普通股。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被配發予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即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之1名代名人。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表格（藉控股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代名人將其控股公司普通股轉讓予Equityco。

除上述者外，自Bidco及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有關Bidco股份及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

5. 不可撤銷承諾

閣下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71至75頁說明備忘錄之「6.接納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6. 股份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鄺漢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152,347,563	好倉	42.69%
李基培先生	配偶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蘇偉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0,703,345	好倉	0.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持有，而Rightitan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持有約99.90%權益。因此，丹斯里鄺被視為擁有Rightitan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rchid持有，而Orchid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LAM Lai Ming女士最終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584,071,435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20,703,345股股份為Ryian S Ltd以持有信託的方式代表蘇先生持有之1,000股股份及授予Ryian S Ltd的僱員股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0,702,345股股份。Ryian S Ltd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先生持有此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蘇先生已表明，彼有意於就其所實益擁有的1,000股股份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減資及恢復，以及根據規則13要約取消其僱員股份認購股權證。因此，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考慮到蘇先生的意圖，丹斯里鄺漢光(代表Rightitan)及蘇先生(代表Ryian S Ltd)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促使表決)減資及恢復。Rightitan及Orchid已分別承諾就其各自的承諾股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且AIF已承諾就其承諾股份選擇現金選項作為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要約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於創辦人集團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中擁有之權益除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Rightitan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¹⁾	1,152,347,563	好倉	42.69%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NV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LAM Lai Mi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持有，而Rightitan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漢光持有約99.90%權益。因此，丹斯里鄺被視為擁有Rightitan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的權益。Rightitan之現任董事為丹斯里鄺漢光、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rchid持有，而Orchid由OA-NV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OA-NV Invest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L.P.擁有，而Orchid Asia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REO Holdings

Limited由LAM Lai Mi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 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AREO Holdings Limited及LAM Lai Mi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Orchid、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及AREO Holdings Limited之現任董事。

- (3) AIF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verland Global Limited持有, 而AIF Capital Asia IV, L.P.擁有Neverland Global Limited的63.64%股權。AIF Capital Asia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因此,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AIF Capital Asia IV, L.P.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IF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謝寶熾先生的替任董事)為AIF及Neverland Global Limited之現任董事。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要約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於該等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並無任何已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 或要約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 擁有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及
- (e) 本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股份除外。

7. 控股公司股本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本、股息及表決權

控股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將控股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9,800,000,000股控股公司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u>	<u>美元</u>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普通股	2,000,000.00
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優先股	98,000,000.00
總計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控股公司普通股	<u>0.01</u>
總計	<u>0.01</u>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控股公司有1股已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且並無購回該控股公司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控股公司股份構成影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有關資本之權利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將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截至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控股公司優先股可(a)依控股公司選擇，在獲全體控股公司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贖回；或(b)於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或在經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獲認可的交易所上市前自動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不得在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的選擇下被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加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截至控股公司贖回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本時，控股公司優先股東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所持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之比例，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的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收到相當於以下

各項總和之金額：(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加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截至清盤的開始日期或(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退還資本之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在不影響上文各項之情況下，倘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控股公司股東，並可就前述目的按清盤人認為屬公平者釐定任何將予分派財產之價值及可決定有關分派如何在控股公司股東之間進行。

有關股息之權利

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就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付及宣派(如有)(來自控股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來自任何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已付溢價或公司法另行批准)將完全倚賴該股息宣派是否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要求且由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裁量。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宣派還受制於控股公司優先股東優先獲派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的權利。

控股公司優先股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控股公司普通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並無就任何價格下跌提供保障，與控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未就股本保障被提供擔保。

各控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收取按各控股公司優先股原發行價12%的年率按固定累計複利基準累計的優先股股息。該優先股股息將按日累計，並每年於該等控股公司優先股發行當日起的週年日支付，前提是控股公司有法定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就控股公司優先股，並無保證將按時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投票之權利

控股公司普通股東將有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只能以投票表決，不採用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時，各控股公司普通股東(親自或派有權投票的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無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及於該大會上投票，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控股公司須且須促致(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各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a) 更改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名稱；
- (b) 修訂控股公司細則(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
- (c) 修訂或補充控股公司備忘錄(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備忘錄)；
- (d) 削減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的股本；
- (e) 要求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由大法院清盤；或
- (f) 批准合併或整合計劃。

控股公司須且須促致(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各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全體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行控股公司股份、選擇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股本或註冊資本之其他證券，但以下情況除外：(A)在上市時向公眾發行新的控股公司股份；(B)依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或(C)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時；
- (b) 贖回、回購、註銷或購回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控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證券或責任，但以下情況除外：(A)促進按比例基準影響控股公司全體股東之上市；或(B)依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
- (c) 除根據各方在執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下的義務外，銷售、轉讓或處置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d) 更改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或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之規模；
- (e) 對控股公司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更改；
- (f) 除根據各方在執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下的義務外，批准或更改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政策；
- (g) 除為了控股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而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控股公司更有利的條款，從控股公司股東租賃處所而訂立租約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與以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A)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股東、董事或經理，或(B)與前述任何人士有關之人(包括直系親屬)，不論是否從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提取資金給予關連方；

- (h) 委任或更換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核數師)；
- (i) 保留或將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遷至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 (j) 借款或招致任何債務，導致控股公司集團扣除現金後的債務總額超過EBITDA之4.5倍(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入或招致者除外)；
- (k) 控股公司集團以50,000,000美元或以上之價格或價值採取任何方式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或資產(連同任何關連收購)；及
- (l) 召開股東大會或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理任何需要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事宜。

控股公司細則規定，除上文所列須通過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或須經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批准之行動外，將於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只能透過控股公司全體董事經一名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予以釐定。

轉讓股份、強賣權及跟隨權

根據控股公司細則，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出售所有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的30%以上，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佔其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擬轉讓普通股之比例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控股公司普通股。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任何控股公司普通股，則控股公司股東(除售股控股公司股東外)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擬轉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比例，按不遜於真誠第三方向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控股公司普通股。

倘若在一次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控股公司股東之人士將其於一間公司或實體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轉讓予承讓人，從而導致該控股公司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該控股公司股東須即時通知其他控股公司股東，且該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可要求承讓人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公司股份。倘承讓人未能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提出以供出售的控股公司股份，購買該等控股公司股份的義務則須由受控制權變更影響的控股公司股東承擔。

倘若控股公司股東同時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則其只能在轉讓相應比例的控股公司優先股(令控股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普通股與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比例在進行轉讓後維持不變)時轉讓該等控股公司普通股，否則不可轉讓，反之亦然。儘管有上述規

定，本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Equityco（只要其為控股公司股東）根據控股公司的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獎計劃向控股公司管理層轉讓任何股份，或為控股公司管理層的利益而轉讓任何股份。

除上文及其他少數例外情況外，任何控股公司股東自完成日期起至(a)投資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6%或以上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日或(b)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完成撤回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起計滿五年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期間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控股公司股份。

儘管有上文規定及除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已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控股公司董事會已作出書面同意）之實益擁有人初步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外，未經控股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董事之責任），控股公司股份將不可買賣或轉讓，且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為多間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慣常採用之限制性措辭。根據控股公司細則，發行及／或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將受嚴格規管，而計劃股東於控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控股公司細則規管。

8. 於BIDCO股份及控股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本計劃文件第87至88頁說明備忘錄之「16.有關Bidco、控股公司及Equityco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Bidco董事、控股公司董事、Equityco董事、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u>Bidco股東名稱</u>	<u>身份</u>	<u>好倉／淡倉</u>	<u>持有 已發行 Bidco 股份數目</u>	<u>佔Bidco 已發行股本 之 百分比(%)</u>
母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100	100

<u>控股公司股東名稱</u>	<u>身份</u>	<u>好倉／淡倉</u>	<u>持有 已發行 控股公司 股份數目</u>	<u>佔控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 百分比(%)</u>
Equityco.....	實益權益	好倉	1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承諾股東並無於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於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並無任何已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與Bidco或控股公司或與Bidco或控股公司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擁有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於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於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於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除外。

9. 股份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透過其受託人Ryian S Ltd就股份選擇權價值之處理如下：

交易性質	行使日期	選擇權 授予日期	選擇權下 證券數目	行權期	行使價	已支付/ 已收取 的選擇權 款項
行使僱員股份認股權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00股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25港元	1,525港元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要約集團公司或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及Bidco董事會、控股公司董事會或Equityco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交易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於有關期間交易股份、選擇權或有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均未於有關期間交易股份、選擇權或有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任何已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與要約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於有關期間交易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有關期間交易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概無控股公司董事、董事或承諾股東於有關期間交易任何股份、選擇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0. 控股公司股份交易

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交易任何Bidco股份、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Bidco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亦無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無董事所知悉的面臨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亦無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無控股公司董事所知悉的面臨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兩年前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期間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OA-NV Investment Limited(「**OA-NV Investment**」)、Orchid、Rightitan、Dermot Limited(「**Dermot**」)、創辦人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契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Dermot、Rightitan及OA-NV Investment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某些權利，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生效後終止；
- (b)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Neverland**」)、AIF、Rightitan、Dermot、創辦人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契約，據此，各訂約方同

- 意(其中包括), Dermot、Rightitan及Neverlan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某些權利,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生效後終止;
- (c) Orchid、AIF、Rightitan、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終止契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Rightitan、Orchid及AIF就本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下的某些權利及義務,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生效後終止;
- (d) 獨立第三方DSI Land Company Lt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uritrans Sdn.Bhd.,就開發土地以在越南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最後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體化(如下文(r)項所述);
- (e) 獨立第三方台灣唐京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China Sdn. Bhd.,就進一步在中國探索各方之間的合作及投資機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最後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具體化(如下文(l)項所述);
- (f) 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Well Globa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 (「Eagle Heritage」)(作為買方)訂立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Eagle Heritage收購Well Global於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即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PL」)持有的30%股權,總代價為30,888,000新加坡元。在Eagle Heritag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30%股權轉讓予NVSP後,NMGPL即成為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NVSP」)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創辦人集團與本公司就某些受限制殯葬業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不競爭契約;
- (h) 本公司、ViewFinder L.P. (「ViewFinder」)、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與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iewFinder同意以總金額3,000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發售時初步提呈發售的某些股份;
- (i)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與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同意以總金額3,000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發售時初步提呈發售的某些股份;
- (j) 由(其中包括)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CIMB Securities Limited及本公司,就在香港發售某些股份以供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包銷協議,據此,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及CIMB Securities Limited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股份之應付總要約價格，獲得2.5%的佣金；

- (k) 由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CIMB Securities Limited及本公司就向若干國際買家或由彼等促成的買家發售若干股份(「國際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UBS AG Hong Kong Branch、DBS Asia Capital Limited、CIMB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他國際買家將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應付合共發售價的2.5%；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寰信(香港)有限公司(「寰信」)與惠州龍岩藝術陵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龍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合作協議，據此，惠州龍岩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權利以就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骨灰龕設施(又稱「龍岩主塔」)內的龕位之管理、經營及銷售提供服務，以及一項非獨家權利以就惠州龍岩的其他殯葬產品及設施之銷售提供服務；
- (m) 上文(l)項所述合作協議的補充合作協議，由寰信、惠州龍岩及惠州龍岩之最終控制人柯慶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據此，寰信須於本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柯慶容支付3,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及柯慶容須於寰信在中國建立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之名義開設銀行賬戶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相同金額。在柯慶容退還誠意金後五個營業日內，寰信須支付上文(l)項所述合作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NMP」)(作為買方)與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FS」)(作為賣方)，以及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 Yuen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買賣協議，以1,500萬令吉之總代價收購(i)WFS於所進行有關其作為承包商於本集團六個風景墓園及馬來西亞各地設計及興建墓穴之全部業務連同其所附帶之全部商譽及權利、買賣或貿易；及(ii)WFS擁有之業務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牌照及許可；
- (o) 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NMPKLG」)與巴生廣東會館(「廣東會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廣東會館須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向NMPKSB提供兩幅農業用地，以興建骨灰龕綜合大樓進行出售，且NMPKSB將向廣東會館提供淨銷售所得款項之固定百分比。該合營協議之後根據下文(u)項所述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 (p) 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NMPTSB**」) 與廣東會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據此，NMPTSB須向廣東會館預付一筆700萬令吉之款項，以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殯儀館 (「**殯儀館**」)，且廣東會館須在之後將殯儀館租給NMPTSB達30年，可延長20年。預付款可透過NMPTSB應就租賃土地支付予廣東會館的租金予以抵銷；
- (q)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Ltd.、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Nirvana Thailand Sdn. Bhd.及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NMG Thailand以1,884.2萬泰銖之現金代價，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的40%股權；
- (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uritrans Sdn. Bhd. (作為買方) 與 Dawn's International Land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Puritrans Sdn. Bhd.以約441億越南盾之收購代價收購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Company Limited 的70%股權；
- (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cope Sdn. Bhd. (「**ESSB**」)、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PT Nusantara**」)、PT Bentara Bumi Morawa與PT Nusantara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SSB同意以175億印尼盾之代價認購PT Nusantara股本的70.0%權益；
- (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MPKLG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NMPKLG收購Everest Fairway Sdn. Bh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50萬令吉；
- (u) NMPKLG與廣東會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文(o)項所述之合營企業協議；
- (v) NMPTSB與廣東會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上文(o)項所述合營企業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根據該協議，NMPTSB獲授權為殯儀館建設骨灰龕綜合大樓和其他輔助設施以供出售，並向廣東會館提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回報；
- (w)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ount Prajna Lt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接納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要約函件。根據該函件，Mount Prajna Ltd.同意以4,700萬新加坡元的延長租約溢價及約300萬新加坡元的7%商品及服務稅，將有關其位於No.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的地塊(本集團之骨灰龕設施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建於其上)的現有租期由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及

(x) 執行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Bidco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於Bidco或控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Bidco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a) 執行協議；

(b) 不可撤銷承諾；

(c) 萊斯銀行及渣打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批給控股公司的信用證；

(d) 聯昌銀行與Bid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e)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控股公司與Equityco之間的貸款為2,193,970,470.26港元的公司間貸款協議，用於控股公司一般用途(包括收購融資)；及

(f)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Bidco與控股公司之間貸款為不高於3,410,000,000港元的公司間貸款協議，用於控股公司一般用途(包括收購融資)。

13. 專業機構

下文為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看法或意見之各專業機構之資質：

名稱	資質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4. 同意書

(a)摩根大通；(b)新百利；及(c)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並表示同意以其各自的呈現形式及文意在該文件中納入其看法及／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看法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15. 雜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鄺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鄺耀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櫨先生(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為其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慧娟女士及伍秀薇女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Bidco的董事為Augustin Marie Jerome Delorme、Tan Ting Luen、Cheng Chia Ping及Tan Hor Seng。
- (h) Bidco的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7,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i) 控股公司的董事為Edward M. Fletcher、Stephen Anthony Rae McGrath及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
- (j) 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k)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公司董事已表示，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意圖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股份。
- (l) Bidco及控股公司均為投資基金(CVC為其副投資顧問)的全資附屬公司。
- (m) 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代為行事。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的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及William Brian Scholfield。
- (n) 摩根大通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33樓。
- (o) 摩根大通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p) 新百利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q) 概不會給予任何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計劃之補償。
- (r) 控股公司董事的報酬不會受計劃或任何其他關聯交易影響。
- (s) 除就建議所訂立之融資以及就有關融資授出之任何抵押及擔保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t) 除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待計劃生效後採用)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以計劃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計劃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u)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建議管理層獎勵計劃(待計劃生效後採用)外，要約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達成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計劃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丹斯里鄺漢光及李基培先生(兩人均為董事)因彼等在股份(受計劃規限)中擁有權益而可能被視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執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w)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集團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控股公司任何聯繫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並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y)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或(b)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z) 除執行協議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條件(但條件及載於說明備忘錄第69至71頁可獲豁免條件的情況除外)的情況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 (aa)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irvana-asia-ltd.com和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備忘錄；
- (b) 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備忘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d) 來自董事會之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2至35頁；
- (e)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37頁；
- (f) 來自新百利之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3頁；
- (g) 來自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函件及估值摘要，其正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
- (h) 來自摩根大通載有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之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之「14.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之「12.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Bidc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中的股份授予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衡平法上的股份抵押；
- (l) Bidc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予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債券；
- (m) 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Bidco中的股份授予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股份押記；
- (n) Bidc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予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賬戶押記；
- (o) 說明備忘錄中「6.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之控股公司從承諾股東獲得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p) 本計劃文件。

控股公司細則之條款及條文摘要載於下文。

有關資本之權利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普通股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控股公司優先股可(a)按控股公司選擇，在獲全體控股公司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贖回；或(b)於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或經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前自動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不得在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的選擇下贖回。控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加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計至控股公司贖回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本時，控股公司優先股東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所持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之比例，在任何其他類別的控股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之前，收到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加上就有關控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b)計至清盤的開始日期或(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退還資本之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在不影響上文各項之情況下，倘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控股公司股東，並可就前述目的按清盤人認為屬公平者釐定任何將予分派財產之價值及可決定有關分派如何在控股公司股東之間進行。

有關股息之權利

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就控股公司普通股，並無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付及宣派(如有)(來自控股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來自任何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已付溢價或公司法另行批准)將完全倚賴該股息宣派是否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要求且由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裁量。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宣派還受制於控股公司優先股東優先獲派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息的權利。

控股公司優先股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控股公司普通股。

各控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各控股公司優先股收取按各控股公司優先股原發行價12%的年率按固定累計複利基準累計的優先股股息。該優先股股息將按日累計，並每年於該等控股公司優先股發行當日起的週年日支付，前提是控股公司有法定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有關投票之權利

控股公司普通股東將有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只能以投票表決，不採用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時，各控股公司普通股東(親自或派有權投票的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控股公司優先股東無權收取控股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控股公司須且須促致(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各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a) 更改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名稱；
- (b) 修訂控股公司細則(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
- (c) 修訂或補充控股公司備忘錄(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備忘錄)；
- (d) 削減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的股本；
- (e) 要求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由大法院清盤；或
- (f) 批准合併或整合計劃。

控股公司須且須促致(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各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全體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行控股公司股份、選擇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如適用)股本或註冊資本之其他證券，但以下情況除外：(A)在上市時向公眾發行新的控股公司股份；(B)依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或(C)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時；
- (b) 贖回、回購、註銷或購回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控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證券或責任，但以下情況除外：(A)促進按比例基準影響控股公司全體股東之上市；或(B)依據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

- (c) 除根據各方在執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責任外，銷售、轉讓或處置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d) 更改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或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之規模；
- (e) 對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更改；
- (f) 除根據各方在執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責任外，批准或更改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政策；
- (g) 除為了控股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而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控股公司更有利的條款，從控股公司股東租賃處所而訂立租約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與以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A)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股東、董事或經理，或(B)與前述任何人士有關之人(包括直系親屬)(各「關聯方」)，不論是否從控股公司集團公司提取資金給予關連方；
- (h) 委任或更換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的核數師)；
- (i) 保留或將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集團公司)遷至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 (j) 借款或招致任何債務，或會導致控股公司集團扣除現金後的債務總額超過EBITDA之4.5倍(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入或招致者除外)；
- (k) 控股公司集團以50,000,000美元或以上之價格或價值採取任何方式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或資產(連同任何關連收購)；或
- (l) 召開股東大會或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理任何需要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事宜。

控股公司細則規定，除上文所列須通過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或須經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批准之行動外，將於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只能透過控股公司全體董事減一名控股公司董事批准予以釐定。

轉讓股份、強賣權及跟隨權

根據控股公司細則，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出售所有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的30%以上，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佔其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擬轉讓普通股之比例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控股公司普通股。倘控股公司股東向真誠第三方(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任何控股公司普通股，則控股公司股東(除售股控股公司股

東外)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按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擬轉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合共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比例，按不遜於真誠第三方向售股控股公司股東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控股公司普通股。

倘若在一次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控股公司股東之人將其於一間公司或實體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轉讓予承讓人，從而導致該控股公司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該控股公司股東須即時通知其他控股公司股東，且該等其他控股公司股東可要求承讓人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控股公司股份。倘承讓人未能購買其他控股公司股東提出以供出售的控股公司股份，購買該等控股公司股份的責任則須由受控制權變更影響的控股公司股東承擔。

倘若控股公司股東同時持有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則其只能在轉讓相應比例的控股公司優先股(令控股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普通股與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比例在進行轉讓後維持不變)時轉讓該等控股公司普通股，否則不可轉讓，反之亦然。儘管有上述規定，本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Equityco(只要其為控股公司股東)根據控股公司的任何管理層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獎勵計劃向控股公司管理層轉讓任何股份，或為控股公司管理層的利益而轉讓任何股份。

除上文及其他少數例外情況外，任何控股公司股東自完成日期起至(a)投資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6%或以上控股公司普通股之日或(b)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完成撤回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起計滿五年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期間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控股公司股份。

J.P.Morgan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估計
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於同日共同刊發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閣下要求吾等向閣下提供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估計(「價值估計」)。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i)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00港元；或(ii)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另加每股計劃股份1.37港元之現金。控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

目的

向控股公司董事提供之價值估計純粹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而作出，故不得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用途，且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以及不得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補救。價值估計代表基於若干假設所做之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估計價值，故並不擬代表控股公司股份之實際價值。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任何第三方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倚賴本函件內容，摩根大通明確卸棄就本函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對摩根大通作出任何其他公開提述。

本函件載列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已發行(及建議已生效)之假設釐定之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估計。

價值估計並不代表控股公司普通股或控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日後可能藉出售變現之價值。價值估計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謹請了解，日後發展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述的價值估計。摩根大通並無責任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價值估計。

此外，價值估計乃以現金選項下已公佈價值每股股份3.00港元為基礎，而摩根大通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在提供價值估計時，摩根大通未就是否應該接受建議或是否應該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提議。此外，摩根大通未就建議或規則13要約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亦未就控股公司參與建議或規則13要約之相關決定發表任何意見。

對並非公開買賣之證券進行估值本身屬不準確，並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或有事件所限，而所有有關因素及事件均難以預計，且並非吾等所能控制。因此，本函件所發表之觀點並不構成：(i)控股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可能在任何公開市場實際買賣之價格；或(ii)於向第三方出售控股公司股份時可變現之金額。價值估計可能與從其他來源所得之估計有重大差異。此外，預期吾等之觀點將因應現行經濟、市場和其他情況、控股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一般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之因素之變動而有所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控股公司股份之實際價格將不會高出或低於價值估計。

假設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且雙方在得悉所有相關事實及並無遭強迫下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已告生效，及 貴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控股公司股份已根據建議條款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且與現有控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控股公司優先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且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控股公司普通股；
- iv. 控股公司集團純粹就建議成立。因此，吾等假設，假定建議已生效之時，控股公司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將與 貴公司相同，惟控股公司集團因執行建議而產生之外部債務融資、就建議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毋須撥付根據建議應付計劃股東之現金金額而可能在控股公司集團中保留之任何現金結餘除外；

- v. 吾等已假設，控股公司集團並無派付或應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就控股公司優先股擬宣派或已宣派之任何股息；
- vi. 假設控股公司集團與 貴公司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並假設估值乃按此基準進行，惟並無假設日後將出售任何控股公司集團或 貴公司股份；
- vii. 匯率為7.75港元兌1.00美元；
- viii.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為基準估值。現時不可能準確計量折讓以反映非上市證券缺乏流通性，惟就計算價值估計範圍而言，吾等假定相對同等上市證券有0-30%之折讓範圍，以反映缺乏流通性之情況。由於就估計有關折讓而言無法進行方法分析，根據吾等之經驗，吾等相信0-30%之折讓範圍為適用於此目的之假設。0-30%之折讓範圍基於若干其他假設，其中包括：(i)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的情況下，由於投資者偏愛流通性高的證券，可公開買賣之證券價值高於不可公開買賣之證券，故吾等計算中運用的是折讓而非溢價；(ii)該折讓範圍純粹是因缺乏流通性所致。就價值估計而言，並未分析或量化其他可能影響估值的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控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不同的股東權利，或控股公司之資本結構；及
- ix. 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就價值估計獲提供或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審閱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而吾等概不承擔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之職責或法律責任。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吾等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有關評值。吾等並無依據任何與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宜有關之適用法律，評估 貴公司之償債能力。此外，吾等假定本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貿易。

方法

鑒於各類別股份具有不同的經濟權利，吾等已個別考慮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於吾等之價值估計中，吾等就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設定價值範圍，反映假設該等股份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上市之假設估值，同時計及相對該範圍最低水平之估計折讓30%，以反映控股公司優先股及控股公司普通股各自均缺乏流通性。摩根大通已基於下列各項對控股公司股份作出估值：(a)控股公司將間接擁有之股份(包括選擇權)價值；(b)控股公司集團將產生之外部債務融資及(c)執行建議後可能於控股公司集團中保留之任何超額現金。執行建議後，除股份、因執行建議而產生之外部債務融資及可能於控股公司

中保留之任何超額現金外，控股公司集團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因此，控股公司股份之估值將相等於(a) – (b) + (c)。

並無保證將會派付股息，因此吾等已假設不會就控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按此基準，不可能就控股公司優先股設定基礎價值。為作出計算，吾等已於分析中使用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於該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0.7750港元，相當於向Equityco發行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發行價。誠如上文所述，為反映缺乏流通性之情況，吾等已假設相對此價值有30%折讓，以設定該範圍之最低水平，以便就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作出估值。

誠如上文所述，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兩者估值總額相等於股份(包括選擇權)之估值總額，減去因執行建議而產生之外部債務融資，加上於扣除控股公司產生之任何交易開支前，可能於控股公司集團中保留之任何現金結餘。因此，於該範圍之最高水平，假設控股公司普通股之總價值為：

$$(a) - (b) + (c) - (d)$$

而(a)、(b)、(c)及(d)之定義如下：

- (a)：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選擇權)之估值(假設為「透視」價值)；
- (b)： 控股公司集團因執行建議將會產生之外部債務融資；
- (c)： 任何可能於控股公司集團中保留之現金；及
- (d)： 全部控股公司優先股之總價值。

在計算於該範圍最高水平(a)之價值時，我們已使用每股3.00港元之價值，即相當於現金選項下每股之價值；及1.475港元之價值，即相當於致選擇權持有人要約下每份選擇權之「透視」價值(按3.00港元之現金選項價值與1.525港元之選擇權行使價之差額計算)。根據控股公司實施建議之融資結構，已到位的外部債務融資金額約為3,410百萬港元，即(b)之價值。現時估計：(i)倘僅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控股公司集團之手頭現金將約為201百萬港元；及(ii)倘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假設上述外部債務融資之全部金額均被用於支付現金代價，且未計及控股公司集團就建議支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控股公司集團之手頭現金將約為1,302百萬港元。手頭現金之準確價值取決於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接受水平，因此，此價值範圍已被用於計算(c)之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在計算(d)之價值時，我們使用每股0.7750港元之價值，即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發行價。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藉假定較上述計算所得價值折讓30%，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流通性，得出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估值範圍之最低水平。

就該範圍最高水平而言，我們計算控股公司普通股之價值如下：

- (i) 假定僅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 (a) 相等於約8,164百萬港元，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之估值(乃將現金選項下每股3.00港元之價值乘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約2,699百萬股計算出來)加上按「透視」基準計算之選擇權估值(乃將致選擇權持有人要約下每份選擇權1.475港元之「透視」價值乘以選擇權數目約45百萬份計算出來)；
 - (b) 相等於約3,410百萬港元；
 - (c) 相等於約201百萬港元；及
 - (d) 相等於約4,947百萬港元，乃將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估值0.7750港元乘以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約6,383百萬股。

此顯示控股公司普通股總價值約7,749,822港元。根據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數目約100,002,798股，假定僅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此顯示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按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0.0775港元。

假定控股公司普通股之缺乏流通性折讓30%，此顯示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按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為0.0542港元。

- (ii) 假定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
 - (a) 相等於約8,164百萬港元，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之估值(乃將現金選項下每股3.00港元之價值乘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約2,699百萬股計算出來)加上按「透視」基準計算之選擇權估值(乃將致選擇權持有人要約下每份選擇權1.475港元之「透視」價值乘以選擇權數目約45百萬份計算出來)；
 - (b) 相等於約3,410百萬港元；
 - (c) 相等於約1,302百萬港元；及
 - (d) 相等於約6,046百萬港元，乃將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估值0.7750港元乘以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數目約7,801百萬股。

此顯示控股公司普通股總價值約9,398,066港元。根據已發行控股公司普通股數目約121,272,457股，假定所有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假定所有選擇權持有人均就他們的所有選擇權獲得選擇權金額，此顯示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按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0.0775港元。

假定控股公司普通股之缺乏流通性折讓30%，此顯示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按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為0.0542港元。

根據上述兩個情況，即僅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或所有計劃股東(承諾控股公司股份選項股東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及承諾現金選項股東除外)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之估值分別為0.0775港元及0.7750港元，按該範圍最低水平之估值分別為0.0542港元及0.5425港元。就上述兩個情況間之所有情況而言，即有部分計劃股東(承諾現金選項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選擇現金選項除外)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估計仍同樣分別為0.0775港元及0.7750港元，及該範圍最低水平之估值分別為0.0542港元及0.5425港元。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我們並無計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整個現行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及以後之任何財務預測。有關預測不會對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並無計及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建議及嘗試或實際出售控股公司股份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此外，並無計及股份(或選擇權)持有人就批准建議或有關規則13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價值估計

基於以上所示之假定及方法，及受前述內容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估計如下：

- (i) 每股控股公司普通股之價值介乎0.0542港元至0.0775港元之範圍；及
- (ii) 按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發行價0.7750港元計算，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介乎0.5425港元至0.7750港元之範圍。

一般事項

摩根大通就建議擔任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控股公司處理建議方面之事宜，摩根大通不負責向控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摩根大通客戶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建議、本計劃文件內容或本計劃文件中提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中所載的全部資訊。

此外，在提供價值估計時，摩根大通未就其是否應該接受建議或規則13要約或是否應該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提議。建議股東尋求他們自己的獨立財務建議。另外，摩根大通未就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財務條款之公平性發表任何意見。

此致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anjeev Malkan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分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FSD 122 2016 (R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A) 於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IF」	指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註冊之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Bidco」	指	North Memoria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代價」	指	根據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之協議計劃條款，控股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款
「現金選項」	指	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的現金代價
「本公司」	指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生效日期」	指	本協議計劃(倘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協議計劃的命令副本遞交至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
「選擇表格」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AIF除外)須就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填妥之選擇表格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鄺漢光
「創辦人集團」	指	Rightitan及創辦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Asia Memor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1254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普通股」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控股公司優先股」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普通股及控股公司優先股
「控股公司股份選項」	指	每股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2.100076股控股公司優先股及0.031501股控股公司普通股及1.37港元的現金代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拿督胡亞橋、洪德尚先生、謝寶楹先生、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與(其中包括)建議有關之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寄發載有本協議計劃之計劃文件，以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某些資訊之日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
「Orchid」	指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	指	控股公司根據本協議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Bidco以本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將本公司之股本立即恢復到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本協議計劃生效後參與註銷代價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Rightitan」	指	Rightita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由創辦人最終擁有
「計劃文件」	指	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所持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最後可行日期身為股東的管理層獎勵計劃建議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D) 控股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dco提出以本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E) 本協議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代價而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控股公司於其後透過Bidco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Bidco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等同於在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先前之數額。
- (F) 根據收購守則，控股公司與創辦人集團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創辦人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9%。因此，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9%。
- (G) 控股公司及Bidco已同意於批准本協議計劃的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大法院承諾（無論在聆訊時或之前）受本協議計劃約束，並將會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 (H) 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股東管理層獎勵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分別持有1,152,347,563股計劃股份及109,000股計劃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持有該等計劃股份之人士的投票將不作計票，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

協議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及按面值 向Bidco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及除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外，計劃股東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及
 - (b) 待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向Bidco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數目之相同數目股份，藉此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先前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上文1(a)段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以按面值全額繳付根據上文1(b)段向Bidco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控股公司須向各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AIF以及各自己承諾僅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Rightitan及Orchid除外)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項或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兩者兼選，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希望收到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可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未對控股公司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作出有效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項。

第三部分

選擇表格

3. (a) 上文第二部份所述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可由計劃股東(已承諾僅選擇現金選項的AIF除外)就其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作出(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方法為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可能透過公佈知會股東之較後日期，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所作出之選擇方為有效。按此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
- (b) 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有權將並無準確填妥之

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遺漏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應向Bidco發行股票。
- (b)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控股公司須根據本協議計劃第2條，就應付予計劃股東之款額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及應就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之代表控股股份寄發或促使寄發股票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寄予計劃股東之所有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須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有關計劃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d) 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節第4條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控股公司將獲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的責任。
- (f) 根據本節第4條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控股公司有權註銷或止付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控股公司選定的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控股公司須就根據本協議計劃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根據本協議計劃第2條，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應付款額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控股公司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控股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控股公司發出的證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控股公司將獲解除根據本協議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

- (h) 本節第4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規限。
- (i) 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5.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轉讓文據或有關股票的有效文件，而每名計劃股東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將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
 6. 於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或由本公司授出或作出而仍然有效的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7. 本協議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本協議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8. 除非本協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計劃將告失效並不具效力。
 9.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協議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10. 與(a)編製公告(定義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執行協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b)就批准計劃文件而尋求任何裁決或應付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審查費用有關之成本將由控股公司承擔。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所有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分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FSD 122 (R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命令(「命令」)，指示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副本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副本。

表決程序

表決將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計劃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按照命令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拿督胡亞橋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黃錫全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楹以及謝寶楹之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組成。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4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不論是否修改)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的形式(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進行削減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取消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全額繳付向Bidco(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其先前數額；

- (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全額繳付根據以上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Bidco的股份的股款；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 動議：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4. 動議：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將由控股公司(定義見協議計劃)按計劃文件「19.管理層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條款」一節所載之條款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計劃文件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e) 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f)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熾以及謝寶熾之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
- (g)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本公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文乃寄發予選擇權持有人有關規則13要約之規則13要約函件之範本。

敬啟者：

有關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之
規則13要約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發出且與本函件日期相同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隨附於本函件。本函件所使用但未界定之術語與計劃文件中術語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發出一份共同公告 (「**公告**」)，其中列明 (其中包括) 控股公司、Equityco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控股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執行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誠如公告所列，作為建議之一部分，控股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選擇權持有人作出 (或促使代表其作出) 適當要約 (「**規則13要約**」)。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闡述規則13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其選擇權可採取之行動。考慮該等事項時，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

閣下亦請留意授出各選擇權所依據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細則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之條款，如適用)。

規則13要約之條款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且其條款如下：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細則第19.4段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細則第18.4段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以管理各該計劃之本公司委員會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各相關計劃屆滿日期) 之前隨時終止相關計劃，惟須獲得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決定於生效日期當日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 (以計劃作實為條件)。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將根據該等細則予以終止，且其項下之選擇權將失效。

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持有及失效之每項選擇權收取現金代價1.475港元（「選擇權金額」）。各選擇權持有人收取的代價總額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選擇權金額乃指選擇權之「透視」價格，即計劃項下之現金選項超出各項選擇權1.525港元行使價之金額。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規則13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及緊接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前成為無條件。建議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5.建議之條件」一段。

有關選擇權金額之結付將於生效日期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支票方式作出。閣下可能面臨於某些地點或情況下延誤或難以將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該等支票兌現。

建議閣下參閱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中「20.海外股東及海外選擇權持有人」、「22.登記及付款」及「24.稅項」章節，獲悉進一步詳情。

選擇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有關於選擇權之可用選擇如下：

- (a) 閣下可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或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條款（如適用）於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之前任何時候悉數行使或行使閣下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選擇權通知中所列數額之全部或任何選擇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文提及因行使該等選擇權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有資格參與計劃。有關此方面之建議及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或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計劃生效以及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終止，閣下將有權就其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持有之各選擇權收取選擇權金額。

閣下持有之各項選擇權屬獨立，且閣下應為各項選擇權作出單獨決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部分、計劃文件及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或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條款（如適用）。

假設規則13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選擇權金額之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選擇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選擇權資料可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獲取。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行使選擇權，閣下將有權僅就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之相關選擇權收取選擇權金額。

失效選擇權

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中概無任何內容旨在延長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或銷售代理股份權利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前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選擇權之期限。閣下將無權就根據其條款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失效之選擇權收取選擇權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於計劃文件所載新百利之函件中，新百利表明其認為規則13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規則13要約條款及顧及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之函件所載因素、原因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規則13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閣下務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列之新百利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決定所採取行動時所依據之事實詳情。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方面、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選擇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或收取之所有通訊、通告、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規則13要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控股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控股公司所

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控股公司董事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董事共同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選擇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Edward M. Fletcher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